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TAIPEI CITY GOVERNMENT

臺北市公立學校 教職員工人事權益相關事項 Q&A（問答資料）

（本手冊如有未盡周延之處
應以當時法令規定為準）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 編印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2 日

教職員工人事權益相關事項 Q&A (問答資料)

108 年 8 月 22 日 (訂定版)

目錄

【1】教師待遇福利權益事項	17
Q1-1：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	17
Q1-2：甲男為學校教師，其配偶乙女待業中，於 105 年 9 月 1 日生育，甲男得否請領生育津貼？	18
Q1-3：丙女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為 A 校代理教師，投保勞保，105 年 8 月 1 日受聘為 B 校專任教師，投保公保，105 年 10 月 10 日發生生育事實，丙女究應請領何項生育給付？	18
Q1-4：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注意事項？	18
Q1-5：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得否發給生活津貼？	19
Q1-6：退休人員及撫卹遺族得否請領生活津貼各項補助？	20
【2】約聘僱計畫及名冊	21
Q2-1：是否受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不得為公務人員相關情事之限制？	21
Q2-2：本國人兼具外國國籍者，可否擔任聘僱人員？	21
Q2-3：大陸配偶可否擔任聘僱人員？	22
Q2-4：各機關長官進用聘僱人員是否受迴避任用限制？	22
Q2-5：進用約僱人員是否須辦理公開甄審？	22
Q2-6：公開甄審聘僱人員可否限制應徵者年齡？	22
Q2-7：進用聘僱人員時，得否比照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3 項規定增列候補名額？	23
Q2-8：約僱或聘用可否逕相互改任？	23
Q2-9：聘僱人員擔任工作內容可否行使公權力？	23
Q2-10：聘僱人員有無擔任職務之限制？	23
Q2-11：聘僱人員具備之資格條件，如較聘（僱）計畫書（表）高，或於聘僱期間取得較高學歷等資格條件，能否調整其報酬薪點？	24
Q2-12：擔任聘僱人員前之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得否提敘？	24
Q2-13：違反迴避進用限制規定進用之聘僱人員，其任職期間已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應否追還？	24

Q2-14：聘用人員因違反國籍法第 20 條第 1 項之規定，經機關依規定溯自進用之日起予以解聘者，應否發給任職期間薪資？	24
Q2-15：聘僱人員是否適用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25
Q2-16：聘僱人員得否申請留職停薪？	25
【3】教師評審委員會	26
Q3-1：各校兼任、代課、代理及實習教師，得否參與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之選舉？	26
Q3-2：關於教師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稱「專任教師」之定義？	26
Q3-3：中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是否發給聘書？	26
Q3-4：小型學校因專任教師人數不足，又未成立跨區教師會，其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如何組成？	26
Q3-5：教評會委員之限制疑義？	27
Q3-6：關於中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能擔任委員職務應如何請辭？	27
Q3-7：國民小學分校得否成立教師評審委員會及學校教師會？	27
Q3-8：參加跨區合併成立學校教師會之學校，該教師會推舉之該校代表得否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之當然委員？	27
Q3-9：國民中學改制為完全中學，應逕由原校教評會辦理教師甄試作業，抑或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所定新設立學校之相關規定辦理甄試作業？ ...	27
Q3-10：護理教師得否為教評會委員？	28
Q3-11：教師評審委員會之選舉委員選（推）舉由學校教師為之？	28
Q3-12：教師評審委員會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包括教師會代表？	28
Q3-13：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之組成迄未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6 條規定，為於該法施行之日起 1 年內完成改組，其實務運作及委員聘期之處理疑義？	28
Q3-14：有關教師兼任附設補習學校校務主任，是否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規定之未兼行政人員？	29
Q3-15：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2 項但書疑義？	29
Q3-16：學期中成立之學校教師會，應於何時派出代表參與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	29
Q3-17：教師評審委員會選舉委員變更為當然委員，其委員職務由候補選舉委員遞補後，當然委員如因職務異動不能擔任時，得否再行回復其原來之選舉委員身分？	30
Q3-19：教評會之家長會及教師會代表，如係推舉家長會會長及教師會理事長擔之，則會長或理事長改選後，是否應改聘新任會長或理事長？	30
Q3-20：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選舉委員比例？	30
【4】職員遷調	32

Q4-1：學校職員配合職期輪調而調整職務(非屬職務出缺)之作業流程，如何辦理派免作業？	32
Q4-2：有關學校辦理內陞或外補時，陳報教育局時應注意事項為何？	32
Q4-3：學校職員職務出缺期間得否另聘約聘僱人員代理職務？	32
Q4-4：商調他機關人員時所檢附之性侵害加害犯記錄查詢方式？	33
Q4-5：何類人員之進用須報奉市長專案核定？	33
【5】教師敘薪	34
Q5-1：正式教師敘薪的法令依據？	34
Q5-2：初任正式教師起薪如何支領？	34
Q5-3：教師待遇條例（以下簡稱條例）施行後，何種情形教師改敘可用舊制？	34
Q5-4：初任教師敘薪應檢附證件為何？	34
Q5-5：初任專任教師年資採計提敘疑義？	34
Q5-6：曾任上海台商子女學校專任教師之年資得否採計提敘？	35
Q5-7：曾於立案之托兒所任職之年資，於嗣後擔任公立學校正式教師時得否採計提敘？	35
Q5-8：行政機關約聘人員嗣後擔任公立學校教師，其約聘年資得否採計提敘？	35
Q5-9：有關公立中小學專任教師辭職後再任應如何敘薪？	35
Q5-10：新進教師職前的兵役年資的問題，因當完兵之後才考上正式教師，敘薪年資跟退休年資，兩者都可以購買嗎？還是只能買退休年資？	36
Q5-11：於78年7月至89年8月1日任公務人員年資11年〈職等為五等二級〉89年8月1日當年參加教師甄試89年8月1日隨即轉任教師，請問在職級相當的原則下，是如何採計提敘？	36
Q5-12：曾於私立中小學擔任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如何辦理敘薪？	36
Q5-13：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後中小學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以下簡稱本條例）相關疑義？	37
Q5-14：教師奉准利用公餘時間進修碩士學位，惟嗣後因安胎事由申請延長病假，倘尚在延長病假期間取得碩士學歷，可否提出取得較高學歷改敘的申請？	38
Q5-15：教師奉准進修期間因故休學，該段休學期間是否不計入進修期間？	38
Q5-16：教師於留職停薪期間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之生效日認定疑義。	38
Q5-17：公立中小學教師出國進修取得較高學歷如何辦理學歷改敘？	38
Q5-18：公立中小學教師在國內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國外碩士學歷可否採計提敘？	38
Q5-19：正式教師敘薪法規或函示之搜尋網站有那些？	39
Q5-20：教師敘薪實務作業？	39
【6】代理教師敘薪	40

Q6-1：臺北市公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的法令依據？	40
Q6-2：公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應檢附證件為何？	40
Q6-3：公立學校代理教師於代理期間始通過教師檢定取得教師證，是否學術研究費即不受八成支給之限制？	40
Q6-4：甲君大學畢業具國小普通班教師證、特教班身心障礙類教師證未具資賦優異類教師證，參加公立學校國小特教班資優班代理教師甄選，經錄取起聘，請問應核敘？	40
Q6-5：甲君碩士畢業具有教育部中等學校歷史專長教師證，參加國中代理歷史科教師甄選，經錄取起聘，應核敘？	40
Q6-6：聘任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年資採計提敘疑義？	40
Q6-7：何謂「職務等級相當」？	41
Q6-8：99 年之後拿到教師證之公立學校代理教師，代理期間有算年資嗎？	41
Q6-9：大學畢，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學程並實習半年於 96 年 8 月 檢定合格取得教師證，96.08.01 經甄選錄取擔任代理教師，具公立國中代理教師年資如下，甲校：92.09.03 — 93.07.02 乙校：93.08.20 — 94.07.01 丙校：95.02.10 — 95.07.01 丁校：95.08.29 — 96.07.01，應核敘？	41
Q6-10：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可以提敘教學年資，服兵役期間年資可以提敘嗎（服役滿一年以上）？	41
Q6-11：具普通班教師證書未具特教班教師證書之公立學校特教班懸缺代理教師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可否再聘？	41
Q6-12：教師兼導師因研習核給公假半日，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如何支薪？	41
Q6-13：經再聘或公開甄選程序聘任，如取得較高學歷於次學年度繼續獲聘之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如何核薪？	41
Q6-14：公立學校代理教師誤核薪級是否追繳溢領薪資？	42
Q6-15：未具合格教師證書之公立學校代理教師起敘標準？	42
【7】 本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申請市內介聘及他縣市介聘	43
Q7-1：目前留職停薪之教師得否及如何參加市內介聘作業？	43
Q7-2：教師已提出申請參加介聘他縣市作業得否再申請介聘市內他校作業？	43
Q7-3：具合格教師證書擔任本市或外縣市代理教師的年資得否採計為年資積分計算？	43
Q7-4：職前於本市同級學校實習教師的年資得否採計為年資積分計算？	43
Q7-5：教師親自參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之教育行動研究發表，並獲「入選」獎狀者，得否採計為專業條件——特殊表現積分計算？	43
Q7-6：教師指導學生參加國內外競賽，學生獲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獎項獲頒獎狀(杯)，惟教師未獲頒獎狀(杯)，僅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核發敘獎令，得否採計為專業條件——特殊表現積分計算？	43

Q7-7：教師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補助員工交通費注意事項」之規定每月請領 840 元交通補助費，其究係以一段票(5 分)或二段票(8 分)，計算生活機能條件—住家與現服務學校交通積分？	43
Q7-8：市內介聘為什麼要有第二次媒合作業？其參加對象為何？	44
Q7-9：學校業經教評會同意參加他縣市介聘，惟目前留職停薪之教師得否及如何參加他縣市介聘作業？	44
Q7-10：減班超額教師經遷調安置後，得否申請參加他縣市介聘作業？	44
Q7-11：教師已提出申請參加市內介聘作業得否再申請他縣市介聘作業？	44
Q7-12：在本市同級學校服務滿 5 年(90 學年度-94 學年度)後參加他縣市介聘介聘至外縣市，又於外縣市同級學校服務滿 3 年(95 學年度-97 學年度)後參加他縣市介聘介聘回本市，俟後如擬再申請參加他縣市介聘，得否將 90 學年度-94 學年度之服務年資視為在本市連續服務，採計為年資積分計算？	44
Q7-13：教師於 95 學年度上學期申請侍親留職停薪，95 學年度下學期回職復薪；又於 97 學年度上學期申請侍親留職停薪，97 學年度下學期回職復薪，申請他縣市介聘時可否將 95 學年度下學期及 97 學年度下學期(回職復薪之 2 學期)合併計算為服務滿 1 年，採計為年資積分計算？	44
Q7-14：在本縣(市)最近五年研習之積分，臺北 E 大研習時數可否採計？	45
Q7-15：教師如何查詢他縣市介聘之介聘規則？	45
Q7-16：參加他縣市介聘教師已上網填報介聘資料，但又放棄申請應如何處理？	45
Q7-17：原申請參加他縣市介聘教師亦未上網填報介聘資料，是否要繳交放棄切結書？ ...	45
【8】校長及教師兼職	46
Q8-1：國民小學教師得否兼任研究助理？	46
Q8-2：公立學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得於不影響本職工作前提下，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後，兼任財團法人教會董事職務；至兼職費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46
Q8-3：有關國中校長可否在服務學校兼課？	46
Q8-4：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兼課、超時授課及代課節數？	46
Q8-5：教師於上班時間擔任校內社團指導教師得否適用兼代課節數規定？	47
Q8-6：教師擔任補救教學人員超時授課案？	47
【9】教師聘書核發	48
Q9-1：學校發給之歷年聘書有缺漏，該怎麼辦？	48
Q9-2：教師受聘期間遇有留職停薪，其聘書該如何核發？	48
Q9-3：教師初聘期間曾部分時間留職停薪，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情事者，於新學年度學校教評會審查聘任案時應如何訂定聘期？	48

Q9-4：學校教師聘約可否未經校務會議審議，逕由學校與教師會協議訂定？	48
Q9-5：教師需在校服務多久才會拿到長期聘書？	48
Q9-6：有關教師長期聘任聘期疑義？	48
Q9-7：教師長期聘任需經多少位教評委員出席審查？又若審查未通過該如何處理？	48
Q9-8：教師不願接受長期聘任之聘書，學校教評會該如發聘？	48
Q9-9：符合長期聘任之教師於聘期內屆齡退休，其聘期該核至何時？	48
Q9-10：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於繼續任教期間取得國小教師資格後，於原服務學校轉任國小教師時，得否以續聘方式辦理？	49
Q9-11：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師於繼續任教期間取得國小資格後，得否逕予轉任同校國小教師或應依規定參加公開甄試通過後始得轉任？	49
Q9-12：現職教師取得不同教育階段別教師證書，得否逕予轉任同校不同教育階段別教師疑義？	49
Q9-13：有關臺北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各類代理教師聘期如何規定？	49
Q9-14：有關臺北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聘期之原則與例外如何規範？	50
Q9-15：有關聘任 3 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連續曠職得否解除聘約？	50
Q9-16：有關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聘任及聘期規定如何？	50
【10】教師及未銓敘職員資遣案	51
Q10-1：何種情況下教師可辦理資遣？(資遣之要件)	51
Q10-2：教師如何辦理資遣？	51
Q10-3：教師因病留職停薪期滿仍未痊癒者，得否辦理資遣？辦理時程為何？	51
Q10-4：資遣案是否需經教評會審議？	51
Q10-5：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款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之資遣案件，其程序如何開始？開始以後之程序及報部作業，是否比照教師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	51
Q10-6：通知當事人列席教評會，可否於開會前一天作成通知並送達當事人？	52
Q10-7：因當事人表明願意辦理資遣，是否可不通知當事人出席教師評審委員會陳述意見？	52
Q10-8：學校教師因涉案已交保並到校上課，其合於資遣條件者，得否准其辦理資遣？	52
Q10-9：罹患憂鬱症之教師是否符合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款所稱「精神病」？	52
Q10-10：資遣生效後可否改辦退休？	52
Q10-11：學校教師資遣離職後，因不服資遣，正提起行政訴訟中，其拒領之資遣費，養老給付可否以提存方式辦理？	53
Q10-12：被資遣教師得否領取公保養老給付？	53
Q10-13：資遣給與如何計算？	53

Q10-14：教職員資遣費可否扣押？法院扣押薪俸，效力是否及於資遣費？	53
Q10-15：教師依教師法第 15 條經教育部核准資遣後，如當事人拒絕送件辦理資遣，可否逕予代填報送？	53
【11】教師留職停薪	55
Q11-1：留職停薪期間得否發給生活津貼？	55
Q11-2：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請領條件為何？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給付標準為何？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應檢附書據證件為何？請求權時效有多久？	55
Q11-3：被保險人生雙胞胎或同一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養育先後出生之子女（均 3 足歲以下），可否於同一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分次請領各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56
Q11-4：父母同為被保險人，且於不同時間分別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可否分別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57
Q11-5：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健保可否繼續在服務學校加保？	57
Q11-6：教育人員育嬰留職停薪，可否自費繼續扣繳退撫基金費用？	57
Q11-7：教育人員擬申請補繳留職停薪服義務役、替代役等年資，應檢附哪些資料？	57
Q11-8：教育人員服兵役、進修、侍親留職停薪，可否自費繼續扣繳退撫基金費用？	57
Q11-9：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服兵役、育嬰、進修及侍親辦理留職停薪者，嗣後得否補繳該段留職停薪期間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退休年資？	57
Q11-10：留職停薪期間年資可否採計為資深優良教師年資？	58
Q11-11：留職停薪期間年資可否採計為退休年資？	58
Q11-12：留職停薪期間年資可否辦理成績考核？	58
Q11-13：留職停薪期間可否申請公保給付？	58
Q11-14：留職停薪復職後教師休假日數如何計算？	58
Q11-15：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否參加進修？	58
Q11-16：進修留職停薪者，何時可以提出改敘？	58
【12】學校公教人員獎懲案	60
Q12-1：請問敘獎的標準用語有哪些？	60
Q12-2：首長獎懲於實務作業如何陳報教育局？	60
Q12-3：人事人員收到敘獎建議核定案，應多久完成人員敘獎及資料登錄？	60
Q12-4：原任職他機關，已於今年初調任現職，請問原任機關可以直接發布獎懲令給已調任他機關人員嗎？若不行，原任機關是否應發獎懲建議函至現任機關，另現任機關對於他機關之獎懲建議函之處理原則為何？	60
Q12-5：各機關學校辦理發布公務人員獎懲令，獎懲令是否應附記處分理由、法令依據及救濟之教示規定？	60

Q12-6：機關約聘僱人員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發他機關擔任公務人員，原職機關之獎勵案件，應如何辦理？	60
Q12-7：各機關學校一般人員敘獎總額度如何計算？	60
Q12-8：退休或離職人員，其在職期間如有獎懲事由，應如何辦理？	61
Q12-9：亡故人員，其在職期間如有獎懲事由，應如何辦理？	61
Q12-10：調職（含辭職再任）人員之新職機關依原職機關獎懲建議辦理後，是否需函知原職機關辦理情形？	61
Q12-11：同一懲處事由可否因情節嚴重性同時核給記過一次及申誡一次？	61
Q12-12：業務單位簽辦敘獎，是否應提供具體的獎懲額度及獎懲名單？	61
【13】員工加班及加班費申請	62
Q13-1：差勤系統申請線上加班已核准，還需要有刷卡或簽到退紀錄嗎？	62
Q13-2：員工平日下班後或例假日自願留校處理公務，得否申請加班及請領加班費？	62
Q13-3：教師帶領學生參加畢業旅行(校外教學活動)，於正常上班時間以外延長工作(例如晨間點名、營火晚會、檢討會議、夜間巡房等)，能否申請加班及請領加班費？另外，搭乘遊覽車往返路程尚需沿途照顧學童安全，是否得申請加班？	62
Q13-4：加班費時薪如何計算？導師職務加給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是否計入加班費支給基準？	62
Q13-5：公務人員加班未滿1小時或超過1小時之餘數處理方式？	62
【14】學校教育人員年終考核及另予考核	64
Q14-1：教師於學年度內有遲到及曠職紀錄，當學年度得否考列第4條第1項第1款？	64
Q14-2：教師於考核年度內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作成解聘決議，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是否辦理成績考核？	64
Q14-3：教師於學年度中參加外縣市其他學校教師甄試錄取而辭職，得否併計年資辦理當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	64
Q14-4：服役期滿退伍，得否併計年資參加考核？	64
Q14-5：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應有多少委員出席？	64
Q14-6：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迴避規定？	64
Q14-7：教師成績考核委員依法迴避致使審議、決議人數不足，應如何辦理？	65
Q14-8：教師因留職停薪致連續任職至學年度終了未滿一學年者，應如何辦理成績考核？	65
Q14-9：教師另予成績考核應於何時辦理？	65
Q14-10：教師因安胎休養而請假者是否會影響其成績考核等次？	65
【15】性騷擾申訴	66
Q15-1：什麼是「性騷擾」？	66

Q15-2：性騷擾有三種法令，要怎麼區別？	66
Q15-3：性別工作平等法是否適用軍公教人員？	66
Q15-4：員工被性騷擾，要用哪一個法來處理呢？	67
Q15-5：發生性騷擾時，該向哪個單位求助？	67
Q15-6：發生性騷擾時，可以向警察機關報案嗎？	67
Q15-7：性騷擾事件，學校於知悉或接獲申請或檢舉後，該如何處理？	67
Q15-8：性騷擾防治措施的建置，雇主應做哪些事？	68
Q15-9：為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措施，雇主如果沒做到，有何罰則？	68
Q15-10：接獲非所管轄之性騷擾申訴案件（非加害人所屬單位），該如何處理？	69
Q15-11：哪些情形下，可以不受理性騷擾申訴？	69
Q15-12：性騷擾事件的調查程序及時程有哪些？	69
Q15-13：性騷擾事件的調查人員有哪些資格限制？	70
Q15-14：性騷擾事件進行調查時應該注意的事項為何？	70
Q15-15：性騷擾事件調查時有哪些迴避的規定？	70
Q15-16：調查小姐報告如不被採納，該當如何？	71
Q15-17：如何確保性騷擾事件當事人的隱私？	71
Q15-18：在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對於性騷擾事件當事人，有哪些協助措施？	71
Q15-19：性騷擾事件若調查屬實，對於加害人有哪些懲處規定？	72
Q15-20：性騷擾案如果不成立時，該如何？	72
Q15-21：當事人對性騷擾調查結果不服，該當如何？	72
Q15-22：當事人對議處結果不服，又該當如何？	72
Q15-23：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如屬情節重大，該如何？	72
Q15-24：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如非屬情節重大，又該如何？	73
Q15-25：受理申訴後若申訴人撤回或未能配合調查時，該如何？	73
Q15-26：雇主如對申訴人不利，可有罰則？	73
Q15-27：學校辦理外國人參與學術交流活動涉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該如何處理？	74
Q15-28：在辦公場域，目睹別人被性騷擾，可以怎麼做？	74
Q15-29：學生對老師性騷擾，該屬何法管？	75
Q15-30：實習教師或實習學生被學生性騷擾，該屬何法管？	75
Q15-31：實習教師於執行職務時，被另一實習教師性騷擾，該屬何法管？	75
Q15-32：實習學生於執行職務時，被另一實習教師性騷擾，該屬何法管？	75

Q15-33：實習教師（實習學生）未至A校報到前，至B校圖書館查資料時，被C校學生性騷擾，該屬何法管？	75
Q15-34：私校董事長對學生性騷擾，該屬何法管？	75
Q15-35：學校委託電腦公司廠商到校安裝電腦，廠商所屬員工對學生性騷擾，該屬何法管？	75
Q15-36：下班後同事邀約唱歌，同事間發生性騷擾事件，該屬何法管？	76
Q15-37：下班後老闆對員工間發生性騷擾事件或是性騷擾行為涵括上下班時間，該屬何法管？	76
Q15-38：在捷運上被人性騷擾，該屬何法管？	76
Q15-39：議員助理如遭行政機關府會聯絡員性騷擾，該屬何法管？	76
Q15-40：如果醫生對病患、養老院社工對就養老人、補習班老師對學生等相類關係之人有性騷擾行為該適用何法？	76
Q15-41：人力派遣者的雇主應該為誰？是接受服務之公司，或是派遣其之公司？	77
Q15-42：摸一下，算性騷擾嗎？	77
Q15-43：講黃色笑話會構成性騷擾嗎？	77
Q15-44：收到色情電子郵件(或 Line)算不算是性騷擾？如果覺得好玩，再轉寄給他人，是否構成性騷擾？	77
Q15-45：舉辦尾牙期間，員工如果發生性騷擾，是否屬於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第 1 項所稱的「執行職務」範疇？	78
【16】學校公教人員請假	79
Q16-1：差勤系統操作程序？	79
Q16-2：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職前曾任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年資，得併計其休假年資。	79
Q16-3：教師於學年度中請畢不扣除薪給日數之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後，嗣分別於例假日前後請事假及家庭照顧假，期間之例假日應按日扣除薪給。	79
Q16-4：公立各級學校教師之各項補休期限規定。	80
Q16-5：公立學校教師於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以致傷病，得否申請公假療養？	80
Q16-6：有關教師因早產雙胞胎出生後 2 名嬰兒相繼死亡，其喪假核給及喪葬補助費核發？	81
Q16-7：有關學校教師器官捐贈術後之休養及追蹤檢查期間是否屬器官捐贈假範疇？	81
Q16-8：有關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年資銜接並於轉任當年度起兼任行政職務，其契約進用教保員年資得否併計為休假年資疑義？	81
Q16-9：有關教師接受人工胚胎植入技術受孕期間，經醫囑休息，其得否以安胎事由為病假登記，且不列為評定成績考核等第之考量因素？	82

Q16-10：公教人員懷孕有雙胞胎，經診斷其中一胎無心跳，若係發生流產或分娩事實者，自應分別依規定給假。.....	82
Q16-11：教師罹患水痘經學校勸導居家隔離者，允宜依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第15款規定，核給公假。.....	83
Q16-12：教師於曠職（課）期間如遇例假日，其曠職日數應扣除例假日，並依規定扣除連續曠職期間之薪給。.....	83
Q16-13：有關懷孕教師得否於學期中申請「產前假」及「娩假」赴國外生產疑義。.....	84
Q16-14：「教師請假規則」有關延長病假「2學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1年」計算方式。.....	84
Q16-15：幼兒園正式教師代理幼兒園主任是否有休假？.....	84
Q16-16：教師申請延長病假前所請事、休假期間之代課鐘點費核支疑義？.....	85
【17】學校公教人員請領休假補助費.....	86
Q17-1：公務人員以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時，應具哪些核發要件？...	86
Q17-2：公務人員未具休假14日資格者，其強制休假補助費額度為何？.....	86
Q17-3：106年國民旅遊卡新制之做法為何？.....	86
Q17-4：公務人員至交通部觀光局審核通過之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或交通運輸業特約商店消費金額超過8,000元時，超過之金額如何請領休假補助費？.....	86
Q17-5：休假期間及其相連假日之連續期間（假日前後一日休假半日視同連續），於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或交通運輸業刷卡消費者，其與該休假期間相連之假日於各特約商店刷卡之消費，併入觀光旅遊額度或是自行運用額度？.....	86
Q17-6：如某公務人員星期五請休假，於星期五至星期日期間均無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或交通運輸業等4行業之消費，僅星期四於交通運輸業刷卡消費，該員於星期五至星期日期間內之其他業別消費得否核實補助？.....	87
Q17-7：休假改進措施第5點規定，公務人員應請上午或下午半日以上之休假始得持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請領休假補助費，所稱「半日」是否包括請當日連續4小時、累計4小時休假等情形？又如連續請1日又2小時休假，其2小時休假當日，得否持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請領休假補助費？.....	87
Q17-8：依休假改進措施第5點規定，公務人員請半日以上之休假，其當日全日之刷卡消費是否均得核實補助？.....	87
Q17-9：公務人員星期五或星期一請上午或下午半日休假，及其相連假日之連續期間，持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是否得予核實補助？.....	88
Q17-10：公務人員請上午或下午半日休假，其休假前後一日持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之交通費是否得予核實補助？.....	88
Q17-11：公務人員應休畢日數（14日）以內之休假，是否均應請半日以上休假？.....	88
Q17-12：公務人員當年度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補助費如何計算？.....	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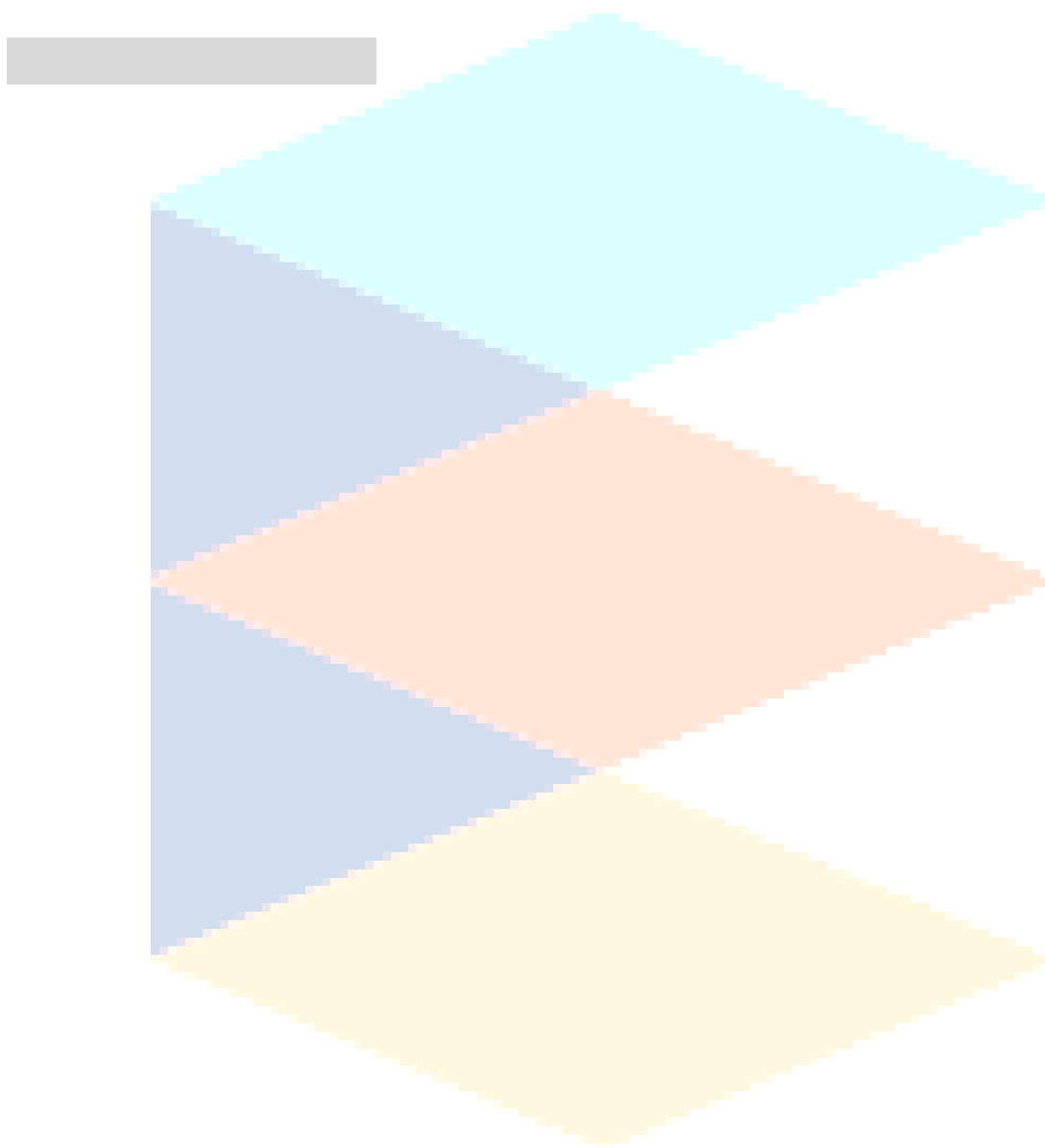
Q17-13：有關強制休假補助費是否須於全年休假日數之前 14 日內，以國民旅遊卡依規定刷卡消費方能申請？.....	89
Q17-14：公務人員於週六補行上班日請休假，並使用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可否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	89
Q17-15：公務人員於休假期間未具任何消費，僅於該休假期間相連之假日具 1 筆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或交通運輸業之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其補助金額如何計算？.....	89
Q17-16：公務人員休假時於旅宿業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則相連假日之刷卡消費得否請領補助？與休假期間之相連假日住宿，是否符合補助規定？.....	89
Q17-17：在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消費，有無消費種類之限制？哪些行業商店排除於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範圍？.....	90
Q17-18：公務人員如於休假期間未具任何消費，僅於該休假期間相連之假日具 1 筆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或交通運輸業之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其交通費用之補助金額如何計算？.....	90
Q17-19：公務人員持用國民旅遊卡預購旅遊地之來回交通票券，且 2 筆消費僅有 1 筆刷卡支出，是否符合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	91
Q17-20：學校教師兼行政教師係採學年制(當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可否在同一個年度申請不同學年度的強制休假補助費？.....	91
【18】校長請假.....	92
Q18-1：校長請假依據什麼規定辦理？.....	92
Q18-2：校長需請假時首先要留意什麼事情？.....	92
Q18-3：除了議會開議還有什麼期間也需要注意？.....	92
Q18-4：校長如何知悉請假期間是否正逢議會開議期間？.....	92
Q18-5：校長請假期間是不是需要職務代理人？.....	92
Q18-6：校長於議會開議期間能不能請假？.....	92
Q18-7：校長於議會開議期間請 1 日以內的假如何辦理？.....	92
Q18-8：校長於議會開議期間請 1 日以上的假如何辦理？.....	92
Q18-9：校長於議會開議期間可不可以出國？.....	92
Q18-10：校長於議會開議期間需要出國時如何辦理？.....	93
Q18-11：校長因公務出國是否需要經過核准？.....	93
Q18-12：校長因公務出國赴大陸地區如何辦理？.....	93
Q18-13：校長於非議會期間差假未逾 5 日時要如何辦理請假？.....	93
Q18-14：校長於非議會期間差假逾 5 日以上時要如何辦理請假？.....	93
Q18-15：校長在學期中可否申請休假辦理出國？.....	93

Q18-16：校長在學期中可否利用加班補休時數申請出國？	93
Q18-17：校長在學期中，旅居國外家人有婚喪喜慶亟需出國時，要如何辦理？	93
Q18-18：校長在寒暑假期間出國要如何辦理？	94
Q18-19：校長於例假日參加各類活動，可否辦理加班補休？	94
Q18-20：校長在外兼課應如何請假及處理？	94
Q18-21：校長在外兼職應如何請假及處理？	95
Q18-22：校長在研究所進修學習差假應如何處理？	95
Q18-23：校長請公假日數是否有限制？	95
Q18-24：人事單位應如何協助管控校長公假日數？	96
Q18-25：校長若確定感染 A 型流感時應如何請假？	96
Q18-26：校長因執行職務受傷，至鄰近鄉鎮之全民健保特約診所就醫，可否給予公假療治？	96
【19】教育人員及未銓敘職員退休權益事項	98
Q19-1：新退撫法施行有哪幾項過渡規定？	98
Q19-2：育嬰留職薪年資補繳退撫基金可否追溯？	98
Q19-3：公立學校教職員曾服義務役年資如何採計為退休年資？	98
Q19-4：教育人員退休金有沒有計入主管加給？	98
Q19-5：學校教職員在留職停薪時可否申請退休？	99
Q19-6：公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金由何單位發給？	99
Q19-7：公立學校教職員曾於私立學校服務之年資，經審定後其退休金由何單位發給？	99
Q19-8：公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金何時發給？	99
Q19-9：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移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其退休金如何發放？	99
Q19-10：公立學校教職員再任停發與恢復發放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相關規定為何？	100
Q19-11：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後再任，每月支領薪酬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不適用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之特殊情形為何？	100
Q19-12：於「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查驗得知退休教師任職私立學校，勞保投保薪資為 27600 元，已逾基本工資 23100 元，應如何處理？	100
Q19-13：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再任公職應停發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之職務範圍為何？	101
Q19-14：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再任公職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是否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計算與認定標準？	101
Q19-15：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後，得否申請年終慰問金？	102
Q19-16：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後，得否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	102

Q19-17：三節慰問金發給依據、對象及數額？	102
Q19-18：退休人員於節前亡故，各機關若依規定於節前查驗時無退休人員死亡資料者，得否免予追繳當節慰問金？	103
Q19-19：有無限制？	103
Q19-20：退休人員於退休時核發服務獎章獎勵金？	104
Q19-21：公立學校教職員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如喪失領受權，其發放原則為何？	104
Q19-22：公立學校教職員原支領月撫慰金或遺屬年金之領受人，於領受期間喪失領受權，其發放原則為何？	104
Q19-23：公教員工退休、喪亡時，可否都能申請互助金，申請時該附哪些資料？	104
Q19-24：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人員如何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104
Q19-25：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人員之退休證遺失如何辦理補發？	105
Q19-26：公立學校教師留職停薪應徵召入營服役期滿退伍後未立即復職，其自退伍之次日起至實際復職日期間之年資得否採計為退休年資？	105
Q19-27：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再任公私立機構與學校職務應停發月退休金參考處理規範？	105
【20】教育人員及未銓敘職員撫卹案	108
Q20-1：一定要設定遺族領受代表人嗎？	108
Q20-2：辦理撫卹之時機及例外規定(§51)？	108
Q20-3：辦理撫卹之原因(§52)？	108
Q20-4：辦理因公撫卹之事由(§53)？	108
Q20-5：撫卹金是一次領還是月領？	109
Q20-7：撫卹年資上限與因公死亡擬制年資規定(§55)？	109
Q20-8：撫卹年資上限與因公死亡擬制年資規定(§55)？	109
Q20-9：月撫卹金給卹期限(§56)？	110
Q20-10：因公死亡撫卹金增發標準(§57)？	110
Q20-11：在職亡故而遺有未成年子女者之撫卹加發規定(§58)？	110
Q20-12：因公死亡而遺有未成年子女者之撫卹加發規定(§59)？	111
Q20-13：遺族對於撫卹金種類之選擇規定(§60)？	111
Q20-14：遺族之撫卹金領受範圍、順序及方式相關事宜(§62)？	111
Q20-15：遺族領取撫卹金之例外處理(§63)？	112
Q20-16：教師撫卹權益	112
【21】教育人員及未銓審職員遺屬一次(年)金案	119

Q21-1：因婚姻關係累積存續 10 年以上為 108 年 7 月 1 日以後始適用，爰本案遺族申請遺屬年金，是否除不適用「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45 條第 4 項規定外，其餘事項皆適用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包括配偶關係不受限結婚年限長短、遺族之範圍與順序、分領比例、資格條件、月撫慰金計算方式……)?	119
Q21-2：退撫新制實施前已審定支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107 年 7 月 1 日後死亡，遺屬一次金部分，本條例第 50 條第 2 項，照退撫新制實施前原規定給與標準支給；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52 條第 5 款，照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一次撫慰金支給規定辦理；以上含意，是否僅指計算規定之適用(例如：發給相當於同薪級現職人員 1 年月薪額之撫慰金、死亡時同薪級現職人員應領一次退休金與已領月退休金間差額之計算方式…)，其餘事項仍依本條例辦理(例如：遺族之範圍與順序、分領比例、…)?	119
Q21-3：所稱遺族具本條例第 45 條第 5 項規定情形(死亡或其他法定喪失遺屬年金原因)，是否該喪失原因之生效日限 107 年 7 月 1 日(含)後者始可申請一次退休金餘額?	119
Q21-4：是否亡故退休教職員無遺族，且需申請遺屬一次金作為喪葬費時，始須報主管機關審定?如亡故退休教職員無遺族自行從遺產中支出喪葬費，是否即毋須報主管機關審定?	120
Q21-5：經學校計算無一次退休金餘額者，是否即毋須報送主管機關審定?	120
Q21-6：遺屬一次金之計算一次退休金扣除已領月退休金，核給餘額部分；以及遺屬年金遺族喪失權利後其他遺族申請一次退休金餘額，計算亡故退休教職員應領之一次退休金，再扣除退休教職員已領之月退休金(包括補償金)與原審定遺族已領取之遺屬一次金(包括一次退休金餘額)或遺屬年金部分，是否由退撫新、舊制年資給與之支給機關，分別計算其退撫新、舊制年資應領之一次退休金，並扣除各已支領之退撫新、舊制年資月退休金等應扣金額後，再各別計算其餘額分別發給?	120
Q21-7：支(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於退撫條例施行之日起 1 年內死亡者，其遺族如屬「未再婚配偶未滿 55 歲」或「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已成年子女」等情形得否擇領遺屬年金?	120
Q21-8：一、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已支領月撫慰金者，當時適用法令並無本條例第 45 條所定部分請領條件限制(例如須年滿 55 歲)，是否在不符合領受遺屬年金條件部分仍適用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條件?	121
Q21-9：一、一次退休金之基數是否依退休時適用法令計算?	122
Q21-10：有關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 73 條第 1 項所定請求權時效之適用事宜(107 年 6 月 30 日前亡故退休教職員之遺族請領撫慰金之請求權時效?)	122
Q21-11：「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遺族順位及合法遺囑指定人相關疑義?	123
【22】員工加班及加班費申請	125

Q22-1：員工每月薪資都不固定，勞保投保薪資應如何申報調整呢？加班費也要列入申報投保薪資嗎？.....	125
Q22-2：一月份申報調整勞保投保薪資，為何該月份之保險費並無增減？又為什麼繳款單上所列的單位負擔金額比「保險費分擔金額表」上的單位負擔金額多呢？	125
Q22-3：有關技工、駕駛、工友之未休假獎金及考績獎金是否應併入勞保月投保薪資？ .	126
Q22-4：勞保投保薪資可以追溯調整嗎？	126



【1】教師待遇福利權益事項

Q1-1：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

A：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之請領，以支領一般公教待遇之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預算員額內之人員為限；編制內技工、工友比照辦理；軍職人員得參照辦理。其基準如下：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			
項 目	補助基準 (除生育補助按事實發生當月起，往前推算六個月薪俸額之平均數計算外，其餘補助以事實發生日期當月薪俸額為準)		說明： 一、表列各項補助必須在結婚、生育或死亡事實發生時符合請領規定，並於三個月內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但申請居住大陸地區眷屬之喪葬補助者，其申請期限為六個月。 二、請領表列各項補助，應依規定填具申請表、繳驗戶口名簿，並分別繳驗結婚證書、出生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惟如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得確認申請人之親屬關係及各該事實發生日期及法律效果，得以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替代上開證明文件。各項證明文件如屬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推定為真正。 三、因案停職人員，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表列各項補助之事實，得於復職後三個月內依規定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補發。其數額應依事實發生時之規定計算。 四、結婚雙方均為公教人員，得分別申請結婚補助。 五、因早產申請生育補助需妊娠週數大於二十週，小於三十七週生產。 六、本人或配偶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另增給生育補助，雙胞胎者，給與二個月薪俸額；三胞胎者，給與四個月薪俸額；四胞胎以上者類推之。
結婚補助	二個月薪俸額		
生育補助	二個月薪俸額		
	限制 一、支給對象及條件 (一)配偶分娩或早產；未婚男性公教人員於非婚生子女出生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認領，並與其生母完成結婚登記者，得請領生育補助。 (二)本人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繳付保險費未滿二百八十日分娩或未滿一百八十一日早產。 (三)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以報領一份為限。 二、配偶為各種社會保險(全民健康保險除外)之被保險人，應優先適用各該社會保險之規定申請生育給付，其請領之金額較本表規定之補助基準為低時，得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 三、配偶於國外生育，如在國內辦妥戶籍登記，得依規定申請生育補助。		
喪葬補助	父母、配偶死亡	五個月薪俸額	
		一、父母、配偶以未擔任公職者為限。 二、夫妻或其他親屬同為公教人員者，對同一死亡事實，以報領一份為限。 三、子女以未滿二十歲、未婚且無職業者為限。但未婚子女年滿二十歲有下列情形之一，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 (一)在校肄業而確無職業。 (二)無力謀生。	

	子女死亡	三個月薪俸額	四、前點所稱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係指應繳驗前一年度所得稅申報受扶養親屬證明。至無力謀生係指子女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不能自謀生活。 (三)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之重大傷病且不能自謀生活。	七、申請(外)祖父母喪葬補助，以(外)祖父母無子女或子女未滿二十歲或年滿二十歲無力謀生，因而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為限，其補助為五個月薪俸額。
--	------	--------	--	---

Q1-2：甲男為學校教師，其配偶乙女待業中，於105年9月1日生育，甲男得否請領生育津貼？

A：乙女待業中須先請其請領國民年金生育給付或勞保生育給付（按：勞工保險條例第20條第2項規定略以，於保險效力停止後1年內，因同一懷孕事故而分娩或早產者，得請領生育給付），請領金額較生育津貼低時，請甲男檢附請領證明，再依規定請領生育津貼差額。

行政院修正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並自103年6月1日起生效，故有關申請案件之辦理，請以事實發生日與本次修正生效日(1030601)前後為判斷，該項案件應適用修正前或修正後之規定。修正後規定為：男性：由配偶優先依各該社會保險規定申請，其請領金額較公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基準為低者，得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10月20日總處給字第1050056945號函)依國民年金法第7條規定，未滿65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而有規定情形之一者，除應參加或已參加相關社會保險者外，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公教人員申請生育補助時，其配偶如依國民年金法為應參加國保之被保險人，應俟其配偶請領國保之生育給付後，如請領金額較前開婚喪生育補助表規定之補助基準為低，且檢附證明文件，始得請領二者間之差額。

Q1-3：丙女104年9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為A校代理教師，投保勞保，105年8月1日受聘為B校專任教師，投保公保，105年10月10日發生生育事實，丙女究應請領何項生育給付？

A：丙女投保公保不足280日不得請領公保給付，依勞工保險條例第20條第2項規定於保險效力停止後1年內，因同一懷孕事故而分娩或早產者，得請領生育給付，丙女應優先請領勞保生育給付，並依勞工保險條例第32條第3項規定，不得再請領生育補助。

Q1-4：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注意事項？

A：

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時限	應繳證明	說明
----	------	------	------	----

子女教育補助	依「國公員待遇支要」之規定，全軍教工遇給點中子教補助表定額	當學年上學期於10月25日前、下學期於4月10日前	1. 申請表 2. 高中（職）以上繳驗收費單據。又未能繳驗收費單據者，得以其他足資證明繳付學費（支付）事實之證明文件，併附原繳費通知單申領。 3. 於第一次申請者，檢附戶口名簿影本以確認親子關係。 4. 就讀夜間部者，檢附白天無職業切結書。	一、子女隨在台澎金馬地區居住，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可按規定申請： （一）於本機關第一次申請時，需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外，無須繳驗。 （二）除國中、國小無須繳驗證件外，公私立高中（職）以上須繳驗學雜費收據正本，如係影本應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轉帳繳費者，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 二、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包括寒暑假短期打工），且自註冊之日起，溯前推算6個月之每月工作平均所得（指子女工作依所得稅法應申報之所得總額）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目前為23100元）者，以有職業論，不得申請補助。 三、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或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或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含國中、國小），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不在此限。未具上開不得申請情形，惟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者，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 四、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如有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情形，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不再補助。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不得請領。但行政院97年6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0970062537號函修正之「子女教育補助表」規定實施前，已依原規定請領補助有案者，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得依規定修業年限，繼續補助至應屆畢業年級為止。 五、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包括離婚、分居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不得重覆申請。 六、公教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自99學年度第2學期起發生之事實生效，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七、支領或兼領月退休人員按其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比例，發給子女教育補助費。
--------	-------------------------------	---------------------------	---	--

Q1-5：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得否發給生活津貼？

A：

1. 原則：不可發給。

2. 例外

(1)「依法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者，於入伍服役期間發生得請領各項生活津貼事實時，得向其原服務機關申請各項補助。

(2)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辦理留職停薪人員，其非申請原因之親屬死亡，得依規定申請喪葬補助，並追溯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發生之事實生效。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6 年 10 月 12 日局給字第 0960063856 號函)

(3)公教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申請結婚、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其中結婚及生育補助部分，自即日起發生之事實生效，子女教育補助部分，自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發生之事實生效。

(行政院 99 年 12 月 15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90070258 號函)

(4)支領一般公教待遇之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編制內技工、工友依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得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四、(三)及行政院 99 年 12 月 15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90070258 號函規定比照支領結婚、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0 年 2 月 8 日局給字第 10000207941 號函)。

Q1-6：退休人員及撫卹遺族得否請領生活津貼各項補助？

A：

1. 原則：不可發給。

2. 例外：自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即 106 年 8 月 1 日）起，修正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規定如下：

(1)發給對象：

甲、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 2 萬 5 千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者。

乙、因公失能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參照 89 年 4 月 26 日修正發布之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辦理），且經審定機關審定仍支（兼）領月退休金者，比照現職人員發給；或於審定當年度支領一次退休金者，當年度比照現職人員發給。

(2)兼領月退休金者，應按其兼領月退休金之比例計發。

(3)退職政務人員不發給子女教育補助。

(4)領有年撫卹金之公教遺族，比照兼領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人員發給子女教育補助。

(行政院 106 年 7 月 3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600502951 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6 年 7 月 3 日總處給字第 10600502953 號函)。

3. 退休公教人員倘依公教人員退休法律、公務員懲戒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受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之行政處分或懲戒判決，自該處分核定或判決確定日後之學期（以註冊日為基準日）起不發給子女教育補助。

(行政院 106 年 9 月 4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600556041 號函)

【2】約聘僱計畫及名冊

Q2-1：是否受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不得為公務人員相關情事之限制？

A：

- 一、如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進用為聘僱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又上開有關國籍事項，因「國籍法」第 20 條暨其施行細則第 18 條已有明文規範，爰具有雙重國籍人員如擬擔任聘僱職務，宜由有權進用之機關依「國籍法」暨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認定之。
(參照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7 年 1 月 14 日 87 局力字第 190224 號書函、96 年 2 月 6 日局力字第 0960000397 號書函、內政部 100 年 9 月 15 日台內戶字第 1000184132 號函)

Q2-2：本國人兼具外國國籍者，可否擔任聘僱人員？

A：查國籍法第 20 條規定略以，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但下列各款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

- 一、公立大學校長、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兼任行政主管人員與研究機關（構）首長、副首長、研究人員（含兼任學術研究主管人員）及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或文化機關核准設立之社會教育或文化機構首長、副首長、聘任之專業人員（含兼任主管人員）。
 - 二、公營事業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以外之人員。
 - 三、各機關專司技術研究設計工作而以契約定期聘用之非主管職務。
 - 四、僑務主管機關依組織法遴聘僅供諮詢之無給職委員。
 - 五、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
-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員，以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而在我國不易覓得之人才且不涉及國家機密之職務者為限。
- 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擬任本條所定應受國籍限制之公職時，應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於就（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Q2-3：大陸配偶可否擔任聘僱人員？

A：

- 一、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 21 條規定略以，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
- 二、另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93 年 7 月 8 日陸法字第 0930011810 號函略以，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者，仍請依現行兩岸條例第 2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又依兩岸條例第 21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如擔任下列「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職務，不受須設籍滿 10 年之限制：
 - (一)大陸地區人民已在臺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的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的專業人員。
 - (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受聘擔任學術研究機構、專科以上學校及戲劇藝術學校之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博士後研究、研究講座、客座教授、客座副教授、客座助理教授、客座專家、客座教師。
 - (三)經濟部及交通部所屬國營事業機關(構)，不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聘僱人員。(參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3 年 4 月 11 日陸法字第 1030002082 號函、101 年 12 月 7 日陸法字第 1010010688 號 E-mail 回函)

Q2-4：各機關長官進用聘僱人員是否受迴避任用限制？

A：參酌「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應迴避任用人員，應迴避聘僱用。惟在該長官接任以前聘僱用者，不受限制，惟該次聘僱用期限屆滿後應不予續聘僱。機關副首長及幕僚長非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之機關首長，於聘用人員時得不受該法有關迴避任用規定之限制。

(參照銓敘部 87 年 7 月 22 日 87 台甄一字第 1644612 號書函及 93 年 9 月 29 日部銓五字第 0932415534 號書函、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5 年 9 月 7 日局力字第 09500235032 號函、銓敘部 101 年 8 月 27 日部銓一字第 1013633605 號書函)

Q2-5：進用約僱人員是否須辦理公開甄審？

A：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 7 條規定，各機關約僱人員之僱用，以採公開甄審為原則；必要時得委託就業輔導機構代為甄審。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38 條規定，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依法應以甄選或其他競爭方式決定該當事人時，行政機關應事先公告應具之資格及決定之程序。是以，進用約僱人員應以辦理公開甄審或委託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代為甄審為原則

Q2-6：公開甄審聘僱人員可否限制應徵者年齡？

A：為落實「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意旨，各機關於對外公

開徵才或招募條件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外，不得限制應徵者年齡，並應注意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7 條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 5 條第 2 項等有關年齡規定。

（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3 年 4 月 21 日總處組字第 1030030978 號函）

Q2-7：進用聘僱人員時，得否比照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3 項規定增列候補名額？

A：

- 一、查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3 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開甄選，除正取名額外，得增列候補名額，其名額不得逾職缺數 2 倍，並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候補期間為 3 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 二、至各機關聘僱人員之聘僱用，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 7 條及銓敍部 99 年 12 月 20 日部銓三字第 0993266974 號書函釋規定，以採公開甄審方式為原則。惟得否比照前開施行細則規定辦理渠等人員甄審作業，允由各機關本於權責自行衡酌妥處，並確實遵循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相關人員遴補事宜。

（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3 年 3 月 10 日總處組字第 1030025576 號書函）

Q2-8：約僱或聘用可否逕相互改任？

A：依聘僱相關規定，聘僱人員工作經驗之採計，需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且聘用人員與約僱人員擔任之工作，不論性質及職責程度均屬有，是以，擔任約僱人員之工作經驗，其性質程度難謂與聘用人員相當，不宜直接逕予採計為聘用人員之專門知能條件，仍應本於事實認定該工作經驗之性質程度是否與擬任聘用工作相當為據。

（參照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6 年 1 月 10 日局力字第 0950032685 號書函）

Q2-9：聘僱人員擔任工作內容可否行使公權力？

A：各機關為應業務需要，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以契約定期進用之聘僱人員，係依用人機關與聘僱人員所訂契約明定其業務內容，執行該業務法令賦予之權責。是以，聘僱人員為各機關執行職務，除相關業務法令有明文禁止不得由聘僱人員辦理之規定，尚非不得從事與公權力行使相涉之業務。

（參照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7 年 7 月 1 日 87 局力字第 016279 號書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3 年 6 月 6 日總處組字第 1030034985 號書函）

Q2-10：聘僱人員有無擔任職務之限制？

A：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 7 條規定，聘用人員不得兼任有職等之職務。各機關法定主管職位，不得以聘用人員充任之。復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 2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約僱人員不得擔任或兼任主管職位。是以聘僱人員不得擔任或兼任法定主管職務。另部分機關組織法律規定公務人員之職務得以聘用人員方式進

用，如「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明定技術審查官之職稱、官等職等亦得聘用人員充任。是以除機關組織法律另有規定外，聘用人員不得擔任或兼任各機關組織法規(含編制表)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職務。

(參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7條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

Q2-11：聘僱人員具備之資格條件，如較聘（僱）計畫書（表）高，或於聘僱期間取得較高學歷等資格條件，能否調整其報酬薪點？

A：依「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第5點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略以，聘僱人員之報酬應視工作之繁簡難易、責任輕重、羅致困難程度，及應具備之知能條件，參照職位分類標準，認定支給報酬之薪點，折合為通用貨幣，於聘僱契約中明定。是以，聘僱人員之報酬薪點，係以擔任職務的職責程度等為決定因素，明定於聘（僱）用計畫書（表）中，並依該計畫書（表）辦理，而非以當事人是否具備較高等級薪點之資格條件為唯一考量。

(參照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 年 2 月 1 日局力字第 0990001793 號 E-mail 回函)

Q2-12：擔任聘僱人員前之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得否提敘？

A：支給報酬薪點之認定係屬聘僱用機關權責，應由聘僱用機關綜合工作之繁簡難易、責任輕重、羅致困難程度，及應具備之知能條件，參照職位分類標準，認定支給報酬之薪點，折合為通用貨幣後，於聘僱契約中明定。是以，聘僱人員任職前之相關工作經驗僅係做為聘僱用機關認定報酬標準考量因素之一，其相關工作年資無採計與否問題。

(參照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0 年 4 月 27 日局力字第 1000033035 號 E-mail 回函)

Q2-13：違反迴避進用限制規定進用之聘僱人員，其任職期間已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應否追還？

A：首長如於任職期間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之迴避規定進用聘用人員，其聘用案應予撤銷並溯及既往失其效力，惟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3項規定，該撤銷聘用人員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又考量聘用及約僱人員管理方式之一致性，首長如於任職期間違反規定進用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約僱人員，其僱用案即應比照前開規定辦理。

(參照銓敘部 100 年 1 月 10 日部銓五字第 1003297449 號書函、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0 年 2 月 15 日局力字第 1000017037 號函)

Q2-14：聘用人員因違反國籍法第 20 條第 1 項之規定，經機關依規定溯自進用之日起予以解聘者，應否發給任職期間薪資？

A：行政程序法第3條規定，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同法第149條規定，行政契約，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法相關之規定。民法第259條規定，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其受領之給付為勞務者，應照受領時之價額，以金錢償還之。服務機關雖已

解除兼具雙重國籍聘用人員間之聘約，並於函內載明原簽訂契約書無效，惟依上開規定，仍宜補發聘用人員任職期間之薪資。

（參照銓敘部 98 年 8 月 10 日部銓五字第 0983062687 號書函）

Q2-15：聘僱人員是否適用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A：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3 條規定：「本辦法以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 條所稱之公務人員為適用對象。」復查「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指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民選人員外，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人員。…」茲以上開規定適用範圍，以具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人員為對象。而約聘僱人員係各主管機關為因應業務需要或特殊情形所聘僱之臨時性、定期性、季節性人員，且係依契約採 1 年 1 聘、僱制，基此，約聘僱人員尚非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之適用對象。

（參照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8 年 12 月 24 日 88 局考字第 031333 號函）

Q2-16：聘僱人員得否申請留職停薪？

A：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1 年 6 月 24 日局考字第 0910019992 號函釋，機關聘僱人員係「兩性工作平等法」（已於 97 年 1 月 16 日改為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3 條、第 16 條及第 21 條適用對象，得於聘僱契約有效期間，依兩性工作平等法之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是以聘僱人員於聘僱期間為應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者，得依法申請留職停薪，但夫妻雙方均為聘僱人員者，應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又聘僱人員留職薪停薪期間不得逾其聘僱期間。至聘用人員應徵（召）入伍或補充兵役，其職缺准予保留至原約聘期間屆滿時為止，所遺工作由原聘用機關另行約聘適當人員擔任。

（參照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1 年 6 月 24 日局考字第 0910019992 號函及銓敘部 95 年 11 月 27 日部銓五字第 0952726525 號書函）

【3】教師評審委員會

Q3-1：各校兼任、代課、代理及實習教師，得否參與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之選舉？

A：查教師法第 3 條：「本法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其中所稱「專任教師」，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之規定，係指「各級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教師」。另本部依教師法規定所研訂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業於 86 年 3 月 19 日台（86）參字第 86027934 號令發布施行，依該辦法第 2 條規定，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主要職掌為：審查教師之聘任事項、訂定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事項、審議教師之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事項、審查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事項、評議教師違反教師法所定之義務及聘約事項及其他依法令應經該會審查之事項。因此，有關兼任、代理、代課及實習教師因非前開所指「專任教師」，該等人員自無法享有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教育部 86 年 5 月 17 日台(86)人(一)字第 86046181 號函）

Q3-2：關於教師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稱「專任教師」之定義？

A：查教師法第 3 條：「本法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專任教師適用之。」，其中所稱「專任教師」，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之規定，係指「各級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教師」。同細則第 25 條第 1 款規定：「學校教師會，係指各級學校專任教師所組成之職業團體。」因此，兼任、代理、代課及實習教師自非屬前開所指「專任教師」，該等人員自不得參加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選舉，亦不得參加教師會為該會會員。另職業學校經教師甄審、登記合格之專任技術及專業教師，得認定為前開教師法所稱之專任教師。（教育部 86 年 5 月 22 日台(86)人(一)字第 86049353 號函）

Q3-3：中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是否發給聘書？

A：教師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並未規定是否發給教評會委員當選聘書，各校於教評會委員選（推）舉產生後，除公告當選委員名單外，應以學校名義函聘，以示隆重，至於是否製發聘書，可由學校自行斟酌。（教育部 86 年 6 月 3 日台(86)人(一)字第 86056993 號函）

Q3-4：小型學校因專任教師人數不足，又未成立跨區教師會，其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如何組成？

A：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教師代表原則上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但教師之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因此，小型學校不足之教師代表名額，宜由兼行政教師補足，或由跨區教師會推薦補足；惟教師會係自主性之教師組織，並非當然成立，小型學校如依前述方式仍無法成立教評會，且尚未成立跨區教師會時，得比照該辦法第 5 條之規定，由校長聘請社(學)區公正人士或其他相關人員組成，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以辦理審查教師之聘任有關事項。惟學校應鼓勵教師踴躍參與跨區教師會，並俟教師補足或跨區教師會成立後，即依規定成立教評會，以符法制。

(註：依 88.5.12 修正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增列「地方教師會代表」。)

(教育部 86 年 6 月 4 日台(86)人(一)字第 86050313 號函)

Q3-5：教評會委員之限制疑義？

A：留職停薪、長期受訓進修人員及公務借調人員，因該等人員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不宜被選(推)舉為教評會委員或候補委員。

(教育部 86 年 6 月 5 日台(86)人(一)字第 86054323 號函)

Q3-6：關於中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能擔任委員職務應如何請辭？

A：教師法規定公私立中小學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主要精神，在於結合多人智慧為學校遴得優秀教師，及更為公平處理涉及教師權益問題，因此，學校應鼓勵教師積極參與，惟當選後如因故無法擔任委員職務時，得以書面向學校(校長)提出，經學校同意後辭去教評會委員職務，學校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3 項之規定，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可資遞補時，應即辦理委員之補推(選)舉。

(教育部 86 年 6 月 10 日台(86)人(一)字第 86062130 號函)

Q3-7：國民小學分校得否成立教師評審委員會及學校教師會？

A：查教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同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組織分為三級：在學校為學校教師會……。」同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教師會由同一學校專任教師 30 人以上依人民團體法規定組成之……。」以國民中小學之分校(班)係附屬於校本部，並無獨立之編制與預算，宜併同校本部成立教師評審委員會及學校教師會。

(教育部 86 年 6 月 23 日台(88)人(一)字第 86060169 號函)

Q3-8：參加跨區合併成立學校教師會之學校，該教師會推舉之該校代表得否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之當然委員？

A：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一、當然委員：包括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 1 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學校尚未成立教師會者，不置教師會代表。」依教師法第 26 條第 2 項，學校班級數少於 20 班時，得跨區(鄉、鎮)合併成立學校教師會之規定，參加跨區合併成立學校教師會之學校，該教師會推舉之該校代表，應得為上開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之教師會代表，為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當然委員。

(教育部 88 年 9 月 6 日台(88)人(一)字第 88104273 號函)

Q3-9：國民中學改制為完全中學，應逕由原校教評會辦理教師甄試作業，抑或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所定新設立學校之相關規定辦理甄試作業？

A：國民中學改制為完全中學後，屬新成立之學校，應依規定組成完全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教師聘任事宜；惟在完全中學成立前，無法組成完全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甄選前置作業，故應適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5 條規定，由校長（籌備主任）聘請地方教師會代表、社（學）區公正人士或其他相關人員組成遴選委員會，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辦理教師聘任之相關事宜。另完全中學校長（籌備主任），應請依高級中學法第 5 條、第 8 條及第 12 條規定遴選聘任之，以免未具該完全中學校長（籌備主任）身分之改制前國民中學校長所為處分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有無效情形之虞。

（教育部 90 年 4 月 3 日台(90)人（一）字第 90029508 號書函）

Q3-10：護理教師得否為教評會委員？

A：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係依據教師法第 11 條規定訂定，故該辦法第 3 條「選舉委員由全體教師選（推）舉」之規定所稱之「教師」，係指教師法第 3 條暨其施行細則第 2 條所定義之「專任教師」，尚不包括列於教師法附則之護理教師。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41 條之 1 規定，護理教師之聘任，係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後，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新聘及介聘，並非依據教師法規定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公開甄選審查通過後進用。是以，該等人員並無法律依據成為教師評審委員或具有教評會委員之代表性。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0 年 9 月 10 日(90)教中人字第 90561684 號書函）

Q3-11：教師評審委員會之選舉委員選（推）舉由學校教師為之？

A：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當然委員包括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 1 人，選舉委員由全體教師選（推）舉之。依上開規定，對於投票選出選舉委員，應由學校教師為之，尚不包括校長。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0 年 10 月 16 日(90)教中人字第 90565004 號書函）

Q3-12：教師評審委員會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包括教師會代表？

A：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2 項：「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茲以教師評審委員會係由同條第 1 項第 1 款當然委員及第 2 款選舉委員組成，爰教評會當然委員中之未兼行政職務或董事之教師會代表 1 人，自應列入「委員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之規定人數。

（教育部 92 年 11 月 24 日台人(一)字第 0920167966 號函）

Q3-13：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之組成迄未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6 條規定，為於該法施行之日起 1 年內完成改組，其實務運作及委員聘期之處理疑義？

A：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之組成迄未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6 條規定，為於該法施行之日起 1 年內完成改組，請依下列說明辦理：

- 一、當然委員：以校長人選係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法核准後聘任，其性別不因改組重新改聘與否而有所不同，爰尚無須辦理改聘；至校長以外之當然委員(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係由相關單位推派代表，尚非不得另行改派，爰應請各該單位考量是否重新推派代表。
- 二、選舉委員：茲以各校教評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辦理改組，係因應新制定法律之規定，尚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3 項後段所稱之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條件，至選舉委員是否符合上開因故不能擔任之認定方式，茲因各校教評會委員選(推)舉方式係由校務會議議決，爰仍應由各校自行認定，惟如認定上確有困難時，為期公平，宜全面重新辦理選舉委員之選(推)舉。
- 三、改組後委員之聘期依上開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教育部 94 年 3 月 29 日台人(一)字第 0940013420C 號令)

Q3-14：有關教師兼任附設補習學校校務主任，是否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規定之未兼行政人員？

A：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第 1 項)本會置委員 5 人至 19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一、當然委員：包括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 1 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學校尚未成立教師會者，不置教師會代表。二、選舉委員：由全體教師選(推)舉之。(第 2 項)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但教師之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所詢中小學校本部與附設進修補習學校如未合併成立教師評審委員會，則兼任進修補習學校行政職務但未兼任校本部行政職務者，就校本部教師評審委員會而言，應屬上開規定第 1 項第 2 款所稱未兼行政之教師。然進修補習學校如係與校本部合併成立教師評審委員會者，茲以該委員會之選舉委員係由校本部及進修補習學校教師全體教師選(推)舉之，爰依法兼任附設補習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則非屬上開規定第 1 項第 2 款所稱未兼行政之教師。
(教育部 94 年 10 月 6 日台人(一)字第 0940134951 號書函)

Q3-15：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2 項但書疑義？

A：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2 項：「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但教師之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意旨，上開「但教師之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係指學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專任教師員額少於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總額二分之一者，不受「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之限制。
(教育部 96 年 5 月 10 日台人(一)字第 0960061267 號函)

Q3-16：學期中成立之學校教師會，應於何時派出代表參與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

A：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第 1 項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

成績考核委員會之委員係採任期制，任期自當年9月1日起至次年8月31日止，基於尊重任期制精神及當屆委員之權責，爰本案宜俟當屆委員任期屆滿改選時辦理。
(教育部96年11月12日台人(一)字第0960167278號函)

Q3-17:教師評審委員會選舉委員變更為當然委員，其委員職務由候補選舉委員遞補後，當然委員如因職務異動不能擔任時，得否再行回復其原來之選舉委員身分？

A：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規定：「(第1項)本會置委員5人至19人，其組成方式如下：一、當然委員：包括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1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學校尚未成立教師會者，不置教師會代表。二、選舉委員：由全體教師選(推)舉之。…(第3項)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選(推)舉時，得選(推)舉候補委員若干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推)舉。…」本案學校教務主任於代理校長職務之日起，即依上開辦法擔任當然委員，以一人不能身兼二種委員身分，應可認為因故不能擔任選舉委員，而由候補委員遞補；嗣於辭去代理校長職務之同時，自無從繼續擔任當然委員，且前已卸除之選舉委員職務，亦無從回復。
(教育部98年5月19日台人(一)字第0980084931號函)

Q3-18：校務會議得否決議教評會委員「得」不連任？

A：
一、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第4項：「本會委員之總額及委員選(推)舉之方式，由校務會議議決。」第4條第1項：「本會委員任期1年，自9月1日起至翌年8月31日止，連選得連任。…。」
二、茲以「連選『得』連任」並非強制規定；復以教評會委員選(推)舉之方式，係由校務會議議決之，爰如校務會議決議教評會委員「得」不連任，並無違反上開規定。
(A教育部98年6月25日台人(一)字第0980909380號)

Q3-19：教評會之家長會及教師會代表，如係推舉家長會會長及教師會理事長擔之，則會長或理事長改選後，是否應改聘新任會長或理事長？

A：
一、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本會置委員5人至19人，其組成方式如下：一、當然委員：包括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1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學校尚未成立教師會者，不置教師會代表。…」
二、茲以家長會代表及教師會代表係由相關單位推派代表，尚非不得另行改派，爰應由各該單位考量是否重新推派代表。
(教育部98年12月22日台人(一)字第0980917939號)

Q3-20：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選舉委員比例？

A：
一、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設置辦法)第3條規定：

「(第1項)本會置委員5人至19人，其組成方式如下…二、選舉委員：由全體教師選(推)舉之。(第2項)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但教師之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第4項)本會委員之總額及委員選(推)舉之方式，由校務會議議決。」。

二、有關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之選舉委員得否設定比例問題，在不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6條之前提下，得參酌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本部88年12月4日台(88)人(一)字第88151999號書函略以「為利各校運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中之選舉委員…在不違背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之前提下，若擬依部別、年級別、科別等設定比例，得由各校依其實際需要，經校務會議決定後辦理。」。
- (二) 本部92年10月6日台人(一)字第0920100431號函略以「教評會選舉委員不應再區分為教師代表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亦不宜依是否兼行政職務之身分分別選舉，應依該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選舉委員由全體教師選(推)舉之。」。
- (三) 本部95年9月18日部授教中(人)字第0950517589號函及本部96年2月27日部授教中(人)字第0960503376號函略以，倘學校於設置辦法第3條、88年12月4日台(88)人(一)字第88151999號書函、92年10月6日台人(一)字第0920100431號函規範前提下，依校務會議決議未兼行政教師比例，與上開規定尚無競合之處。惟選票呈現方式仍不宜區分「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教師代表」。(教育部99年3月11日台人(一)字第0990034750號函)

【4】職員遷調

Q4-1：學校職員配合職期輪調而調整職務(非屬職務出缺)之作業流程，如何辦理派免作業？

A：教育局所屬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人事任免授權範圍為內部薦任(派)第七職等以下及師(三)級以下職務主管間、非主管人員間之遷調核派作業(不含社教機關(構)之一級單位主管職務)授權機關(構)學校自行核辦，並於核派時副知教育局。上開授權自行核派案，於說明欄加註教示文字，另如所核派人員為依法須申報財產者，其派令須加註「請○員向所屬機關政風單位洽詢應否依公職人財產申報法規定辦理事宜。」並應同時副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Q4-2：有關學校辦理內陞或外補時，陳報教育局時應注意事項為何？

A：

1、辦理外補時：

- (1)如係商調教育局及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人員，須以電子發文報局，並檢附派免建議函(內含甄審會之開會時間及會議名稱、已查閱性侵害犯罪紀錄、身心障礙任用比例)、檢核表、擬商調人員之最高學位證書、考試及格證書、最後一次派令、銓審函、近3年考績通知書及查閱性侵害犯罪結果。
- (2)如係外補教育局所屬機關學校人員，於學校商調完畢後，將派免建議函紙本發文報局，並檢附檢核表、該員之最高學位證書、考試及格證書、最後一次的派令、銓審函、考績通知書及查閱性侵害犯罪結果。

2、辦理校內陞任或降調時：將派免建議函紙本發文報局，並檢附檢核表、該員之考試及格證書、最後一次的派令、銓審函、考績通知書及降調同意書。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遴用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由學校發派。

Q4-3：學校職員職務出缺期間得否另聘約聘僱人員代理職務？

A：

- 1、各機關除組織修編或不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等情況外，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出缺，經辦理內陞及外補程序皆無人選，且經申請考試分發確無考試錄取人員可資分配，又機關審酌出缺情形及現職人員職務代理可行性等後，如認業務確有需要，得依規定報府控留編制內職缺進用約聘僱人員。(臺北市政府 107 年 1 月 30 日府授人任字第 10730076700 號函)
- 2、另事務組長如有出缺情形須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先以現職人員代理。出缺逾 2 個月以上，且經檢視業務內容確有不涉及公權力行使之庶務性工作，得依「臺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事務組長長期出缺申請專案補助實施方案」辦理庶務工作勞務外包。如規劃以委外方式分擔庶務性工作，應先估算工作量後以最高每小時工資 150 元、每日 1,200 元、每月 36,000 元標準計算委外費用，提經學校委外專案小組討論通過後，由學校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如確有經費不足情形，另備函並檢附申請書向教育局申請專案補助。(教育局 106 年 1 月 6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630370000 號函)

Q4-4：商調他機關人員時所檢附之性侵害加害犯記錄查詢方式？

A：為防止具性侵害犯罪前科者進入校園，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於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時，均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之規定，向教育局函報申請核轉臺北市警察局查閱其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商調他機關人員時，應待確認其無性侵害犯罪紀錄後，再發文教育局，並應於派免建議函或商調函說明欄註明「業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之 1 第 4 項查閱○員無性侵害犯罪紀錄」及勾選檢核表，且須檢附三股回復查詢結果及學校查詢名冊。

Q4-5：何類人員之進用須報奉市長專案核定？

A：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進用府外公務人員，除考試分發外，具有下列各目情形報奉市長專案核定：

(1)年滿五十五歲以上之薦任第九職等以下者。

(2)簡任官等調任薦任官等或薦任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其銓敘審定職等高於擬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者。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人事任免授權作業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1 項第 9 款規定)

【5】教師敘薪

Q5-1：正式教師敘薪的法令依據？

- A：一、教師待遇條例（104.6.10 公布；104.12.27 施行）暨其施行細則（105.2.18 發布；104.12.27 施行）。
- 二、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及其補充要點。
- 三、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105.12.13 發布；104.12.27 施行）。
- 四、公立學校校長教師職務等級表。
- 五、教育部函頒各項教職員敘薪釋例。

Q5-2：初任正式教師起薪如何支領？

A：正式教師（領有合格教師證者）

- 一、博士學位：19 級 330 薪點起敘，本薪上限 550 薪點，年功薪上限 680 薪點。
- 二、碩士學位：24 級 245 薪點起敘，本薪上限 525 薪點，年功薪上限 650 薪點。
- 三、大學以下學位：本薪上限為 450 薪點，年功薪上限為 625 薪點。起敘薪級如下：
- 1、師資培育法施行後取得合格教師證者（檢定制）：大學畢業，29 級 190 薪點。
- 2、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者（登記制）：
- （1）大學畢業者：30 級 180 薪點起敘。
- （2）三專畢業者，32 級 160 薪點起敘。
- （3）二專、五專畢業者，33 級 150 薪點起敘。
- （4）高中畢業者，36 級 120 薪點起敘。

Q5-3：教師待遇條例（以下簡稱條例）施行後，何種情形教師改敘可用舊制？

A：需於條例施行前（104 年 12 月 27 日施行）經服務學校書面核准進修或取得學位。

Q5-4：初任教師敘薪應檢附證件為何？

A：一、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二、合格教師證。

三、市網甄選及錄取（含簡章、錄取名單）公告，各校自辦教師甄選者，加附甄選簡章函縣市政府同意備查函。

四、分發報到通知函（或公費生分發名冊、錄取證明、報到通知等證明）。

五、職前年資調查及提敘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六、其他。

Q5-5：初任專任教師年資採計提敘疑義？

A：一、有關教師職前曾任代理教師年資之採計，需符合以下要件：

（一）經公開甄選。

（二）一次聘期在三個月以上。

（三）服務成績優良。

※並無「職務等級相當」、「代理當時需有合格教師證書」及「同一教育階段別」之限制。

二、有關本市 97 學年度代理教師年資經教育部函釋自 97 年 9 月 1 日起至翌年 7 月連續在職者視為一學年；另 97 年 9 月 1 日起至翌年一月份在職者，得視為一學期。本釋函僅從寬同意本市該年度之代理教師。不適用於他縣市該年度之代理教師。

Q5-6：曾任上海台商子女學校專任教師之年資得否採計提敘？

A：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3 年 10 月 28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30122553 號函釋略以，查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規定略以，我國籍人民擔任海外臺灣學校校長及教師返回國內服務者，其在海外臺灣學校之任職及教學年資，得依敘薪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採計提敘。復查上海台商子女學校為教育部同意備案之學校，其校長及學科教師均來自臺灣地區，基於教師來源之穩定及權益之維護，曾任該校之任教年資，同意比照自由地區之海外臺灣學校服務年資，如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得按年提敘薪級，並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Q5-7：曾於立案之托兒所任職之年資，於嗣後擔任公立學校正式教師時得否採計提敘？

A：依教育部 81 年 2 月 21 日台(81)人字第 09074 號函釋，國小教師曾任私立托兒所教師年資，任教當時雖已具國小教師資格，以私立托兒所非屬教育機構，轉任之時並無「私立學校法」第 54 條第 2 項之適用，故其曾任私立托兒所教師年資，尚不得按年提敘薪級。另依教育部 88 年 4 月 26 日台(88)人(一)字第 88043443 號函規定：曾任各級政府設立之托兒所保育員，於轉任公立幼稚園教師時，該保育員如係分別以「公務人員任用法」、「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雇員管理規則」等法規進用者，應依本部 85 年 7 月 27 日台(85)人(一)字第 85051179 號函釋各項職前年資採計原則分別認定，就其進用之法令依據及所敘薪級認定與幼稚園教師職務等級相當者方得採計提敘薪級。

Q5-8：行政機關約聘人員嗣後擔任公立學校教師，其約聘年資得否採計提敘？

A：教師擬採計聘用人員年資須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且職務等級須相當(認定標準係以聘用人員所支薪級參照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辦理)及服務成績優良者之年資得按年提敘薪級。

Q5-9：有關公立中小學專任教師辭職後再任應如何敘薪？

A：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12 日臺人(一)字第 1010212753 號函釋略以，查本部 90 年 10 月 30 日台(90)人(一)字第 90141531 號書函規定：「公立中小學專任合格教師辭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於 85 年 12 月 9 日以後『再任』公立中小學專任合格教師者，其薪級核敘得由以下方式擇一辦理：其一係逕按辭職前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敘定有案之薪級銜接支薪；其二係按其最高學歷起敘薪級，再採計職前年資按年提敘薪級，惟以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為限。本部 85 年 7 月 27 日台(85)人(一)字第 85051179 號函並就職務等級相當之認定予以釋明：『現職教師如有未經採計提敘薪級之年資，其低於目前所敘薪級者，應認定為職務等級不相當。』」，爰本案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Q5-10：新進教師職前的兵役年資的問題，因當完兵之後才考上正式教師，敘薪年資跟退休年資，兩者都可以購買嗎？還是只能買退休年資？

A：兵役年資如為 85 年 2 月 1 日後服役，自得購買成為退休年資（敘薪職前年資稱為採計不稱為購買）。有關正式合格教師職前曾任軍職年資之採計，應依教師待遇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採計服務成績優良、職務等級相當者，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

Q5-11：於 78 年 7 月至 89 年 8 月 1 日任公務人員年資 11 年〈職等為五等二級〉89 年 8 月 1 日當年參加教師甄試 89 年 8 月 1 日隨即轉任教師，請問在職級相當的原則下，是如何採計提敘？

A：教師職前曾任行政機關、公立學校、交通、關務、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之年資其採計認定為：1. 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2. 職務等級相當。3. 服務成績優良。4. 所稱「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按年採計」係指足年度或足會計年度參加成績考績(核)，並經考列乙等或相等乙等以上之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故如為本薪 190 元起敘（相當公務人員 330 俸點），則職前曾任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年度考績通知書 330 俸點（含）以上之服務年資始得採計提敘。

Q5-12：曾於私立中小學擔任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如何辦理敘薪？

A：一、查教師待遇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時，依下列規定敘定薪級：中小學教師按其初任教師之學歷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起敘，並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提敘薪級；其已取得較高學歷者，並依前條規定辦理改敘。

二、依教師待遇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及其立法理由，說明：「第二項明定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時敘定薪級之方式。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前規定，私立中小學教師取得較高學歷係改按新學歷起敘，並採計不包括進修期間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惟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時，其以較高學歷起敘，並採計職前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後，因於私立學校改敘前之服務年資為職務等級不相當，無法採計提敘薪級，以致於公立學校所敘薪級低於原私立學校所敘薪級，顯不合理，為保障渠等教師權益，爰為第一款規定。例如：依現行規定，私立中小學某教師具大學學歷以一九 0 元起敘，服務四年後（薪點為二三 0 元）進修取得碩士學位（進修期間二年），改敘為二七五元，其後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以二四五元起敘，因渠於原私立學校改敘前之四年服務年資薪點均低於二四五元，爰無法採計提敘。本條例施行後，私立中小學某教師具大學學歷以一九 0 元起敘，服務四年後（薪點為二三 0 元）進修取得碩士學位，提敘薪級三級，改敘為二七五元，其後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得按初任教師之大學學歷起敘，採計其職前私立學校四年年資，再依碩士學歷提敘三級，改敘為二七五元，爰公立學校與私立學校敘薪結果即為一致。」

備註：

第八條（初任教師薪級之起敘規定）

初任教師，其薪級之起敘規定如下：

- 一、中小學教師以學歷起敘；其起敘基準依附表二規定。
 - 二、大專教師以所聘等級本薪最低薪級起敘。但講師及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者，得自三三〇薪點起敘。
- 前項第二款大專教師具有較高等級教師聘任資格，而以較低等級教師聘任者，得比照較高等級教師本薪最低薪級起敘。

第九條（公立學校教師職前年資提敘薪級至其務最高年功薪）

公立學校教師於職前曾任下列職務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

- 一、銓敘或登記有案之公務人員或其他適用特種任用法規審定資格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政務人員、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護理教師、運動教練、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等級相當之年資。
- 二、後備軍人轉任教師，採計等級相當之軍職年資。
- 三、中小學教師曾任代理教師年資，每次期間三個月以上累積滿一年者，提敘一級。
- 四、其他經教育部認定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

公立大專教師職前於具有規模之國內外私人機構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及等級相當之任職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

第一項年資採計方式，除第三款外，不足一年之月數不予採計。

第一項及第二項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及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私立學校教師採計職前年資之規定，各校得視財務狀況及需求，於前四項所定範圍內定之。

Q5-13：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後中小學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以下簡稱本條例）相關疑義？

A：依教育部 105 年 2 月 25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004226 號函規定：

- 一、中小學教師未經學校同意自行前往進修於本條例施行後始取得較高學歷者，不得依本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改敘；中小學教師未經服務學校同意自行前往進修，並於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學位者，得依本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適用施行前規定辦理改敘。
- 二、按本條例第 10 條中小學教師在職期間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機關同意進修、研究取得較高學歷改敘之規定，不以事前同意為限，惟改敘時應已取得同意。又本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前業經服務學校書面核准進修學位者，得適用施行前之規定辦理改敘。爰教師自行前往進修，於本條例施行後始取得學校同意者，尚不得依上開規定辦理改敘。
- 三、本條例施行後，學校或主管機關辦理改敘時，是否應重新審查其任職年資資料或逕依現支薪級提敘，及發現誤核薪級時，宜由學校或主管機關秉權責辦理；另如發現原敘薪級有誤，依教育部 96 年 5 月 30 日台人(一)字第 0960071229 號函及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 四、中小學教師現敘薪點高於新學歷最高本薪薪點時，依本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仍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之限制。

Q5-14：教師奉准利用公餘時間進修碩士學位，惟嗣後因安胎事由申請延長病假，倘尚在延長病假期間取得碩士學歷，可否提出取得較高學歷改敘的申請？

A：依教育部 98 年 6 月 6 日台人(二)字第 0980086244 號函規定：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從事進修或其他與留職停薪原因不符之情事，教育人員亦比照辦理。惟因安胎事由申請延長病假並非留職停薪，又於申請延長病假前已簽准公餘時間進修碩士，故雖然現於延長病假期間亦可提出較高學歷改敘申請。

Q5-15：教師奉准進修期間因故休學，該段休學期間是否不計入進修期間？

A：依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5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20161712 號：教師取得碩士學歷申請改敘薪級疑義一案，依教育部 87 年 11 月 23 日函規定，教師進修碩士學位期間，因休學期間並無進修事實，爰不計入進修期間。本案教師雖於 99 學年度辦理休學，卻於 99 學年度暑期進修，如該暑期課程係屬渠取得較高學歷之部分課程（如：可計入畢業學分、抵免該學位學分等），則應視為進修年度，尚不得採計提薪級，以免滋生爭議。

Q5-16：教師於留職停薪期間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之生效日認定疑義。

A：依教育部 102 年 8 月 28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20115533 號函：教師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經審定後復於同日申請留職停薪，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取得較高學歷辦理復職並申請學歷改敘，嗣於同日再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於同日生效，其改敘生效日應如何認定疑義一案，有關旨揭情形改敘生效日之認定，請依下列規定辦理：依教育部 96 年 9 月 28 日台人(一)字第 0960144297 號書函規定，公立中小學教師留職停薪期間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應於復職後申請改敘，爰教師於留職停薪期間尚不得申請學歷改敘；教師若於留職停薪前（非同日）申請改敘，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 9 條規定，改敘生效日應為主管機關審定改敘之日。

Q5-17：公立中小學教師出國進修取得較高學歷如何辦理學歷改敘？

A：國外學歷之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依教育部 103 年 8 月 3 日修訂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 10 條規定，經函授方式取得之國外學歷不予採認）。

申請人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學校辦理：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Q5-18：公立中小學教師在國內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國外碩士學歷可否採計提敘？

A：依教育部 102 年 2 月 2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20021104 號函：教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國外學歷，除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 9 條（現為第 6 條）規定在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碩士學位至少累計滿 8 個月），亦應同時符合第 10 條（現為第 7 條）及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 8 條（現為『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第 7 條第 3 項)所規範，其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以不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

Q5-19：正式教師敘薪法規或函示之搜尋網站有那些？

A：正式教師敘薪相關法規及函示搜尋網站如次：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人事室/二股

(<https://www.doe.gov.taipei/News.aspx?n=AC1A0125CD742ADC&sms=69B4E6B26379EE4E>)

二、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法規檢索

(<http://edu.law.moe.gov.tw/LawQuery.aspx>)

三、教育部教育人事法規釋例查詢系統

(https://law-explain.moe.gov.tw/Search_List.aspx)

Q5-20：教師敘薪實務作業？

A：教師敘薪實務作業採 WebHR 系統及電子公文系統雙系統作業：

一、學校-WebHR 系統線上作業（請參考操作手冊）。

二、學校-以電子公文函報教育局備查。

三、局核備後，學校收到局備查函後，於 WebHR 系統完成核定作業，及完成更新表 2 及表 38 資料，並需檢視表 2 及表 38 資料正確無誤。

【6】代理教師敘薪

Q6-1：臺北市公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的法令依據？

A：臺北市府教育局 105 年 2 月 2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530907800 號函訂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

Q6-2：公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應檢附證件為何？

A：

- 一、最高學歷證書。
- 二、符合甄選簡章所訂資格條件之各項證明文件（如教師證書、實習教師證書、教育學程學分證明）影本。
- 三、填具職前年資調查及提敘申請書，並檢附敘薪通知書、派令或離職證明書（含公開甄選、服務成績優良）或服務證明書。

備註：人事室應依據簡章，教評會會議決議，繕製錄取公告、聘書（應註明代理缺別，如：懸缺、留職停薪缺【入伍、育嬰、侍親等】、教育部增置員額）、並依據代理教師上開證件完成敘薪通知書。

Q6-3：公立學校代理教師於代理期間始通過教師檢定取得教師證，是否學術研究費即不受八成支給之限制？

A：代理期間如取得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須檢證向服務學校人事單位提出申請學術研究費全額支給，經人事單位審核證件無誤後即知會出納單位辦理相關事宜。

Q6-4：甲君大學畢業具國小普通班教師證、特教班身心障礙類教師證未具資賦優異類教師證，參加公立學校國小特教班資優班代理教師甄選，經錄取起聘，請問應核敘？

A：具大學學歷，修畢教育學分起敘為本薪 180 薪點，具普通班教師證、特教班身心障礙類教師證未具資賦優異類教師證，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發給，特教津貼 600 元。

Q6-5：甲君碩士畢業具有教育部中等學校歷史專長教師證，參加國中代理歷史科教師甄選，經錄取起聘，應核敘？

A：具碩士學歷，起敘為本薪 245 薪點，取得該教育階段之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全額支給。

Q6-6：聘任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年資採計提敘疑義？

A：

- 一、有關代理教師職前曾任代理教師年資之採計，需符合以下要件：1、經公開甄選。2. 一次聘期在三個月以上。3. 服務成績優良。※並無「職務等級相當」、「代理當時需有合格教師證書」及「同一教育階段別」之限制。
- 二、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年資之採計，需符合「任教當時需有合格教師證書（或教師資格）」等要件。
- 三、有關本市 97 學年度代理教師年資經教育部函釋自 97 年 9 月 1 日起至翌年 7 月連續

在職者視為一學年；另 97 年 9 月 1 日起至翌年一月份在職者，得視為一學期。局釋函從寬同意臺北市該年度之代理教師。不適用於他縣市該年度之代理教師。

Q6-7：何謂「職務等級相當」？

A：「職務等級相當」係指曾任職務之等級與現職起敘薪級相當或以上之薪級，或與現敘之薪級相當者。現職教師如有未經採計提敘之年資，且低於目前所敘薪級者，應認定為「職務等級不相當」，不得辦理提敘。

例外：代理（課）教師提敘薪級年資不受「職務等級相當」限制。

（教育部 850727 台（八五）人（一）字第 85051179 號）

Q6-8：99 年之後拿到教師證之公立學校代理教師，代理期間有算年資嗎？

A：代理教師年資採計提敘要件：1、公開甄選。2、服務成績優良。3、每次至少連續 3 個月，滿 1 年使得提敘。4、公、私立代理（課）教師年資得合併提敘薪級，惟性質不同之年資不得併計（如公、私立正式教師年資不得併計）。

Q6-9：大學畢，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學程並實習半年於 96 年 8 月 檢定合格取得教師證，96.08.01 經甄選錄取擔任代理教師，具公立國中代理教師年資如下，甲校：92.09.03 — 93.07.02 乙校：93.08.20 — 94.07.01 丙校：95.02.10 — 95.07.01 丁校：95.08.29 — 96.07.01，應核敘？

A：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規定按服務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其中「每滿一年」宜以「月」為計算標準。

Q6-10：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可以提敘教學年資，服兵役期間年資可以提敘嗎（服役滿一年以上）？

A：如為現職教師，具有職前曾服預備軍官役一年以上年資者，按現行規定，可在 230 元範圍內提敘薪級一級，惟如係下士以下年資，則無法採計提敘。代理教師服兵役期間年資不可以提敘薪級。

Q6-11：具普通班教師證書未具特教班教師證書之公立學校特教班懸缺代理教師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可否再聘？

A：未具特教班教師證書之特教班懸缺代理教師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不可再聘。

Q6-12：教師兼導師因研習核給公假半日，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如何支薪？

A：各校可本權責選擇課務及導師職務分別由代課教師及校內專任教師代理之方式辦理。

Q6-13：經再聘或公開甄選程序聘任，如取得較高學歷於次學年度繼續獲聘之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如何核薪？

A：次學年度改以最高學歷核敘薪級。

Q6-14：公立學校代理教師誤核薪級是否追繳溢領薪資？

A：最高法院 86 年判字第 1861 號判決理由：原告對於本人應支領之薪額以及研究費之數額，自應瞭然，乃其溢領上開研究費，被告承辦人員固有疏忽，原告亦難謂毫無過失。其取得溢領之研究費自不值信賴保護。被告收回該原告溢領之研究費，與信賴保護原則並無違背。

Q6-15：未具合格教師證書之公立學校代理教師起敘標準？

A：未具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尚不得比照正式教師敘薪及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如具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得比照正式教師敘薪及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並受本職最高薪之限制。

Q6-16：行政機關約聘人員嗣後擔任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其約聘年資得否採計提敘？

A：具合格教師證書者比照正式教師敘薪規定辦理。

Q6-17：曾於私立中小學擔任教師，轉任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如何辦理敘薪？

A：具合格教師證書者比照正式教師敘薪規定辦理，教師各項職前年資採計依規定須皆滿一年為採計要件，且不同性質服務年資不得併計（例：私校年資不得併公校年資，專任教師年資不得併代理教師年資）。

【7】本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申請市內介聘及他縣市介聘

Q7-1：目前留職停薪之教師得否及如何參加市內介聘作業？

A：依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申請市內介聘他校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並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參加市內介聘作業、及應由服務學校出具於介聘生效日（八月一日）復職之證明文件，始得申請參加本介聘。

Q7-2：教師已提出申請參加介聘他縣市作業得否再申請介聘市內他校作業？

A：依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申請市內介聘他校作業要點第十點規定，教師得依實際需要擇一申請市內或他縣市介聘，已申請市內介聘者，當學年度不得再申請他縣市介聘；反之，已申請參加他縣市介聘者，當學年度不得再申請參加市內介聘。

Q7-3：具合格教師證書擔任本市或外縣市代理教師的年資得否採計為年資積分計算？

A：依市內介聘作業積分計算審核原則規定，以任職本市市立同級學校合格專任教師或試用教師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始採計。是以，擔任本市或外縣市代理教師的年資尚不得採計為年資積分計算。

Q7-4：職前於本市同級學校實習教師的年資得否採計為年資積分計算？

A：依市內介聘作業積分計算審核原則規定，以任職本市市立同級學校合格專任教師或試用教師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始採計；是以，實習教師的年資尚不得採計為年資積分計算。

Q7-5：教師親自參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之教育行動研究發表，並獲「入選」獎狀者，得否採計為專業條件—特殊表現積分計算？

A：參照市內介聘作業積分計算審核原則規定，因「入選」獎狀係為鼓勵教師參與行動研究之辛勞，惟未獲獎，尚不得採計為專業條件—特殊表現積分計算。

Q7-6：教師指導學生參加國內外競賽，學生獲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獎項獲頒獎狀(杯)，惟教師未獲頒獎狀(杯)，僅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核發敘獎令，得否採計為專業條件—特殊表現積分計算？

A：依市內介聘作業積分計算審核原則規定，具有教師指導學生參加國內外競賽，並獲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獎項足資證明之文件者，均可採計；是以，本案教師雖未獲頒獎狀(杯)，惟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核發之敘獎令已足資證明，尚得採計為專業條件—特殊表現積分計算。

Q7-7：教師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補助員工交通費注意事項」之規定每月請領 840 元交通補助費，其究係以一段票(5 分)或二段票(8 分)，計算生活機能條件—住家與現服務學校交通積分？

A：依市內介聘作業積分計算審核原則規定，步行或未領交通費者採計 2 分，覈實合於領交通費公車一段票(640 元)者採計 5 分，覈實合於領交通費公車二段票(1280 元)

者計 8 分；本案教師每月請領 840 元交通補助費，尚不符覈實合於領交通費公車二段票者之規定，爰應以一段票者計算，採計 5 分。（依總務處覈實領取之交通費為準）

Q7-8：市內介聘為什麼要有第二次媒合作業？其參加對象為何？

A：為提高達成介聘率，滿足參加市內介聘教師需求，市內介聘設計有第二次媒合作業，其參加對象為第一次媒合未成功者及因第一次媒合成功教師放棄而被連帶影響退回之教師，是以，第一次媒合成功之教師及第一次媒合成功而放棄之教師，即不得再參加第二次媒合作業。

Q7-9：學校業經教評會同意參加他縣市介聘，惟目前留職停薪之教師得否及如何參加他縣市介聘作業？

A：依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教師需符合「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15 條等相關規定，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實際服務滿六學期規定之限制：1.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2.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並檢附佐證資料，經學校同意者，得申請介聘。又留職停薪之教師，應經學校核准於介聘生效日期（當年 8 月 1 日）前回職復薪，始得參加。

Q7-10：減班超額教師經遷調安置後，得否申請參加他縣市介聘作業？

A：參加當學年度減班超額教師遷調作業之教師，應經遷調安置之學校教評會同意後，始得參加他縣市介聘。

Q7-11：教師已提出申請參加市內介聘作業得否再申請他縣市介聘作業？

A：依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申請市內介聘他校作業要點第十點規定，教師得依實際需要擇一申請市內或他縣市介聘，已申請市內介聘者，當學年度不得再申請他縣市介聘。

Q7-12：在本市同級學校服務滿 5 年（90 學年度-94 學年度）後參加他縣市介聘介聘至外縣市，又於外縣市同級學校服務滿 3 年（95 學年度-97 學年度）後參加他縣市介聘介聘回本市，俟後如擬再申請參加他縣市介聘，得否將 90 學年度-94 學年度之服務年資視為在本市連續服務，採計為年資積分計算？

A：為符合公平原則並參酌積分審查參考原則之精神，其 90 學年度-94 學年度之服務年資，不得視為在本市連續服務，採計為年資積分計算。

Q7-13：教師於 95 學年度上學期申請侍親留職停薪，95 學年度下學期回職復薪；又於 97 學年度上學期申請侍親留職停薪，97 學年度下學期回職復薪，申請他縣市介聘時可否將 95 學年度下學期及 97 學年度下學期（回職復薪之 2 學期）合併計算為服務滿 1 年，採計為年資積分計算？

A：審酌教師有實際服務之事實，為符合公平原則並參卓積分審查參考原則之精神，得

以將不同學年度之 2 個學期合併計算為服務滿 1 年，採計為年資積分計算。

Q7-14：在本縣(市)最近五年研習之積分，臺北 E 大研習時數可否採計？

A：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或經學校認定與業務相關之研習時數，方可採計。

Q7-15：教師如何查詢他縣市介聘之介聘規則？

A：可逕登入當年度「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網」查詢相關介聘規則。

Q7-16：參加他縣市介聘教師已上網填報介聘資料，但又放棄申請應如何處理？

A：請提出放棄切結書撤回申請，並交學校人事室轉交通知教育局不予審核。

Q7-17：原申請參加他縣市介聘教師亦未上網填報介聘資料，是否要繳交放棄切結書？

A：雖未上網填報介聘資料(視同放棄申請參加他縣市介聘)，惟為避免日後爭議，仍請繳交放棄切結書給學校人事室留存。

【8】校長及教師兼職

Q8-1：國民小學教師得否兼任研究助理？

- A：(1)查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3點第1項規定：「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第4點第1項規定：「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第5點第1項規定「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及第8點規定：「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 (2)基於教師負有輔導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之責，復考量其中又以中小學教師居舉足輕重之關鍵性角色，為免公立中小學專任教師兼任研究助理職務影響教學本職工作及學生受教權益，爰公立中小學專任教師尚不宜兼任研究助理。（教育部民國105年4月26日臺教人(二)字第1050024567號函）

Q8-2：公立學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得於不影響本職工作前提下，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後，兼任財團法人教會董事職務；至兼職費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A：(1)公立學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得於不影響本職工作前提下，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後，兼任財團法人教會董事職務；至兼職費及其他相關事項均請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2)另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並應視其是否受有報酬，分別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2、第14條之3及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教育部民國101年02月23日臺人(一)字第1010024131號函）

Q8-3：有關國中校長可否在服務學校兼課？

- A：(1)考量校長非屬教師身分，即尚不得支領鐘點費，惟校長如具教師資格又具所授課專長，仍可於原校授課。另依本部89年1月4日台(88)人(二)字第88161589號書函釋示略以，基於實務考量，校長無須比照職員於辦公時間內在服務學校兼課之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2)校長倘於原校授課，本部予以尊重，惟仍請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3規定報所屬上級主管機關許可，且依上開說明不得支領鐘點費。
- (3)另校長因具公務員身分，爰其於原校授課係適用公務員兼課不得逾4節之規定。（教育部102年7月1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61965函）

Q8-4：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兼課、超時授課及代課節數？

- A：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兼課、超時授課及代課節數，以兼課或超時授課不超過6節，代課不超過5節，兼課（超時授課）復代課併計不超過9節為原則，但課程不可分割或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並自101年2月1日起實施。（教育部101年3月9日臺人(二)字第1010024544號函釋）

Q8-5：教師於上班時間擔任校內社團指導教師得否適用兼代課節數規定？

A：查本部 101 年 3 月 9 日臺人(二)字第 1010024544 號函略以，「兼課」係指專任教師以部份時間擔任他校編制內教師依規定排課後尚餘之課務或特殊類科之課務、「超時授課」係指專任教師基本授課節數以外之超時授課及「代課」係指專任教師以部份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爰教師於上班時間擔任校內社團指導教師，尚非本部 101 年 3 月 9 日函釋適用範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 年 1 月 28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20006059 號函)

Q8-6：教師擔任補救教學人員超時授課案？

A：有關課後照顧班、攜手計畫及客語生活學校班均係因應相關專案計畫開辦之班級，為避免學校安排師資困難，得不受公立學校教師每週兼課 4 小時之限制，惟學校應兼顧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權益。(教育部 97 年 12 月 24 日台國(四)字第 0970254348 號函)

【9】教師聘書核發

Q9-1：學校發給之歷年聘書有缺漏，該怎麼辦？

A：可向人事室申請在職證明。

Q9-2：教師受聘期間遇有留職停薪，其聘書該如何核發？

A：查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規定：「教育人員留職停薪期限不得逾聘約有效期間，聘約期滿經服務之學校、機構續聘者，得准予延長。」

Q9-3：教師初聘期間曾部分時間留職停薪，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之情事者，於新學年度學校教評會審查聘任案時應如何訂定聘期？

A：查教師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本法所稱初聘，係指實習教師或合格教師接受學校第1次聘約或離職後重新接受學校聘約者。」同細則第12條規定：「本法所稱續聘，係指合格教師經學校初聘後，在同一學校繼續接受聘約者。」是以，於初聘期間向學校辦理留職停薪之教師，其聘期屆滿後，依上開規定應以續聘論。

Q9-4：學校教師聘約可否未經校務會議審議，逕由學校與教師會協議訂定？

A：教育部100年10月7日臺研字第1000173795B號函釋：教師聘約如屬各校通用之聘約條款，事涉教師權利義務，宜認定為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2條所規定的「學校各種重要章則」，應經校務會議議決。另依據教師法第2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4條規定，各級教師組織得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議教師聘約準則，尚非與學校協議聘約。

Q9-5：教師需在校服務多久才會拿到長期聘書？

A：教師續聘3次以上（即任教同校第7年起）服務成績優良者具有長期聘任資格。

Q9-6：有關教師長期聘任聘期疑義？

A：查教師法第13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任期限，初聘為1年，續聘第1次為1年，以後續聘每次為2年，續聘3次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審查通過後，得以長期聘任，其聘期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統一訂定之。」

Q9-7：教師長期聘任需經多少位教評委員出席審查？又若審查未通過該如何處理？

A：長期聘任須經教評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審查通過，審查未通過者則改循續聘2年方式辦理。

Q9-8：教師不願接受長期聘任之聘書，學校教評會該如發聘？

A：經教評會審查通過長期聘任，校長亦同意發聘，教師如不願接受時，得經雙方（學校與教師）同意後以續聘方式辦理聘任。

Q9-9：符合長期聘任之教師於聘期內屆齡退休，其聘期該核至何時？

A：聘書之聘期核至教師屆齡退休之學年度。

Q9-10：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於繼續任教期間取得國小教師資格後，於原服務學校轉任國小教師時，得否以續聘方式辦理？

A：教育部 88 年 12 月 10 日台(88)人(一)字第 88153051 號書函釋：查教師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初聘，係指實習教師或合格教師接受學校第一次聘約或離職後重新接受學校聘約者。」是以，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於繼續任教期間取得國小教師資格後，轉任原服務學校國小教師時，應以續聘方式辦理。

Q9-11：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師於繼續任教期間取得國小資格後，得否逕予轉任同校國小教師或應依規定參加公開甄試通過後始得轉任？

A：教育部 88 年 12 月 30 日台(88)人(一)字第 88160979 號書函釋：現職為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之教師若兼具幼兒園教師與國小教師資格，於服務學校國小教師有缺額時，是否得予擔任問題，得由學校自行審酌實際需要，辦理國小教師公開甄選或於具國小教師資格之現職幼兒園教師擔任國小教師後，所遺缺額再行辦理幼兒園教師之公開甄選。又依教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是以，現職教師於同校擔任不同教育階段別之教師，其聘任仍應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Q9-12：現職教師取得不同教育階段別教師證書，得否逕予轉任同校不同教育階段別教師疑義？

A：教育部 97 年 5 月 15 日台人(一)字第 0970069681 號、97 年 6 月 30 日台人(一)字第 0970115500 號、97 年 7 月 17 日台人(一)字第 0970135109 號及 97 年 9 月 3 日台人(一)字第 0970169086 號函釋：有關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教師持有高中階段教師證書得否逕予轉任同校高中部教師；完全中學高中部（國中部）教師持有國中（高中）階段教師證書得否逕予轉任同校國中部（高中部）教師；國民中小學國中部（國小部）教師持有國小（國中）合格教師證書得否逕予轉任同校國小部（國中部）教師等案，同意參照教育部 88 年 12 月 30 日台(88)人(一)字第 88160979 號書函辦理。

Q9-13：有關臺北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各類代理教師聘期如何規定？

A：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9 年 12 月 2 日北市教人字第 09941426700 號函釋：

（一）未兼任行政職務者

- 1、以當學年度 8 月起聘、翌年 7 月迄聘為原則（實際起迄日期由各校視業務需要自訂），惟聘期以 11 個月為上限；第二學期聘任者，學校得視校務需要自開學前一週起聘（開學日當日不計入）。開學日後到職者，自實際到職日起聘。
- 2、代理原因係跨學年度（如兵缺、育嬰、侍親及進修留職停薪）者，學校得視校務需要自開學前兩週起聘（開學日當日不計入）。

（二）兼任行政職務者：由各校依業務需要，自實際到職日起聘，惟不得早於 8 月 1 日，第二學期聘任者不得早於 2 月 1 日。

（三）懸缺續聘代理教師：經公開甄選進用具有符合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

書之懸缺代理教師服務成績優良，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之決議予以續聘者，以次學年度 8 月 1 日為起聘日。

Q9-14：有關臺北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聘期之原則與例外如何規範？

A：一、有關代理教師聘期之原則與例外規範如下：

（一）原則：臺北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各類代理教師聘期，應依教育局 99 年 12 月 2 日北市教人字第 09941426700 號及 102 年 7 月 11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234961000 號函規定辦理（即未兼任行政職務者初聘以 11 個月為上限）。

（二）例外：惟教育部補助款項所聘代理教師之聘期不受教育局 99 年 12 月 2 日北市教人字第 09941426700 號函限制（即初聘聘期可達 12 個月）。

【補充說明：上開『教育部補助款項所聘代理教師』，包括『教育部專案增置員額所聘代理教師』及『教育部補助款外加代理教師』，其聘期得不受 11 個月之限制】

二、以上係參酌教育部國教署召開「研商代理教師聘期會議」決議，教育部期待各地方政府，對於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所聘【兼任行政職務】、【獲再聘】及【專案增置員額方案】之包括上、下學期聘期代理教師，能朝給予聘期至隔年 7 月 31 日方向規劃辦理。

Q9-15：有關聘任 3 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連續曠職得否解除聘約？

A：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4 月 27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733882800 號函釋：

- 一、查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請假作業補充規定第 8 點規定以，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請假，比照約聘人員請假有關規定辦理。
- 二、次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略以，前項第一款所定准給事假日數，服務未滿一年者，依聘僱月數比率計算，依比率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請假逾第一項規定者，均按日扣除其報酬。扣除報酬之日數逾聘僱期十二分之一者，應即終止聘僱。…。
- 三、前開規定皆係規定代理教師請假事宜，至所詢連續曠職得否解除聘約部分，請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1 條及學校聘約辦理。

Q9-16：有關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聘任及聘期規定如何？

A：請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5 條辦理。

期限：一學期以上者，應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

期限：未滿一學期者，得由校長聘任之。

教學支援人員表現良好，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再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10】教師及未銓敘職員資遣案

Q10-1：何種情況下教師可辦理資遣？(資遣之要件)

A：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24 條：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及新制助教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機關核定後，予以資遣：

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合併、組織變更，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

二、不能勝任現職工作，有具體事實，且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屬實。

三、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校長具有前項規定之情事者，由主管機關予以資遣。

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資遣，比照公務人員資遣情事及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 65 條：各學校受資遣教職員應填具資遣事實表，檢同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證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交由其服務學校彙送主管機關審定資遣年資及給與。各學校受資遣教職員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應由服務學校代為填具資遣事實表，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主管機關審定資遣年資及給與。

Q10-2：教師如何辦理資遣？

A：教師如有教師法第 15 條情事，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資遣原因認定由學校教師評會審查通過，報經主管教育機關核准予以資遣。

Q10-3：教師因病留職停薪期滿仍未痊癒者，得否辦理資遣？辦理時程為何？

A：依教師請假規則第 5 條規定：「(第一項)教師請病假已滿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第四條第六款之期限，仍不能銷假者，應予留職停薪或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第 2 項)前項教師自留職停薪之日起已逾一年仍未痊癒，應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但留職停薪係因執行職務且情況特殊者，得由學校審酌延長之；其延長以一年為限。同規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依前條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病癒者，得檢具醫療機構診斷書，向原服務學校申請復職。但為辦理退休或資遣者，得免附診斷書隨時向服務學校申請復職，並以復職當日為退休或資遣之生效日。」

Q10-4：資遣案是否需經教評會審議？

A：查教師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本法第十五條有關資遣原因之認定，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Q10-5：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款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之資遣案件，其程序如何開始？開始以後之程序及報部作業，是否比照教師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

A：一、由當事人主動向校方提出申請資遣為宜，惟當事人不願或無法主動提出時，則

校方須在各項事證充足且明確之後，始可開始資遣作業，以杜爭議。

二、比照教師法第 15 條資遣程序及報部作業辦理，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Q10-6：通知當事人列席教評會，可否於開會前一天作成通知並送達當事人？

A：教評會開會前一日始作成開會通知單，以電話通知當事人列席陳述意見，並於開會前始送達當事人，難謂已給予當事人合理之準備期間，致當事人未及準備並有效參與，其應踐行之正當法律程序(給予申辯機會)，難謂無瑕疵。(參酌最高行政法院 90 年 8 月 3 日 90 年度判字第 1365 號判決意旨)

Q10-7：因當事人表明願意辦理資遣，是否可不通知當事人出席教師評審委員會陳述意見？

A：教評會審議資遣案件時，應給予當事人答辯機會，並為避免日後爭議，仍請學校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列席陳述意見。(教育部 103 年 1 月 27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30003573 號書函)

Q10-8：學校教師因涉案已交保並到校上課，其合於資遣條件者，得否准其辦理資遣？

A：學校聘任教師因案涉嫌貪污瀆職刑責在偵查或正審理中，以及兼行政職務教師因案失職業經移付懲戒中者，其退休案應如何處理，前經本部邀集有關單位研商決議，除屆齡退休案件應專案報核外，其申請退休應暫緩辦理在案。準此，學校聘任教師如具有上開情節者，自不得辦理資遣。(教育部 83 年 09 月 29 日台(83)人字第 052542 號)

Q10-9：罹患憂鬱症之教師是否符合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款所稱「精神病」？

A：一、查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二、次查精神衛生法第 3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精神疾病：指思考、情緒、知覺、認知、行為等精神狀態表現異常，致其適應生活之功能發生障礙，需給予醫療及照顧之疾病；其範圍包括精神病、精神官能症、酒癮、藥癮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精神疾病，但不包括反社會人格違常者。…。」復查衛生福利部 105 年 9 月 8 日衛部心字第 1050126951 號函略以：「『憂鬱症』屬精神衛生法第 3 條所定之精神疾病，惟精神病之認定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宜者，應採個案事實，由精神專科醫師診斷認定。」

三、茲以教師法所稱精神病係參照精神衛生法所稱精神病之範圍據以認定，爰旨揭疑義，依前開衛生福利部意見，應採個案事實，由精神專科醫師診斷認定。

(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3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127139 號)

Q10-10：資遣生效後可否改辦退休？

A：資遣案奉核定生效，經若干時日後被資遣人，如再補具任職年資證件，請求改辦退休，應不予受理，惟得據以復審資遣年資，補發資遣費。(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4 年 04 月 12 日(64)局肆字第 5555 號函)

Q10-11：學校教師資遣離職後，因不服資遣，正提起行政訴訟中，其拒領之資遣費，養老給付可否以提存方式辦理？

A：銓敘部 76 年 4 月 15 日臺華特三第 89959 號函釋復略以：「本部（68）臺楷特三字第 37890 號函案例略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處法警 0 君退職案，其一次退職金雖經該處法警長五次送達暨一次通知，均為該員拒絕受領，該處乃將該項退職金向臺南地方法院提存。…」為期公教處理一致，學校教師資遣而拒領之資遣給與，可參照上開案例辦理。（教育部 76 年 04 月 27 日台（76）人字第 18404 號函）

Q10-12：被資遣教師得否領取公保養老給付？

A：被資遣教師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養老給付：（一）依法資遣。（二）繳付保險費滿 15 年並年滿 55 歲而離職退保者。又 94 年 1 月 21 日以後退出公教人員保險改參加勞工保險或軍人保險，不合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條件者，其原有保險年資予以保留，俟其於參加勞工保險或軍人保險期間依法退職（伍）時，得經由原服務機關學校，依第 14 條規定標準，按其退保當月保險俸（薪）給，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但保留年資已領取補償金者，不適用之。

Q10-13：資遣給與如何計算？

A：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四十二條：教職員之資遣給與，準用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所定一次退休金給與標準計給。

Q10-14：教職員資遣費可否扣押？法院扣押薪俸，效力是否及於資遣費？

A：（退撫條例§24）

教職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之權利，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但教職員之退休金依第八十三條規定被分配者，不在此限。

退撫給與之領受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退撫給與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退撫給與領受人有冒領或溢領情事者，支給或發放機關應就其冒領或溢領之款項覈實收回，不受第一項及前項規定之限制。

Q10-15：教師依教師法第 15 條經教育部核准資遣後，如當事人拒絕送件辦理資遣，可否逕予代填報送？

A：一、依教育部 95 年 10 月 05 日台人（三）字第 0950145117 號函，必要時得由服務機關代填報送。

二、另有關資遣費之具領，查退撫條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教職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等權利，應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上請求權時效內為之。」第 100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除第 8 條第 4 項及第 69 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次查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 10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有關退撫條例於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後，教職員或其遺

族請領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等權利之請求權時效，規定如下：

- (一)退休金、撫慰金及撫卹金之請求權時效：查現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退休條例)第 10 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及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撫卹條例)第 13 條等規定，退休金、撫慰金及撫卹金之請求權時效為 5 年。配合退撫條例之施行，前開請求權時效規範如下：
- 1、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或撫卹條例所定之教職員或其遺族請求權，於退撫條例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前發生，且其時效已於同年 6 月 30 日（含該日）以前完成者，因退撫條例未有溯及適用之明文，基於法律不溯既往原則，其請求權即已消滅。
 - 2、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或撫卹條例所定之教職員或其遺族請求權，於退撫條例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前發生，惟其時效於同年 6 月 30 日（含該日）以前尚未完成者，自同年 7 月 1 日（含該日）起，適用退撫條例；其已進行之時效期間應接續計算；其時效期間合計為 10 年。
 - 3、教職員或其遺族請求權，於退撫條例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以後發生者，應適用退撫條例；其時效期間為 10 年。
- (二)資遣給與及離職退費之請求權時效：依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4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20136162A 號函規定略以，教職員請領資遣給與及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之請求權時效，係適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爰退撫條例施行後，教職員資遣給與及離職退費之請求權時效，仍維持行政程序法所定 10 年之規定。

【11】教師留職停薪

Q11-1：留職停薪期間得否發給生活津貼？

A：

- (一)原則不可發給：留職停薪期間如發生請領生活津貼之各項補助事故時，因其既已停薪，自不宜再發給各項補助費。
- (二)除因育嬰、侍親、家庭照護、依親而留職停薪者（不含進修），其親屬死亡得發給葬喪補助、服兵役留職停薪者仍得核予各項生活津貼補助、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申請結婚、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99學年度第2學期起）外，其餘於留職停薪期間發生生活津貼之各項補助事故時，均不發給補助費。
- (三)參考資料如下：
 - 1、「依法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者，於入伍服役期間發生得請領各項生活津貼事實時，得向其原服務機關申請各項補助。（原人事局 97 年 3 月 14 日局給字第 0970003336 號書函）
 - 2、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辦理留職停薪人員，得依規定申請喪葬補助：94.5.2 起，發生「申請原因」之親屬死亡事實，同意發給。96.1.1 起，發生「非申請原因」之親屬死亡事實，同意發給。（原人事局 94 年 5 月 2 日局給字第 0940061903 號函及 96 年 10 月 12 日局給字第 0960063856 號函）
 - 3、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申請結婚、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其中結婚及生育部分，自 99.12.15 起發生之事實生效，子女教育補助部分，自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發生之事實生效。（行政院 99 年 12 月 15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90070258 號函）

Q11-2：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請領條件為何？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給付標準為何？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應檢附書據證件為何？請求權時效有多久？

A：

- (一)凡被保險人加保年資滿 1 年以上，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依法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即符合請領條件。
- (二)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給付標準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之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保險俸（薪）額之 60%計算，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按月發給津貼，每一子女合計最長發給 6 個月。但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未滿 6 個月者，以實際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發給；未滿 1 個月之畸零日數，按實際育嬰留職停薪日數計算。

*六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 60%計算示例如下：

例：被保險人某乙 103 年 1 月 20 日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符合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最長 6 個月）之條件，其育嬰津貼之計算標準，應按 103 年 1 月 20 日（不含當日）起，往前推算 6 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計算。查某乙於 103 年 2 月 1 日提出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其 102 年 7 月 1 日~12 月 31 日之保險俸（薪）額為 32,430 元，103 年 1 月 1 日起為 33,430 元，爰某甲 103 年 2 月之給付金額（含 103 年 1 月及 2 月）為 27,076 元，103 年 3-6 月每月給付金額為 19,520 元，103 年 7 月為 11,964 元。計算標準如下：

- 1、前 6 個月（182 天）之平均保俸額：32,534 元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 月 19 日 (19 天)：33,430 元×19=635,170 元

102 年 7 月 22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163 天)：32,430 元×163=5,286,090 元
(635,170 元+5,286,090 元)÷182=32,534 元

2、每月育嬰留職停薪津貼金額：19,520 元

32,534 元×60%=19,520 元

(1)103 年 2 月支付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為 27,076 元

103 年 1 月份育嬰留職停薪津貼：19,520 元×(12/31)=7,556 元

103 年 2 月份育嬰留職停薪津貼：19,520 元

7,556 元+19,520 元=27,076 元

(2)103 年 3 月~6 月份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每月 19,520 元

(3)103 年 7 月份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11,964 元

19,520 元-7,556 元=11,964 元

(三) 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應檢具下列書據證件，送人事室轉公保部辦理：

- 1、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請領書（應經被保險人簽章及加蓋機關【構】學校印信或公保專用章）。
- 2、被保險人及子女之戶籍謄本（戶口名簿影印本亦可，影印本應加蓋要保機關人事人員職名章或由被保險人簽章，註明「與原本無異」字樣）；未在中華民國設籍致無法取得戶口名簿影印本或戶籍謄本者，由要保機關負責出具證明代替之。
- 3、被保險人帳戶存摺封面影印本。因本津貼係採入戶方式，按月發放，是以所提供之帳戶不得為「靜止戶」、「結清戶」、「非綜合存摺之公教優惠存款帳戶」，以免無法辦理入戶。

(四)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請求權時效有多久：

- 1、98 年 8 月 1 日開辦以後育嬰留職停薪選擇續保者，以「育嬰留職停薪起日」為得請領之日。
- 2、育嬰留職停薪日前，加保年資未滿 1 年者，以「併計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後滿 1 年之翌日」為得請領之日。
- 3、有雙胞胎或多胞胎子女或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生下另名子女者，其第 1 名子女之得請領之日為「育嬰留職停薪起日」起；其後各名子女之得請領之日為前一子女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發放期滿後次一日。

Q11-3：被保險人生雙胞胎或同一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養育先後出生之子女（均 3 足歲以下），可否於同一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分次請領各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A：

(一)依公保法第 35 條第 3 項規定：「同時撫育子女 2 人以上者，以請領 1 人之津貼為限。」，並不排除被保險人得先後就不同子女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是以，被保險人如有雙胞胎或多胞胎子女，或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生下另名子女等情形，得錯開時間請領各子女之育嬰津貼。

(二)例如：A 師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同時育有甲、乙 2 名未滿 3 歲子女，應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請領甲之津貼；領滿 6

個月後，自 107 年 2 月 1 日起，接續請領乙之津貼（第 2 名子女之請求權時效自其得請領之日【107 年 2 月 1 日】起算）。

Q11-4：父母同為被保險人，且於不同時間分別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可否分別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A：查公保法第 35 條第 4 項規定：「夫妻同為本保險被保險人者，在不同時間分別辦理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時，得分別請領。」準此，夫妻若同為公保之被保險人，並於不同時間分別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即得依上開規定分別請領同一子女之育嬰津貼。

Q11-5：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健保可否繼續在服務學校加保？

A：

- (一)除育嬰留職停薪得選擇在學校繼續參加健保外，餘均以辦理退保轉出為原則。
- (二)育嬰留職停薪教師申請健保加保只要任職滿 6 個月以上且配偶是就業者，子女未滿 3 歲前都可加保但期限最長 2 年，須填寫育嬰留職停薪在原投保單位繼續投保及異動申報表，另繳附 3 歲以下小孩戶口名簿影本。

Q11-6：教育人員育嬰留職停薪，可否自費繼續扣繳退撫基金費用？

A：依公教人員退撫法令規定，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但是一經選定，即不得變更。

Q11-7：教育人員擬申請補繳留職停薪服義務役、替代役等年資，應檢附哪些資料？

A：應檢附資料說明如下：

- 1、補繳退撫基金費用申請書—需由申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 2、初任專任教師之敘（核）薪通知書影本。
- 3、服兵役期間服務學校成績考核通知書影本。
- 4、回職復薪日期之證明文件影本。
- 5、退伍令等證明文件影本。

Q11-8：教育人員服兵役、進修、侍親留職停薪，可否自費繼續扣繳退撫基金費用？

A：

- (一)依教育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教職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且占該校職缺並依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學校按其所核敘薪級，比照現職人員繳納規定辦理。或具有本項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 (二)爰教育人員服兵役、進修、侍親留職停薪，無自費繼續扣繳退撫基金費用之適用。

Q11-9：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服兵役、育嬰、進修及侍親辦理留職停薪者，嗣後得否補繳該段留職停薪期間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退休年資？

A：

- (一)因依服兵役規定辦理留職停薪，應暫予停止繳納基金費用年資，以該段年資依規定得併計退撫年資，應於回職復薪時，按敘（核）定的等級，由服務機關學校與教育人員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年資。
- (二)進修或侍親留職停薪，不得採計退撫年資，自不得補繳留職停薪期間之基金費用本息。
- (三)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依據公教人員退撫法令規定，自 106 年 8 月 11 日起得選擇全額負擔並按月繼續繳付退撫基金。惟一經選定，即不得變更。

Q11-10：留職停薪期間年資可否採計為資深優良教師年資？

A：除服兵役留職停薪年資得予採計外，其他類別留職停薪之年資，不予採計。

Q11-11：留職停薪期間年資可否採計為退休年資？

A：除服兵役者外，其餘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退休（職）年資，復職後亦不得購買年資。

Q11-12：留職停薪期間年資可否辦理成績考核？

A：除服兵役留職停薪者得參加考核及晉薪，但不發給獎金外，其餘原因留職停薪者，如當學年度任職未達 6 個月者，不予考核；達 6 個月以上未滿 12 個月，另予考核。

Q11-13：留職停薪期間可否申請公保給付？

A：留職停薪期間選擇公保退保者，如發生各項公保給付事故時，不得請領給付。

Q11-14：留職停薪復職後教師休假日數如何計算？

A：

- (一)因侍親、育嬰等原因留職停薪者，復職當學年度及次學年度之休假日數，均得按前一在職學年度實際任職月數比例核給。
- (二)其餘原因留職停薪者，除同一學年度內留職停薪並復職者，可繼續實施所保留之休假日數外，復職當學年度均無休假。

Q11-15：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否參加進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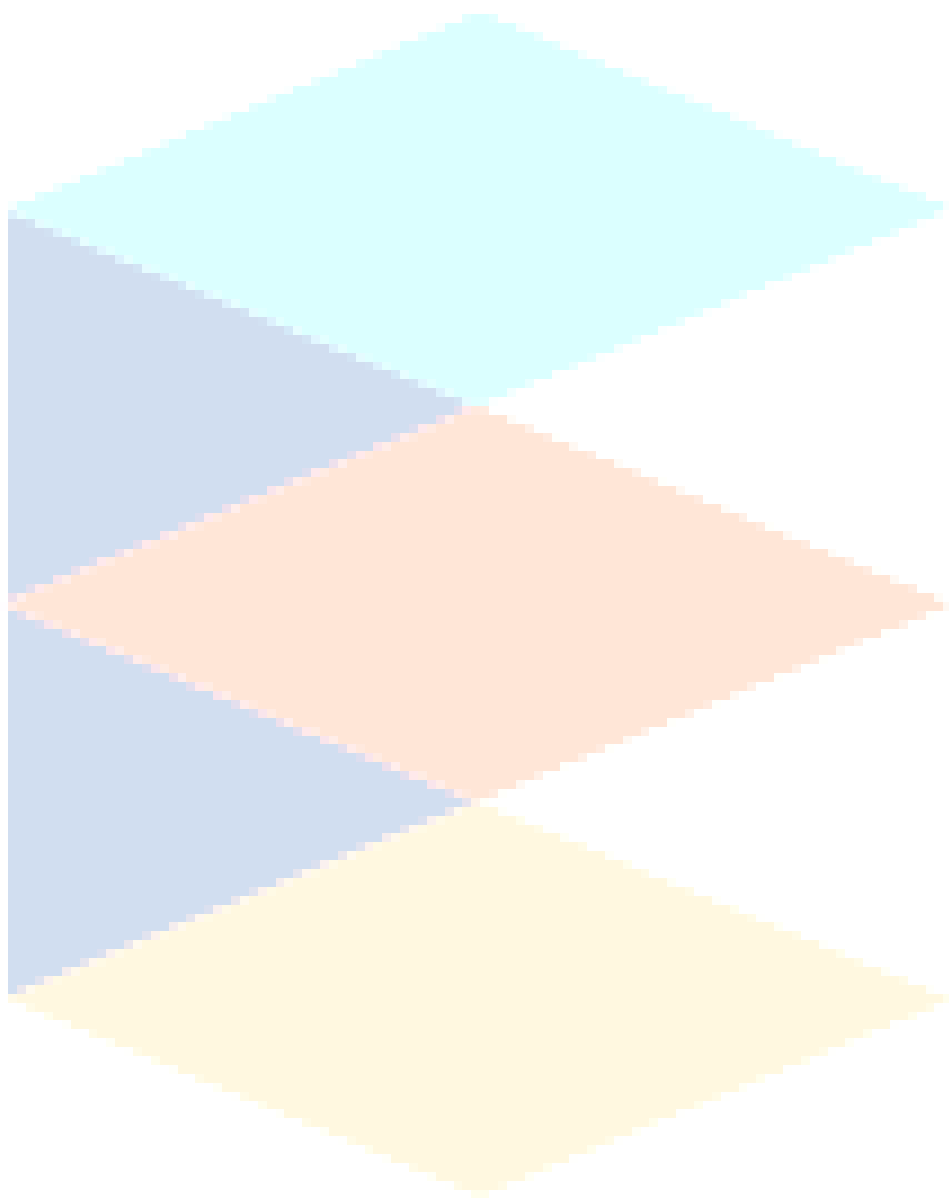
A：98 年 6 月 6 日以後(含)奉准進修者，嗣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時，僅准予進修至當學期為止，復職後始得繼續從事進修活動。

註：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9條第3項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從事與留職停薪事由不符之情事；其違反者，服務之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廢止其留職停薪，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Q11-16：進修留職停薪者，何時可以提出改敘？

A：留職停薪進修且配合學期復職（8 月 1 日或 2 月 1 日）者，只能於復職後申請改敘。且該段年資於未來退休、核算休假、申請服務獎章、資深優良教師表揚及介聘調任

等時，亦均不予採認。



【12】學校公教人員獎懲案

Q12-1：請問敘獎的標準用語有哪些？

A：本府暨所屬各機關敘獎標準用語如下：

嘉獎一次：工作得力。

嘉獎二次：工作辛勞得力。

記功一次：著有績效。

記功二次：著有功績。

大功一次：功績卓著。

一次記二大功：功績厥偉。

Q12-2：首長獎懲於實務作業如何陳報教育局？

A：填寫首長敘獎建議名冊，並附校內簽准的教育局來函影本及相關文件免備文逕送教育局人事室彙辦。

Q12-3：人事人員收到敘獎建議核定案，應多久完成人員敘獎及資料登錄？

A：收到後 3 個月內。

Q12-4：原任職他機關，已於今年初調任現職，請問原任機關可以直接發布獎懲令給已調任他機關人員嗎？若不行，原任機關是否應發獎懲建議函至現任機關，另現任機關對於他機關之獎懲建議函之處理原則為何？

A：應由原機關發獎懲建議函至現職機關。另由現職機關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各機關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核定。」辦理。

Q12-5：各機關學校辦理發布公務人員獎懲令，獎懲令是否應附記處分理由、法令依據及救濟之教示規定？

A：應附記處分理由、法令依據及救濟之教示規定，教示規定備註如下：受考人如不服本處分，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於收受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申訴書，向權責機關提起申訴。

Q12-6：機關約聘僱人員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發他機關擔任公務人員，原職機關之獎勵案件，應如何辦理？

A：聘僱人員係各機關為應業務需要，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聘僱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辦理考核，故任職聘僱人員期間之獎勵案件，無法作為其任職公務人員後考績評定分數之依據，故無須送請分發機關參辦或發布。（參照銓敘部 102.1.29. 部法一字第 1023682061 號函）

Q12-7：各機關學校一般人員敘獎總額度如何計算？

A：各機關學校一般人員敘獎總額度，請依本府 102 年 1 月 14 日函訂每人每年敘獎嘉獎 2.16 次乘以機關職員預算員額數，並以小數點第 1 位四捨五入為整數確實控管。

Q12-8：退休或離職人員，其在職期間如有獎懲事由，應如何辦理？

A：除一次記二大功（過）專案考績，應經各主管機關或權責機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外，由各權責機關核定，並於人事資料內註記。

Q12-9：亡故人員，其在職期間如有獎懲事由，應如何辦理？

A：亡故人員之獎懲，除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由各主管機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外，其餘不予處理。

Q12-10：調職（含辭職再任）人員之新職機關依原職機關獎懲建議辦理後，是否需函知原職機關辦理情形？

A：調職（含辭職再任）人員之新職機關對於原職機關獎懲建議，應將辦理情形函知或將獎懲令副本抄送原職機關。

Q12-11：同一懲處事由可否因情節嚴重性同時核給記過一次及申誡一次？

A：銓敘部 93 年 5 月 17 日部法二字第 0932328291 號令，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記一大功（過）者，不得併記功（過）、嘉獎（申誡）；依同條第 3 項規定記功（過）者，亦不得併記嘉獎（申誡）。

Q12-12：業務單位簽辦敘獎，是否應提供具體的獎懲額度及獎懲名單？

A：業務單位簽辦敘獎時當然要提供具體的額度及名單了，理由如下：

1. 「公務人員考績法」的依據：第 14 條則規定略以「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同屬考績作業，其辦理權責理應一致，故主管人員自有職務評擬獎懲名單及額度。
2.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3 項亦規定略以「各機關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從此條條文觀之，除可推得考核作業與考績作業一致外，復明確規定考核會只負責「初核」，所稱「初核」者，須前有擬議意見始有初步審核餘地，故獎勵名單及額度須於送初核前完成擬議要無疑義，送空白資料交考績會初核於法有違。
3.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 3 點則規定略以「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為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之重要職責；應依據分層負責、逐級授權之原則，對直屬屬員切實執行考核，次級屬員得實施重點考核…」，所以，對屬員考核獎懲為各級主管之積極職責，業務主管對屬員既然「應」予「切實」獎懲。
4. 臺灣省政府 55 年 7 月 11 日府秘文字第 49525 號函亦規定略以「獎懲案件，應由檢核單位擬具獎懲事實類別，陳由機關首長核定後移由人事單位依獎懲程序簽辦」。

【13】員工加班及加班費申請

Q13-1：差勤系統申請線上加班已核准，還需要有刷卡或簽到退紀錄嗎？

A：需要。「臺北市府及所屬各機關員工加班費管制要點」第2點第3項規定，免刷卡或無法刷卡之員工加班者，其加班起迄時間應有刷卡、簽到退或其他可資證明之紀錄。

Q13-2：員工平日下班後或例假日自願留校處理公務，得否申請加班及請領加班費？

A：「臺北市府及所屬各機關員工加班費管制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加班費之支給，以各機關員工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事先填具加班請示單，經主管覈實指派延長工作者為限，並據以填具加班費用請領清冊，簽請機關首長批准後核發。第3項規定，前項加班請示之規定，為因應緊急狀況、解決突發困難問題或搶救重大災難，得於事後經主管同意補填加班請示單。

Q13-3：教師帶領學生參加畢業旅行(校外教學活動)，於正常上班時間以外延長工作(例如晨間點名、營火晚會、檢討會議、夜間巡房等)，能否申請加班及請領加班費？

另外，搭乘遊覽車往返路程尚需沿途照顧學童安全，是否得申請加班？

A：各機關員工奉派出差期間，因業務需要，於正常上班時間以外延長工作者，如依規定程序經主管覈實指派，得請領加班費。該延長工作時間，除工作性質特殊者（如出差往返路程仍需執行職務），不包含「往返路程」、「住宿」等非執行職務時間，且需提出足資證明事實之紀錄，並由各機關本於權責核實認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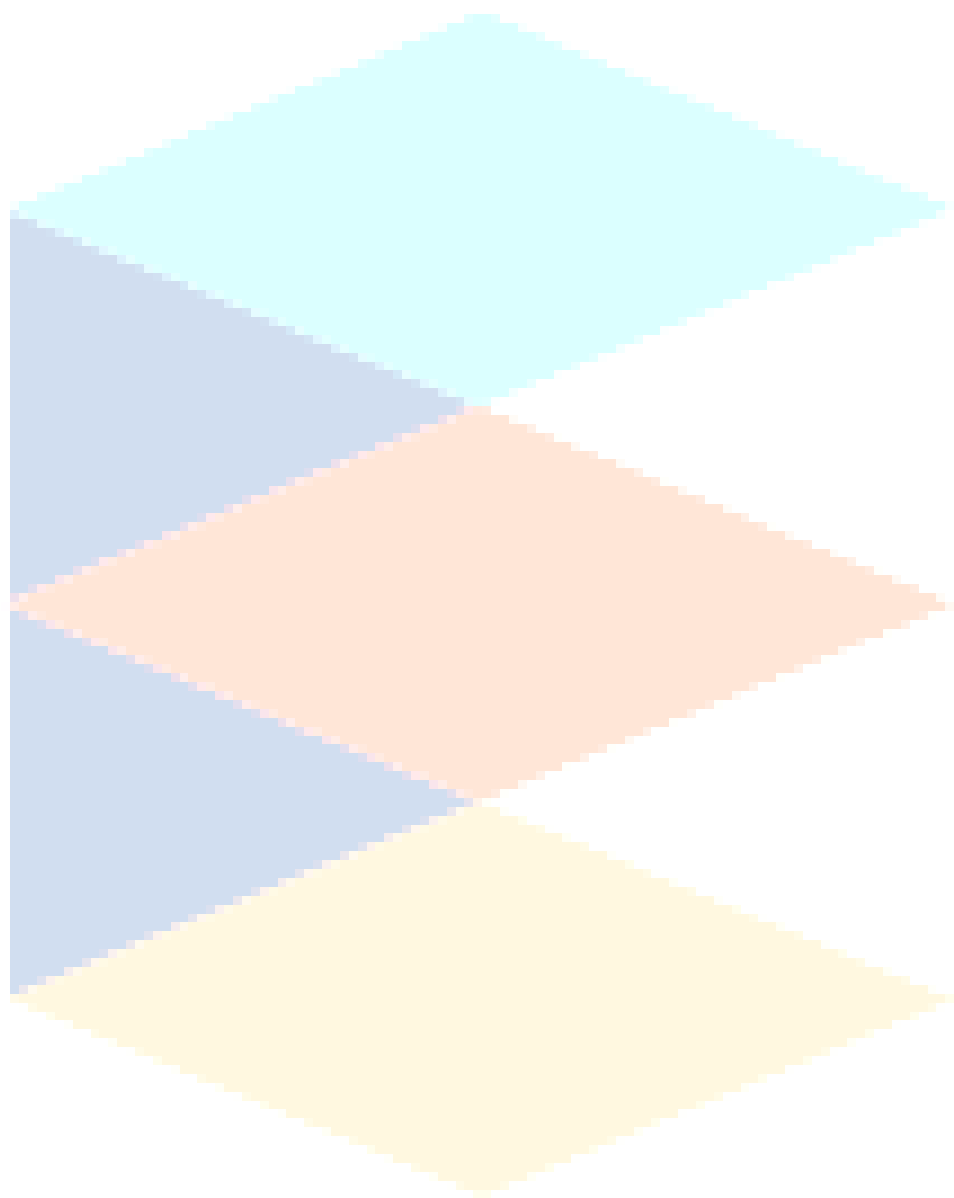
Q13-4：加班費時薪如何計算？導師職務加給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是否計入加班費支給基準？

A：「臺北市府及所屬各機關員工加班費管制要點」第3點規定，各機關員工加班費之計算，以每小時為單位，其計算方式如下：

- (1) 職員：非主管按月支薪俸、專業加給二項，主管人員及簡任（派）非主管人員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有案者，另加主管職務加給或比照主管職務核給之職務加給三項之總和，除以二四〇為每小時支給標準。
- (2) 約聘僱人員：按月支單一薪酬除以二四〇為每小時支給標準。
- (3) 技工、工友：按月支工餉、專業加給及報院核定有案之每月固定經常性工作給與之總和，除以二四〇為每小時支給標準。
- (4) 據上，導師職務加給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並未計入加班費支給基準。

Q13-5：公務人員加班未滿1小時或超過1小時之餘數處理方式？

A：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 年 3 月 26 日總處培字第 1080030180 號函以，為保障本府公務人員之權益，對公務人員於同一月份加班未滿 1 小時或超過 1 小時之餘數將採合併計算方式辦理，並以「小時」為單位，申請加班費或補休，經合併後未滿 1 小時之餘數不再計算；至不同月份之加班未滿 1 小時之餘數，不得合併計算。茲因前開加班採計方式變更，涉及差勤管理系統及作業方式之調整，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將於 108 年 10 月瞭解各機關差勤管理系統整備情形後再行研議確定實施日期。



【14】學校教育人員年終考核及另予考核

Q14-1：教師於學年度內有遲到及曠職紀錄，當學年度得否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

A：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必須符合該 2 款各目所列之條件；若違反其中 1 目，即不得考列該款；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則僅須具有該款其中 1 目。（教育部 100 年 10 月 26 日臺人(二)字第 1000178183 號函）

Q14-2：教師於考核年度內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作成解聘決議，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是否辦理成績考核？

A：考核年度內，因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解聘或不續聘者，其雖任職屆滿 1 學年，或連續任職達 6 個月以上而未滿 1 學年者，該學年不再辦理年終(另予)成績考核。惟該解聘或不續聘處分如經撤銷，原聘任關係即予恢復，准予補辦成績考核。考核年度內，因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停聘者，其任職屆滿 1 學年，或連續任職達 6 個月以上而未滿 1 學年者，該學年准予辦理年終(另予)成績考核。（教育部 101 年 3 月 19 日臺人(二)字第 1010040697A 號函）

Q14-3：教師於學年度中參加外縣市其他學校教師甄試錄取而辭職，得否併計年資辦理當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

A：教師於學年度中參加外縣市其他學校教師甄試錄取而辭職應聘任教，其前後年資並未中斷者，得併計年資辦理當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教育部 101 年 5 月 30 日臺人(二)字第 1010093590 號函）

Q14-4：服役期滿退伍，得否併計年資參加考核？

A：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教師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併計年資參加考核：一、轉任其他學校年資未中斷。二、服役期滿退伍，在規定期間返回原校復職。同條第 3 項規定，教師依法服兵役，合於參加成績考核之規定者，應併同在職人員列冊辦理，並以服役情形作為成績考核之參考。但不發給考核獎金。

Q14-5：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應有多少委員出席？

A：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10 條規定，考核會會議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所稱過半數同意，應為超過不含迴避人員之出席委員半數者，議案始能成立。詳參銓敘部 96 年 10 月 24 日部法二字第 0962866765 號書函）

Q14-6：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迴避規定？

A：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考核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同條第 2 項規定，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考核會申請迴避：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二、有具體

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Q14-7：教師成績考核委員依法迴避致使審議、決議人數不足，應如何辦理？

A：教師成績考核委員依法迴避致使審議、決議人數不足，為利會議順利運作並符法制，宜經校務會議同意增加考核委員人數，並辦理補選或以候補委員遞補，或得由校長重新指定當然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教育部101年4月24日臺人(二)字第1010071507號函)

Q14-8：教師因留職停薪致連續任職至學年度終了未滿一學年者，應如何辦理成績考核？

A：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教師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予年終成績考核，不滿一學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另予成績考核。

Q14-9：教師另予成績考核應於何時辦理？

A：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3條第4項規定，教師另予成績考核，應於學年度終了辦理之。但辭職、退休、資遣、死亡或留職停薪者得隨時辦理之。

Q14-10：教師因安胎休養而請假者是否會影響其成績考核等次？

A：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各學校於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時，不得以下列事由，作為成績考核等次之考量因素：一、依法令規定日數所核給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婚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或陪產假。二、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請假之日數。三、法令規定核給之哺乳時間、因育嬰減少之工作時間或辦理育嬰留職停薪。

【15】性騷擾申訴

Q15-1：什麼是「性騷擾」？

A：違反他人意願而向他實施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若造成對方的嫌惡與厭惡，不當影響他的正常生活進行的，都算是「性騷擾」。

例如：

-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三、很多男性跟女性談話時，喜歡故做親密，以手搭對方肩膀、拍打背部或拉拉小手，即使男性辯稱碰觸受害人是表達關心，但只要讓對方感覺到被冒犯，就構成「性騷擾」行為。

由此可知，界定性騷擾的最重要因素是被害人的感覺與意願，因此同樣一種行為發生在不同人的身上，可能就是「性騷擾」與「非性騷擾」的區別。

Q15-2：性騷擾有三種法令，要怎麼區別？

A：處理性騷擾案件可能會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三項法令，所以需了解三法的適用範疇和申訴期限。

-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係保障工作權＞求職或工作過程中遭遇性騷擾＞可向任職公司或勞動局(部)求助＞申訴無期限、係公訴罪(非告訴乃論罪)。
-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原則上，保障受教權＞一方是校長、學校教職人員或學生，另一方為學生的性騷擾＞可向學校或教育主管機關求助＞申訴無期限、係公訴罪(非告訴乃論罪)。
- 三、性騷擾防治法：保障人身安全＞不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的性騷擾＞一年內須提出申訴。
- 四、雖然性騷擾防治三法求助的管道都不相同，但只要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12 條(媒體責任)、第 24 條(媒體罰則)及第 25 條(性騷擾罪)時，不論性騷擾防治三法中的哪一個法都可適用。

Q15-3：性別工作平等法是否適用軍公教人員？

A：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條規定，「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該法。但其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則依各人事法令之規定為之。

- 一、有關「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分別以「公務人員保障法」、「教師法」所訂適用或準用範圍為界定之依據；軍職人員則依「國軍官兵權益保障委員會設置暨審議作業實施要點」第三條第一款及第四款所訂之現役軍官、士官、士兵及國軍聘僱人員為範圍。
- 二、若非前述「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身份之受僱者或求職者，其雇主有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情事者，仍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辦理。

Q15-4：員工被性騷擾，要用哪一個法來處理呢？

A：性騷擾事件因發生於不同人與不同情境間而有差異，其處理方式亦不同，因此，如果員工遭遇性騷擾，首先，應該協助分辨所應適用的法律。

一、與職務有關之性騷擾：如發生於主管與部屬間、或員工於執行職務時被性騷擾，皆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

二、校園性騷擾事件：一方為公私立學校校長或教職員工生，他方為學生之性騷擾事件，則應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

三、非屬於性別工作平等法與性別平等教育法的規範範圍：如員工間下班後發生的性騷擾、學校教師間於課餘時間之性騷擾事件，就必須依”性騷擾防治法”來加以處理。

Q15-5：發生性騷擾時，該向哪個單位求助？

A：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對其造成敵意環境性騷擾，或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造成交換式性騷擾，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可向所屬雇用單位所設置之性騷擾申訴管道申訴。

二、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受性別工作平等法之保障，但有關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遭到性騷擾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

三、性騷擾事件一方為學生，另一方為教職員工生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向校園中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申請調查。

但學校之首長為加害人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四、職場上或校園中的性騷擾事件，若非屬上述一至三點所列情事，或民眾在一般場所或公共場合遭受到性騷擾者，便可依據性騷擾防治法向加害人所屬單位（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訴，知道加害人有所屬單位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將案件移請加害人所屬單位進行調查，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單位者，則移請警察機關調查。

Q15-6：發生性騷擾時，可以向警察機關報案嗎？

A：

一、性騷擾事件亦常構成社會秩序維護法之妨害善良風俗事件，被害人若向警察機關報案者，警察機關自應依職權處理並詳予記錄，以助於即時調查及保全證據。

知悉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者，應移請該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續為調查，並副知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申訴人；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者，應即行調查。

二、性騷擾事件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第 1 項所定情事者（強制觸摸），則屬刑事案件，警察機關應立即調查處理，並詢被害人意願決定是否移送司法機關。

Q15-7：性騷擾事件，學校於知悉或接獲申請或檢舉後，該如何處理？

A：學校於知悉或接獲性騷擾事件申請或檢舉後

一、應即進行校安通報【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系統通報（軍訓室列案）】

（一）一般性騷擾事件：知悉後 24 小時內。

（二）職場性騷擾事件：知悉後 7 日內。

為避免因判定校安通報類別而延誤時效所致爭議，請各級學校於知悉疑似事件時，應儘量隨即進行通報。

二、應注意程序正義與實質正義衡平性

三、7 日內組成申訴處理委員會或委託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理。

四、20 日內決議是否受理，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

五、知悉性騷擾事件時應採取立即有效的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免於申訴人遭報復或其他不利對待。

（二）保護受害人隱私及權利，以書面通知行為人不得與受害人私下接觸。

（三）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四）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六、教師如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重大者，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審議通過後先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

Q15-8：性騷擾防治措施的建置，雇主應做哪些事？

A：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規定，僱用受僱者 30 人以上者，雇主應

一、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二、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將防治措施張貼在民眾可看到的公布欄、門口或放置在網站上)

1. 專線電話：

2. 專線傳真：

3. 專用(電子)信箱地址：

4. 處理程序：

5. 專責處理單位或人員姓名：

6. 公開揭示：

(1)揭示照片〔併附照片〕

(2)外部網站揭示，網址：

三、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Q15-9：為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措施，雇主如果沒做到，有何罰則？

A：

一、學校受僱者總人數在 30 人以上，若未依規定訂定校內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或於知悉性騷擾情形，未立即採取有效糾正及補救措施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之罰鍰。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二、雇主若知悉性騷擾情形而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造成受僱者或求職者受有損害，雇主應負賠償責任。

三、惟如若雇主已遵行各種防治性騷擾之規定，受僱者或求職者仍不免發生性騷擾情事，而受有損害者，雇主可不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Q15-10：接獲非所管轄之性騷擾申訴案件（非加害人所屬單位），該如何處理？

A：一、非加害人所屬之機關接獲性騷擾之申訴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 7 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其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如：在圖書館遭到不明人士性騷擾，向圖書館申訴，加害人雖非圖書館所屬人員，館方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協助申訴人填妥申訴書，於 7 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其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二、有關緊急處理之內涵，包括及時糾正及補救措施，避免加害行為持續進行，倘加害人仍在現場時，應即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Q15-11：哪些情形下，可以不受理性騷擾申訴？

A：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一）非屬性騷擾法（一般性）、性工法（職場）所規定之事項者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四）

1、一般性騷擾：申訴書、再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所定期限 14 日內補正者。

2、職場性騷擾：申訴書未依期限 14 日內補正不受理之書面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Q15-12：性騷擾事件的調查程序及時程有哪些？

A：

一、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7 日內組成申訴處理委員會（或委託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由雇主與受雇者代表共同組成（建議人數至少 5 人）。

二、委員會代表應符合性別比例規定（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女性代表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或組成調查小組（建議至少 3 人）協助調查。

三、申訴處理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

四、申訴處理委員會（或學校性平會）召開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五、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通知當事人）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含教示條款，成立案件另含裁處說明）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含申訴書、送達證書及調查報告等相關資料）

六、調查階段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中止。

七、委員會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八、同一性騷擾事件已依性騷擾防治法(一般性)；性別工作平等法(職場)調查【含(再申訴-一般性)；(申復-職場)】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申訴。

Q15-13：性騷擾事件的調查人員有哪些資格限制？

A：

- 一、組織成員或受雇人達 30 人以上之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時，應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單位。
- 二、調查小組成員（建議至少 3 人）得一部或全部外聘。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

Q15-14：性騷擾事件進行調查時應該注意的事項為何？

A：性騷擾事件進行調查時，應注意下列原則：

- 一、有無迴避事由。
- 二、不公開原則。
- 三、保密原則。
- 四、客觀、公平、專業原則。
- 五、避免讓被害人重複詢問原則。
- 六、避免讓權力不對等之加害人與被害人對質為原則。
- 七、職權調查為原則：除讓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外，並應主動曉諭雙方提出對其有利之關係人或證人、或依職權調查必要之證據、勘驗現場等。如有必要得請其他機關或警方協助。
- 八、禁止差別待遇：對於調查中當事人、關係人、證人或其他參與之人不得為不當的差別待遇。
- 九、調查過程中的協助：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助及法律協助，但宜注意輔導之人員避免參與調查事件。
- 十、調查之時間：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 7 日內開始調查並於 2 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展 1 個月。

Q15-15：性騷擾事件調查時有哪些迴避的規定？

A：性騷擾事件申訴及再申訴之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情形應予迴避：

- 一、應自行迴避：
 1.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2.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3.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4.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二、得申請迴避：

1.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2.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性騷擾申訴或再申訴之調查單位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調查單位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調查單位命其迴避。

Q15-16：調查小姐報告如不被採納，該當如何？

A：

- 一、調查小組係協助相關處理委員會調查之性質，調查權責最後仍由委員會負責，惟對於事實認定應充分依據調查小組所作之調查報告，如委員會對於事實認定有疑慮，應於召開會議時邀請調查小組成員與會就調查過程進行討論與釐清，並對照法律規定後予以決議。
- 二、如委員會不採調查小組報告(或僅採部分報告)，應對未來相關機關調查負起說明及可能之法律責任。
- 三、如校長非為申訴處理委員會委員時，遇申訴處理委員會決議與調查小組報告不一致時：
 - (一)校長應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擔任外聘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重行審議。
 - (二)校長對申訴處理委員會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
- 四、將處理結果報請教育局知悉。

Q15-17：如何確保性騷擾事件當事人的隱私？

A：

- 一、雇主應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 二、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三、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Q15-18：在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對於性騷擾事件當事人，有哪些協助措施？

A：

- 一、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提供適當協助包括：心理諮商輔導、法律諮商管道或其他申訴處理委員會(或學校性平會)認為必要保護措施或協助。
- 二、認為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之必要時，得引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 三、應督促行為人於1週內完成3小時以上之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

Q15-19：性騷擾事件若調查屬實，對於加害人有哪些懲處規定？

A：

- 一、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規定，對他人為性騷擾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第 21 條規定，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者，得加重科處罰鍰至二分之一。
- 二、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學校得視情節輕重，對受僱之行為人依教職員工相關人事規定為調職、降職、減薪、懲戒或其他處理。如涉及刑事責任時，學校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或告發。
- 三、雇主對性騷擾事件之決議及處理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Q15-20：性騷擾案如果不成立時，該如何？

A：

- 一、性騷擾案如果不成立時，仍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在調查報告中應提醒當事人再申訴之期間。
- 二、建議向申訴人重申禁止性騷擾之立場。
- 三、建議向被申訴人重申禁止性騷擾之立場外，應提醒不可對申訴人作報復行動。
- 四、建議仍必須檢討事件發生之背景是否有無防治措施或訓練不足之處，並以該事件之經驗檢討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或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Q15-21：當事人對性騷擾調查結果不服，該當如何？

A：

- 一、一般性騷擾案件：
學校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調查結果，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提出再申訴。
- 二、職場性騷擾案件：
(一)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決議有異議者，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提出申復。
(二)提出申復應附具書面理由，由申訴處理委員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Q15-22：當事人對議處結果不服，又該當如何？

A：

- 一、教師對學校之處理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依教師法規定提教師申訴。
- 二、職員工依各該人事法令或服務規定提出救濟。
- 三、符合訴願或行政訴訟之標的者得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Q15-23：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如屬情節重大，該如何？

A：

- 一、經調查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由服務學校提交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考績委員會或相關成績考核會做成議處決議報教育局核准後，予以解聘。
- 二、另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規定，檢附相關資料 7 日內向教育局辦理通報程序作業。
- 三、移付懲戒。（按：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懲戒法之適用。）

Q15-24：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如非屬情節重大，又該如何？

A：

- 一、召開教評會確認是否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3 款：「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之適用（僅具教師身分者適用）。
- 二、若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3 款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三、情節未達前項標準者續召開考核會決議懲處。
- 四、教師成績考核會決議，懲處額度為記大過以上應報局備查。

Q15-25：受理申訴後若申訴人撤回或未能配合調查時，該如何？

A：

- 一、依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申訴、再申訴之提出係要式行為，須經被害人同意並填具申訴、再申訴書而啟動調查機制，如當事人撤回申訴，原則上被害人所屬單位或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本諸當事人意願，尚無繼續調查之必要。
- 二、惟行政部門應注意行政程序法第 7 條比例原則及第 9 條有利不利一律注意原則，本諸職權，衡酌個案情況為適切之處理，以保障當事人權益，如適時提供法規及宣導等資訊供當事人行使相關權利、查察加害人單位之性騷擾防治措施…等，並應力求當事人權益與公權力行使間之平衡。
- 三、若申訴人未能配合相關證據調查，仍得依規定通知申訴人到場說明，但申訴人依然不予理會者，調查單位得依申訴人所提出之事實及調查方法，及相關證據（行為人之答辯及所提證據方法或依職權所調查之證據等）綜合判斷有無性騷擾之認定。

Q15-26：雇主如對申訴人不利，可有罰則？

A：

一、一般性騷擾：

學校不得對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為不當之差別待遇，否則，由本府社會局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二、職場性騷擾：

學校不得因受僱者提出性工法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違反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之罰鍰。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Q15-27: 學校辦理外國人參與學術交流活動涉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該如何處理？

A：

- 一、參與活動之外國學者專家，因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7 款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9 條規定之教師、職員或工友，爰不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而係適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
- 二、倘學校人員疑似遭受外國學者專家性侵害或性騷擾，學校應於知悉後進行相關通報，通報類別如下：
 - 1、疑似性侵害事件：社政通報及校安通報。
 - 2、未滿 18 歲之疑似性騷擾事件：社政通報及校安通報。
 - 3、18 歲以上之疑似性騷擾事件：校安通報。
- 三、學校應提供疑似被害人必要之協助（包括心理諮商、法律諮詢或外語翻譯資源等），另積極協助疑似被害人依以下法規申訴及調查：
 - 1、被害人為學生：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
 - 2、被害人為執行職務之學校教師、職員、工友：由學校依性工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定之申訴及處理流程調查處理。
- 四、為保障疑似被害人權益，並配合警察機關或學校之調查，必要時由主辦活動之學校相關單位主管，通知涉有性侵害或性騷擾行為外國學者之服務學校（單位）。
- 五、學校應將活動涉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處理情形，提交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報告，據以規劃未來辦理活動之防治策略。

Q15-28：在辦公場域，目睹別人被性騷擾，可以怎麼做？

A：

- 一、職場性騷擾和一般性騷擾不一樣的是，騷擾者和性騷擾當事人在工作關係中存在權力關係，例如：上司和下屬。許多當事人會因為「不好意思」、「不知所措」而不敢提出申訴，揭發騷擾者的錯誤行為。
- 二、等當事人終於提起勇氣進入申訴流程，他可能會面對到性騷擾行為證據取得不易，以及在司法訴訟或是調查過程因證據不足而無法順利跑完申訴流程。
- 三、當事人進入申訴程序與調查過程中，講求證據，需要事證、物證與人證。然而，性騷擾事件發生後，蒐證不易，造成騷擾者「逍遙法外」的情況。這時，如果有性騷擾事件第三者願意作證，可能就成為幫助當事人勝訴的重要關鍵。
- 四、發生偶發性的騷擾時，當事人與目擊者往往不知所措，這會使得當事人與目擊者喪失反抗的先機，所以立即的反應是必須的。目擊者可以主動向前詢問，讓當事人知道可以求救、有人可以幫忙。同時也讓騷擾者知道說，他的行為已經被別人注意到了，也是確定騷擾者是否清楚自己的行為已經引起當事人不舒服的感覺。
- 五、通常偶發性的性騷擾騷擾者是很膽小的，只要有人注意，他就會逃走，如果可以的話，也可以幫忙抓住騷擾者。如果是經常性的騷擾，目擊者可以提供立即的情緒支持，也可以和當事人以及其他同事聯合共同討論擬定對策，將來可以一起採取行動。

此外，告知該場域的負責人，像是辦公室主管，立刻反映辦公室的情況。你的一句話，就能適時地遏止性騷擾行為。創造一個更互相尊重的友善環境。

Q15-29：學生對老師性騷擾，該屬何法管？

A：因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規定之性騷擾，係指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他方為學生而言，因此倘若學生對老師性騷擾者，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

Q15-30：實習教師或實習學生被學生性騷擾，該屬何法管？

A：

註：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入學者為「實習教師」；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後入學者為「實習學生」。

- 一、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規定，性別平等教育法所指教師，係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因此實習教師被學生性騷擾者，應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
- 二、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所稱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因此實習學生被學生性騷擾，亦應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

Q15-31：實習教師於執行職務時，被另一實習教師性騷擾，該屬何法管？

A：

- 一、實習教師於執行職務時，被另一實習教師性騷擾，應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
- 二、又實習教師性質上非屬教師法第 3 條所定「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自無可適用教師法第 29 條規定之教師申訴制度，渠等人員之性別工作平等申訴事項，宜依該法向該管機關提起救濟，俾保障其權益。

Q15-32：實習學生於執行職務時，被另一實習教師性騷擾，該屬何法管？

A：實習學生於執行職務時，被另一實習教師性騷擾，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應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

Q15-33：實習教師（實習學生）未至A校報到前，至B校圖書館查資料時，被C校學生性騷擾，該屬何法管？

A：實習教師（實習學生）不因尚未至學校報到而喪失其實習教師（實習學生）身分，故實習教師（實習學生）至 B 校圖書館查資料時，被 C 校學生性騷擾，應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

Q15-34：私校董事長對學生性騷擾，該屬何法管？

A：私校董事長並非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規範之身分，因此如有對學生性騷擾者應適用性騷擾防治法。

Q15-35：學校委託電腦公司廠商到校安裝電腦，廠商所屬員工對學生性騷擾，該屬何

法管？

A：因學校委託電腦公司廠商員工非屬學校所聘僱之員工，因此廠商所屬之員工對學生性騷擾，應適用性騷擾防治法。

Q15-36：下班後同事邀約唱歌，同事間發生性騷擾事件，該屬何法管？

A：

-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所規範的性騷擾是指雇主對受雇者或求職者間的「交換性騷擾」、及受雇者於執行職務時遭任何人性騷擾的「敵意環境性騷擾」。
- 二、但如屬下班後的行為，因非屬執行職務的時候所發生的同事間性騷擾，故不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而應適用性騷擾防治法。

Q15-37：下班後老闆對員工間發生性騷擾事件或是性騷擾行為涵括上下班時間，該屬何法管？

A：

- 一、下班後如果老闆對員工發生性騷擾，其內容是屬於交換性騷擾者，則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的規定。
- 二、但如內容是屬於敵意環境性騷擾者，便視是否執行職務而定：因此如屬下班後非執行職務的情形，則應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而非性別工作平等法。
- 三、同樣地，持續性之性騷擾行為，涵括上下班時間，究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處理，須視究否執行職務而定。

Q15-38：在捷運上被人性騷擾，該屬何法管？

A：

- 一、在捷運上被人性騷擾，原則上適用性騷擾防治法。
- 二、但如雙方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他方為學生者，縱分屬不同學校，仍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
- 三、如被騷擾者係為職員於執行職務之途中遭人性騷擾者，則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

Q15-39：議員助理如遭行政機關府會聯絡員性騷擾，該屬何法管？

A：

- 一、如議員助理在執行職務時遭行政機關府會聯絡員性騷擾，應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
- 二、但如非執行職務之時遭性騷擾者，則應適用性騷擾防治法。

Q15-40：如果醫生對病患、養老院社工對就養老人、補習班老師對學生等相類關係之人有性騷擾行為該適用何法？

A：

- 一、如果醫生對病患、養老院社工對就養老人、補習班老師對學生有性騷擾行為，均適用性騷擾防治法。

二、因其彼此間存有監督、照護的關係，上開身分人等對受自己監督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者，不僅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處罰新台幣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的罰鍰，而且加重處罰到二分之一。

Q15-41：人力派遣者的雇主應該為誰？是接受服務之公司，或是派遣其之公司？

A：

- 一、所謂的「派遣勞動」係指派遣業者指派其僱用之勞工，至要派公司等單位提供勞務，接受要派單位指揮監督管理。
- 二、故真正存在僱用關係為派遣業者及其僱用之派遣勞工；派遣勞工與要派單位間僅存在使用關係，而無僱用關係。
- 三、故人力派遣者之雇主係為派遣業者。

Q15-42：摸一下，算性騷擾嗎？

A：

- 一、當「違反他人意願」時，就算是對他人的「侵犯」，其中，違反他人身體自主權、性自主權時就有構成性騷擾或性侵害的可能性。
- 二、性侵害是違反性自主權的罪行，摸一下，在法律上雖然不構成性侵害條件（但可能構成性騷擾，當事人可依法提出申訴、告訴）。

Q15-43：講黃色笑話會構成性騷擾嗎？

A：

- 一、性騷擾事件，是綜合個案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言詞、行為及相對人認知等具體事實判斷，並非單一條列之言行而做判斷。
- 二、因此講黃色笑話時，如讓人覺得不舒服，足以影響人格尊嚴或感受到敵意或冒犯的環境者，即可能構成性騷擾。
- 三、惟實務認定需相當審慎，是否成案，仍需依被害人主觀認知及客觀合理標準等綜合考量而個別認定。

Q15-44：收到色情電子郵件(或 Line)算不算是性騷擾？如果覺得好玩，再轉寄給他人，是否構成性騷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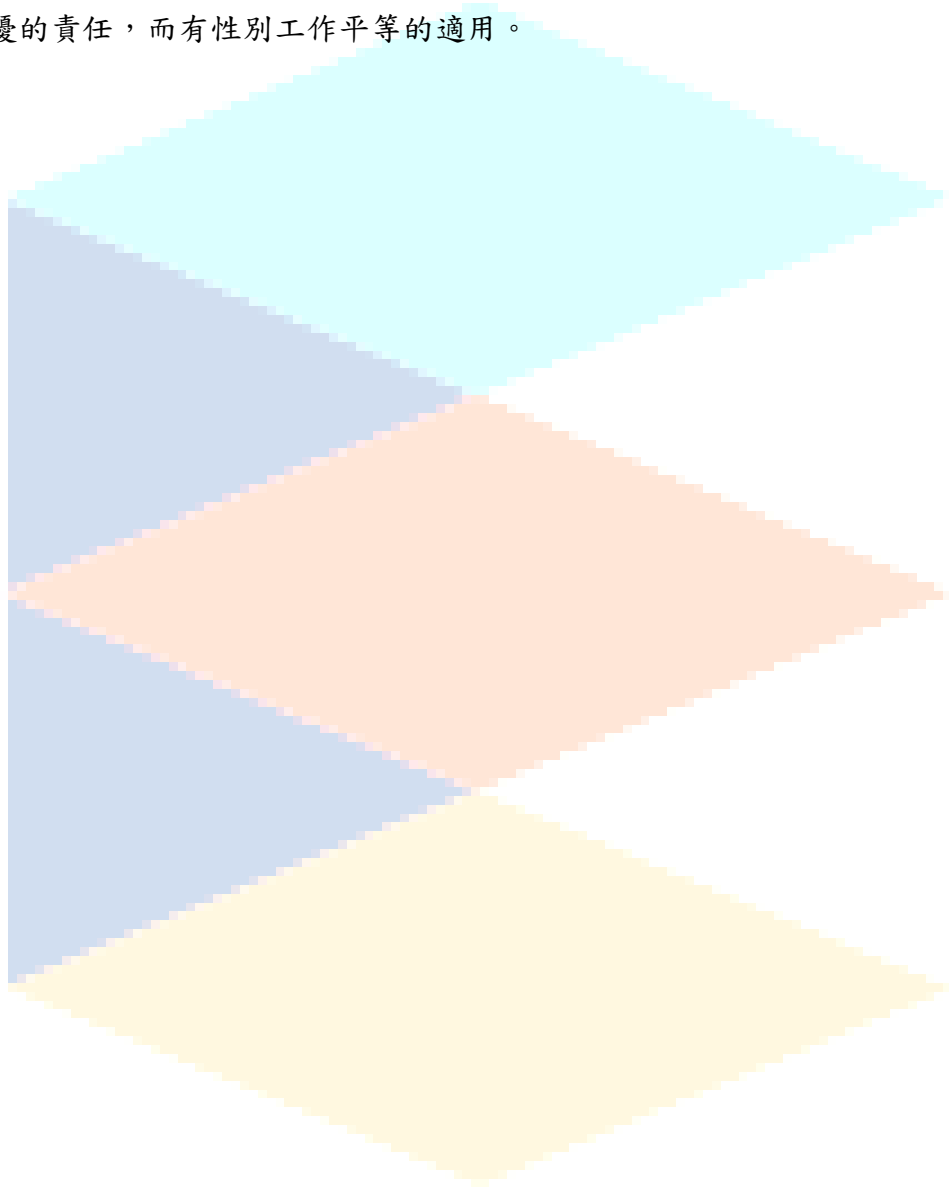
A：

- 一、如果收到色情電子郵件(或 Line)會感到不舒服，就可能構成性騷擾。
- 二、如果覺得好玩想要轉寄給別人，這種行為意味他人寄色情郵件給你的行為，你並不會覺得被冒犯，這樣就不構成性騷擾。
- 三、倘若你將色情電子郵件轉寄給別人，他人倘若覺得不舒服，那就構成性騷擾，所以，切勿轉寄，否則即有可能構成性騷擾。
- 四、性騷擾防治法不斷倡導的立法意旨：「尊重」！不要以為自己覺得沒什麼了不起的事，就認為別人應該也是如此，每個人都應該「尊重他人的差異性」，這也就是為什麼性騷擾的認定著重在被騷擾者的主觀感受，而不是行為人有無性騷擾意圖的主要原因。

Q15-45：舉辦尾牙期間，員工如果發生性騷擾，是否屬於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第 1 項所稱的「執行職務」範疇？

A：

- 一、是的。
- 二、雇主舉辦的尾牙活動，仍屬於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第 1 項的執行職務範圍。
- 三、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的立法意旨，就是在提供員工在沒有遭受職場性騷擾疑慮之工作環境內工作的保障，而公司尾牙活動，如果是雇主主辦的尾牙，雇主自當負起防治性騷擾的責任，而有性別工作平等的適用。



【16】學校公教人員請假

Q16-1：差勤系統操作程序？

A：

(一)請假時，要如何設定職務代理人呢，要如何設定職務代理人呢？

職務代理人之設定，請至差勤系統個人資料→代理人設定→點選新增代理人。請於查詢欄位輸入欲選擇人員姓名，點選後按確定。

(二)要如何幫其他同仁請假呢？

點選差勤作業→請假申請→點選該同仁處室、姓名，選擇代理人填寫事由後，按送出。

(三)要如何幫其他同仁申請加班呢？

點選差勤作業→加班申請→點選單人或多人(2 人以上) →新增人員→日期時間→填寫事由→送出

Q16-2：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職前曾任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年資，得併計其休假年資。

A：(教育部民國 105 年 02 月 15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001193 號)

(一)查教育部 86 年 10 月 8 日台(86)人(二)字第 86116703 號函釋以，「國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併計其曾任私立學校專任教師之年資，辦理休假。」，係基於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時，其服務年資得採計辦理敘薪。復查教育部 103 年 2 月 1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30013218 號函釋略以，「...因公立幼兒園教保員係幼照法規定配置人員，爰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職前曾任公立幼兒園教保員年資，於渠任職當時已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並經主管機關核備有案，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每滿 1 學年採計提敘薪級 1 級。」。

(二)為鼓勵公立中小學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並參酌上開函釋意旨，同意放寬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併計其職前已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之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年資辦理休假。

(三)教育部 102 年 9 月 24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20129398 號函釋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Q16-3：教師於學年度中請畢不扣除薪給日數之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後，嗣分別於例假日前後請事假及家庭照顧假，期間之例假日應按日扣除薪給。

A：(教育部 民國 106 年 06 月 26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60069171 號)

(一)查教師待遇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薪給之支給，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第 19 條第 4 項規定：「教師曠職(課)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者，以時計算，累積滿 8 小時以 1 日計，並按第 6 條第 2 項所定計算方式，扣除其曠職(課)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之薪給。」。次查教師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之請假，依下列規定：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學年准給 7 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准給 7 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 7 日者，應按日扣除薪給，……」。

(二)另案經轉准銓敘部 106 年 5 月 12 日部法二字第 1064224871 號書函略以，倘公務人員於年度中請畢不扣除薪給日數之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後，嗣於例假日前後再分別請扣薪之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其前後假別雖有不同，惟究其本質均屬連續未到公服勤且須扣除俸（薪）給之情形，該例假日期間亦應按日扣除俸（薪）給。基於公教權益衡平之考量，所詢教師遇有相同情事，亦比照辦理。

Q16-4：公立各級學校教師之各項補休期限規定。

A：(教育部民國 107 年 09 月 11 日臺教人(三)字 1070065148 號)

(一)依行政院 107 年 4 月 10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37347 號函及同年月 11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70037508 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 1 份。

(二)查教育部 95 年 12 月 18 日台人(二)字第 0950183665 號函轉知行政院同年月 5 日院授人考字第 0950064871 號函略以，為簡併人事規定，便利差勤管理，今後各機關員工各項補休期限，統一規定於 6 個月內補休完畢，並以「時」為計算單位。公立大專校院，基於學術自主，由各校自行參酌辦理，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權責處理。

(三)次查行政院 107 年 4 月 10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37347 號函修正，並自 107 年 5 月 1 日生效之「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 3 點規定：「各機關對經依規定指派加班之職員及約聘僱人員，得鼓勵其選擇在加班後 1 年內補休假，並以小時為單位，不另支給加班費。」其立法意旨係為鼓勵補休並增加職員及約聘僱人員運用補休之彈性，將補休期限由 6 個月延長至 1 年。另依行政院 107 年 4 月 11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70037508 號函補充規定，各機關員工各項補休期限亦由 6 個月延長至 1 年。

(四)據上，依教育部前開 95 年 12 月 18 日函意旨，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各項補休期限，仍得由學校自行參酌行政院 107 年 4 月 10 日函修正並自同年 5 月 1 日生效之「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及同年 4 月 11 日函補充規定辦理；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權責處理。

Q16-5：公立學校教師於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以致傷病，得否申請公假療養？

A：(教育部民國 106 年 08 月 09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60069394 號)

(一)查教師請假規則第 4 條規定：「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六、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有關教師於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如經學校認定傷病確屬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而致，其間確有因果關係，並出具診斷證明，得由學校依規定視實際情形酌給公假。

(二)至銓敘部 92 年 4 月 9 日部法二字第 0922232687 號函及 106 年 2 月 24 日部法二字第 10641978311 號令之適用疑義，經轉准銓敘部 106 年 5 月 12 日部法二字第 1064224884 號書函略以，自 87 年 12 月 31 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修正後，公務人員於上下班途中發生車禍以致傷病，得否核給公假治療或休養之認定，均係參照公務人員撫卹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該部 106 年 2 月 24 日令僅係再予明確重申類此案件核給公假之認定標準；至該部 92 年 4 月 9 日函，係就該案所涉公務人員「無照駕駛」於上下班途中發生車禍以致傷病得否核給公假疑義，援引該部 87

年 9 月 10 日 87 臺法二字第 1671158 號書函同為「無照駕駛」之類似案例相關文字以資說明，與須否考量公務人員肇事責任無涉，併予敘明。

Q16-6：有關教師因早產雙胞胎出生後 2 名嬰兒相繼死亡，其喪假核給及喪葬補助費核發？

A：本案相關法令函釋如下：喪假核給：查教師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 子女死亡者，給喪假 10 日... 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復查銓敘部 99 年 4 月 15 日部法二字第 0993194196 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分娩之雙胞胎陸續死亡，同意依請假規則第 3 條規定之喪假日數分別核給。（教育部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20176969 號函）

Q16-7：有關學校教師器官捐贈術後之休養及追蹤檢查期間是否屬器官捐贈假範疇？

A：（教育部民國 102 年 11 月 08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20158814 號函）

- (一)查教師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次查銓敘部 93 年 8 月 10 日書函釋：「查 87 年 12 月 31 日修正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增訂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 修法說明略以：『... 茲以各界對於骨髓及器官捐贈行為均持肯定看法，且查目前國外(如美國、日本等)對於骨髓捐贈已有給假之規定，為鼓勵公務人員捐贈骨髓或器官，並考量其休養之需，爰增本款規定...。』上開規定係為鼓勵公務人員捐贈骨髓或器官，並由服務機關視實際需要核給『骨髓捐贈假』或『器官捐贈假』，以令當事人休養。」
- (二)承上，所詢器官捐贈手術後休養及追蹤檢查期間是否屬器官捐贈假範疇一節，審酌前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增訂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修法意旨，與教師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立法目的一致，教育人員自可為相同解釋，另就器官捐贈事實於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均屬可能，爰考量器官捐贈術後之休養及追蹤檢查期間，應屬術後之必要休養過程，得由服務學校衡酌實際需要，核給器官捐贈假。

Q16-8：有關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年資銜接並於轉任當年度起兼任行政職務，其契約進用教保員年資得否併計為休假年資疑義？

A：（教育部民國 102 年 09 月 24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20129398 號函）

- (一)查教師請假規則第 2 條第 1 項：「本規則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公立中小學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應給予休假，其專任教師年資得併計核給。
- (二)次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 條第 4 款：「教保服務人員：指在幼兒園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同法第 25 條：「...(第 3 項)公立幼兒園編制內有給職專任之教師，其考核、聘任、解聘、停聘或不續聘、遷調、介聘、待遇、退休、撫卹、保險、福利及救濟事項，準用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之規定。...(第 5 項)公立幼兒園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以外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及其他人員，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以契約進用；其權利義務於契約明定；其進用程序、考核及待遇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復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下稱考核及待遇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辦法所稱契約進

用人員，指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立幼兒園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依勞動基準法規定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及其他人員。同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契約進用人員應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聯合公開甄選作業，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但幼兒園或學校未有開缺或第一學期以聯合公開甄選方式作業，並有備取名單足供當學年使用者，不在此限。」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意旨，契約進用人員，其契約應記列契約進用人員之權利義務、擔任工作項目及工作考核、契約期間工作報酬及給酬方式及其他必要事項。各類契約進用人員，其勞雇雙方之權利義務係依考核及待遇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等規定訂列於勞動契約。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辦法第 3 條第 4 款規定意旨，教保服務人員其請假之假別、日數、程序、核定權責及違反請假規定之處理，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者，適用或準用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另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規定略以，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每年應依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 (三)據上，教師請假規則適用對象限為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依該規則兼任行政職務者，專任教師年資得併計考核給休假。另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 條及第 25 條規定，公立幼兒園編制內有給職專任教師之權利義務事項，準用公立國民小學教師相關規定，至契約進用教保員進用標準及甄選方式雖列明於考核及待遇辦法，惟其仍適用或準用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旨揭所詢休假年資得否併計疑義，依上開規定，契約進用教保員各權利義務事項依勞動契約，其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所稱之公立幼兒園編制內有給職專任教師有別，無公立國民小學教師相關規定之準用；又休假年資應依各該人員適用法規核計，與教保員之進用標準及甄選方式無涉，亦無轉任或年資銜接問題，爰函詢有關教保員工作年資，尚不得併計為教師之休假年資。

Q16-9：有關教師接受人工胚胎植入技術受孕期間，經醫囑休息，其得否以安胎事由為病假登記，且不列為評定成績考核等第之考量因素？

A：(教育部民國 102 年 08 月 26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20122963 號函)

- (一)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有關事、病假併計日數，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及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請假之日數。次查銓敘部 102 年 8 月 9 日函略以，女性公務人員如接受人工胚胎植入術而有懷孕之事實，經醫囑記載宜安胎休養者，得檢附醫師診斷證明申請事假、病假(延長病假)，該請假日數於考績評定時應予扣除且不列為評定考績等次之考量因素；至如係接受不孕症治療尚未有懷孕之事實，經醫囑記載宜休養者，則係以病假登記，且該請假日數應列為評定考績等次之考量。
- (二)考量教師請假規則及相關函釋，未就此為規範，爰參考考績(核)意旨及公教一致性作法，有關教師接受不孕症治療尚未有懷孕之事實，經醫囑記載宜休養，其以病假登記之日數，尚不得予以扣除及排除成績考核評核等第之因素。

Q16-10：公教人員懷孕有雙胞胎，經診斷其中一胎無心跳，若係發生流產或分娩事實者，自應分別依規定給假。

A：有關教師遇類此案件，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1 年 9 月 3 日總處培字第

1010047804 號書函辦理。(教育部民國 101 年 09 月 07 日臺人(二)字第 1010166491 號函)

【附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1 年 9 月 3 日總處培字第 1010047804 書函】

基於我國正面臨少子化情形，及政府鼓勵公務人員生育之政策，案經轉准銓敘部部長信箱 101 年 8 月 22 日部法二字第 1013636156 號電子信件回函略以，依該部 87 年 4 月 20 日台法二字第 1610568 號函，女性公務人員懷有雙胞胎，因優生保健之需要施以減胎手術或腹中胎兒因故流產或其中一胎流產，另一胎平安生產者，應如何給假等節，該部經審慎研酌，若係施行減胎手術者，尚不宜核給流產假；假若係發生流產或分娩之事實者，自應分別依規定給假；至如於核給流產假期間復發生另一胎兒流產或分娩之事實者，即應後項發生之事實給假，惟與原核給流產假剩餘日數之重疊部分不再給假。本案關於公務人員懷孕懷有雙胞胎，經診斷其中一胎無心跳，得否請流產假及娩假疑義，請服務機關依上開規定覈實認定辦理。

Q16-11：教師罹患水痘經學校勸導居家隔離者，允宜依教師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15 款規定，核給公假。

A：(教育部民國 101 年 02 月 03 日 臺人(二)字第 1010007884 號函)

- (一)依銓敘部 94 年 7 月 19 日部法二字第 0942522077 號書函以：「行政院衛生署 94 年 7 月 5 日署授疾字第 0940000454 號函略以，由於水痘是人與人之間，經由皮膚直接接觸或經飛沫而傳染，是最具傳染性的疾病之一；水痘的可傳染期為出紅疹前 5 天起（一般為出疹前 1-2 天）到第 1 批水痘出現後 5 天之間。若機關內有同仁感染水痘，為避免傳染其他同仁或單位內之懷孕婦女，在上述可傳染期間內，機關應勸導個案居家療養。是以，公務人員既經服務機關勸導居家隔離者，允宜依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10 款規定，核給公假。」。復查行政院衛生署 94 年 7 月 5 日函釋意旨，係考量水痘可經由皮膚直接接觸或經飛沫而傳染，為最具傳染性疾病之一，爰機關內如有同仁感染水痘，機關應勸導居家隔離，以顧及其他同仁及懷孕婦女之健康，此與水痘究屬第三類或第四類法定傳染病應無涉。
- (二)參酌銓敘部上開函釋意旨，有關教師罹患水痘經學校勸導居家隔離者，允宜依教師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15 款規定，核給公假。至給假期間課務部分，應依教師請假規則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Q16-12：教師於曠職（課）期間如遇例假日，其曠職日數應扣除例假日，並依規定扣除連續曠職期間之薪給。

A：(教育部民國 101 年 04 月 16 日 臺人(二)字第 1010059343 號函)

- (一)查教師請假規則第 15 條規定：「未辦請(補)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無故缺課者，以曠課論。曠職或曠課者，應扣除其曠職或曠課日數之薪給。」，復查本部 96 年 8 月 31 日台人(二)字第 0960128951 號書函略以：「…教師無故缺課者，以曠課論。曠職或曠課者，應扣除其曠職或曠課日數之薪給，曠職以時計算，累積滿 8 小時以 1 日計；其與曠職期間連續之例假日應予扣除，並視為繼續曠職。…」。

(二)另查銓敘部 96 年 6 月 7 日部銓二字第 0962809079 號書函略以：「…有關公務人員連續曠職期間遇有例假日者，該例假日應否扣除俸（薪）給，依前開規定，例假日前後之曠職既視為繼續，爰該例假日應按日扣除俸（薪）給；又遇國定假日之情形亦同…」，教育人員類此情形比照辦理。

Q16-13：有關懷孕教師得否於學期中申請「產前假」及「娩假」赴國外生產疑義。

A：（教育部民國 101 年 03 月 23 日 臺人（二）字第 1010045528 號函）

- (一)查教師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各款請假之規定，均以具有請假事實為前提。復查該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 8 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 42 日…」，爰教師有懷孕及分娩之事實者，自得依規定申請「產前假」及「娩假」。
- (二)另參酌銓敘部 87 年 7 月 6 日 87 台法二字第 1642862 號函略以，女性公務人員出國期間因請娩假所繳交之國外合法醫師診斷證明書，無須由駐外單位加印驗證，但須併繳戶籍證明（證明為該公務人員出生子女之本國或外國之戶籍證明）。教育人員亦比照辦理，併予敘明。

Q16-14：「教師請假規則」有關延長病假「2 學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 1 年」計算方式。

A：（教育部民國 95 年 08 月 17 日 台人（二）字第 0950112651 號書函）

- (一)查教師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略以：「…患重病經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診斷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學校核准得延長之。期延長期間自第 1 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2 學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 1 年。但銷假上班 1 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次查銓敘部 95 年 7 月 27 日部法二字第 0952682388 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請延長病假，按一般成例，多是先將規定日數之病假、事假及休假登記完畢，期間之例假並應予以扣除，為公務人員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時，得由服務機關長官核給延長病假；延長病假期間於 2 年內合計滿 1 年者，自滿假時起應予留職停薪；如未滿 1 年即銷假上班，擬再請延長病假時，於最近 2 年內已請延長病假合計滿 1 年者，亦應辦理留職停薪；留職停薪期間最長為 1 年，期滿即應辦理復職上班或於同日辦理退休（職）或資遣，合先敘明。
- (二)據此，教師如於 94 年 1 月 5 日下午起算延長病假，同年 2 月 3 日上午銷假上班，復於同年 10 月 19 日再請延長病假至 95 年 7 月 15 日止（按：合計已請 299 日），以其銷假上班未滿 1 年，該段延長病假期間應合併計算，並應視其 2 學年內（即最近 24 個月）所請延長病假合計是否超過 1 年而定，如延長病假期間超過 1 年，仍不能銷假者，即應依教師請假規則第 5 條規定，辦理留職停薪或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

Q16-15：幼兒園正式教師代理幼兒園主任是否有休假？

A：查教育部所屬教育人員各類假別之核給除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享有休假外，餘係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暨其相關規定辦理，所稱「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係以正式兼任行政職務者為限，若為短期代理，目前尚無法據以核給休。（教育部民國 92 年 08 月 21 日台人（二）字第 0920123711 號書函）

Q16-16：教師申請延長病假前所請事、休假期間之代課鐘點費核支疑義？

A：(教育部 105 年 5 月 18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006022 號函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5 月 26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535215600 號)

- (一)查教師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略以：「因疾病或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得請病假，每學年准給 28 日；其超過規定日數者，以事假抵銷，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二)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經醫師診斷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及休假均請畢後，經學校核准得延長之...」；次查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請假作業補充規定（以下簡稱補充規定）第 2 點略以：「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請假有下列情事，其所遺課務由學校處理，並支付課務代理費。... (一)事假：一學年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七日者。(二)病假：一次請病假連續滿三日者。...」。
- (二)按 105 年 5 月 18 日教育部來函示以，教師因病或安胎休養請病假，每學年超過 28 日規定日數者，以事假抵銷。該病假超過規定之日數雖以事假抵銷，仍屬病假性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尚應請畢休假，始得請延長病假，基於事理相通，該學年因病或安胎休養請休假期間，雖登記為休假，惟實質是以休假調養病情或安胎休養，與請病假之原因無異，亦屬病假性質。
- (三)考量教師既因罹病非短期所能治癒或因安胎之需申請延長病假，又延長病假以前應請畢當學年病假及事假（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尚應請畢休假）係教師請假規則明定之程序，爰為利教師安心養病，本市各級學校教師「申請延長病假前所應請畢之事、休假」，宜依該部來函認屬病假性質，故其代課鐘點費核支事宜，從寬依補充規定之病假部分規定辦理；惟「非因申請延長病假之前所應請畢之事、休假」仍依現行補充規定請事、休假之課務處理方式辦理。

【17】學校公教人員請領休假補助費

Q17-1：公務人員以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時，應具哪些核發要件？

A：公務人員於休假期間或與休假期間相連假日之連續期間（假日前後一日休假半日視同連續），持國民旅遊卡於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並符合休假改進措施相關規定，即得按刷卡消費金額依規定補助。

Q17-2：公務人員未具休假 14 日資格者，其強制休假補助費額度為何？

A：公務人員強制休假（14 日以內）補助費，每人全年最高補助總額為 16,000 元；未具休假 14 日資格者，其全年最高補助總額按所具休假日數依比例核發，以每日 1,143 元計算。例：某君全年休假日數為 8 日，當年得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為 1,143 元×8 日=9,144 元。

Q17-3：106 年國民旅遊卡新制之做法為何？

A：

1. 公務人員於休假期間持國民旅遊卡至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於各行業別均核實補助，補助方式區分為下列 2 種：
 - (1) 自行運用額度：係指公務人員應於休假期間，持國民旅遊卡至各行業別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之額度。
 - (2) 觀光旅遊額度：係指公務人員應於休假期間，持國民旅遊卡至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或交通運輸業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之額度。
2. 公務人員當年所具休假資格在 7 日以下者，其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
3. 公務人員當年所具休假資格逾 7 日者，補助總額中 8,000 元之額度屬觀光旅遊額度；觀光旅遊額度以外之補助額度屬自行運用額度。
4. 觀光旅遊額度與自行運用額度並未限制使用之先後順序，公務人員在各該額度內只要符合休假改進措施之規定，均可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

Q17-4：公務人員至交通部觀光局審核通過之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或交通運輸業特約商店消費金額超過 8,000 元時，超過之金額如何請領休假補助費？

A：

1. 依休假改進措施第 5 點規定略以，公務人員當年所具休假資格逾 7 日者，補助總額中 8,000 元之額度屬觀光旅遊額度；觀光旅遊額度以外之補助額度屬自行運用額度。是以，公務人員於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或交通運輸業消費之金額如超過 8,000 元時，超過之金額，則於該員之自行運用額度補助。
2. 例如：某員具 16,000 元休假補助費額度，其於旅行業刷卡消費 9,000 元，其中 8,000 元由觀光旅遊額度內補助；超過 8,000 元部分之 1,000 元，則於自行運用額度內補助。

Q17-5：休假期間及其相連假日之連續期間（假日前後一日休假半日視同連續），於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或交通運輸業刷卡消費者，其與該休假期間相連之假日於各特約商店刷卡之消費，併入觀光旅遊額度或是自行運用額度？

A：依休假改進措施第5點第1款第7目規定，休假期間及其相連假日之連續期間（假日前後一日休假半日視同連續），於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或交通運輸業刷卡消費者，其與該休假期間相連之假日於各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之消費，得按其行業別核實併入觀光旅遊額度或自行運用額度之補助範圍。

Q17-6：如某公務人員星期五請休假，於星期五至星期日期間均無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或交通運輸業等4行業之消費，僅星期四於交通運輸業刷卡消費，該員於星期五至星期日期間內之其他業別消費得否核實補助？

A：

1. 查休假改進措施第5點第1款第7目規定略以：「休假期間及其相連假日之連續期間（假日前後一日休假半日視同連續），於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或交通運輸業刷卡消費者，其與該休假期間相連之假日於各行業別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之消費，得按其行業別分別核實併入觀光旅遊額度或自行運用額度之補助範圍」，第8目規定：「符合第三目請領休假補助者，其休假期間前後一日（含休假半日當日之前後一日）於交通運輸業或加油站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之交通費用，得按其行業別核實併入觀光旅遊額度或自行運用額度之補助範圍」。
2. 如某公務人員星期五請休假，於星期五至星期日期間均無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或交通運輸業等4行業之消費，因與前開第7目規定不符，爰該員星期五至星期日於其他業別之刷卡消費尚不得依第7目規定予以補助。又如該員星期五休假期間無其他業別之消費，其星期四（休假前一日）之交通運輸業消費，因與第8目規定不符（需符合第3目規定請領休假補助），尚不得依第8目規定予以補助。
3. 如該員於星期五至星期日期間具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或交通運輸業等4行業之消費，其星期五至星期日於其他業別之刷卡消費，及星期四（休假期間前一日）之交通運輸業消費，始得依規定核實補助。

Q17-7：休假改進措施第5點規定，公務人員應請上午或下午半日以上之休假始得持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請領休假補助費，所稱「半日」是否包括請當日連續4小時、累計4小時休假等情形？又如連續請1日又2小時休假，其2小時休假當日，得否持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請領休假補助費？

A：

1. 考量休假得以時計後，公務人員休假態樣將更多元，為符國民旅遊卡政策目的，並適度鬆綁及簡化作業，休假改進措施第5點規定公務人員應請上午或下午半日以上之休假，始得依本款規定予以補助，且得補助當日全日符合規定之刷卡消費。
2. 前開上午或下午半日以上之休假，係以一個上午（4小時）或一個下午（4小時）為計算之單位，尚不包括未請一個上午或一個下午，惟當日請連續4小時或累計4小時休假等情形。又如連續請1日又1小時休假，其請休假1小時當日，因非請上午或下午半日以上之休假態樣，尚不得持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請領休假補助費。

Q17-8：依休假改進措施第5點規定，公務人員請半日以上之休假，其當日全日之刷卡消費是否均得核實補助？

A：

1. 休假改進措施第 5 點規定略以，公務人員應請上午或下午半日以上之休假，始得依本款規定予以補助，且得補助當日全日符合規定之刷卡消費。
2. 因應休假得以時計，公務人員得彈性運用休假，其休假態樣將更為多元，並考量檢核機制實務限制，為適度鬆綁及簡化作業，爰放寬公務人員請半日以上休假，其當日全日（按：除上班時間外）持國民旅遊卡至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符合規定之刷卡消費均得予以核實補助。

Q17-9：公務人員星期五或星期一請上午或下午半日休假，及其相連假日之連續期間，持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是否得予核實補助？

A：

1. 休假改進措施第 5 點第 1 款第 7 目規定，休假期間及其相連假日之連續期間（假日前後一日休假半日視同連續），於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或交通運輸業刷卡消費者，其與該休假期間相連之假日於各行業別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之消費，得按其行業別分別核實併入觀光旅遊額度或自行運用額度之補助範圍。
2. 爰公務人員請上午或下午半日休假，均視同一日休假，其與休假當日相連假日連續期間之刷卡消費，得依上開規定辦理。

Q17-10：公務人員請上午或下午半日休假，其休假前後一日持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之交通費是否得予核實補助？

A：

1. 休假改進措施第 5 點第 1 款第 8 目規定，符合第 3 目請領休假補助者，其休假期間前後一日（含休假半日當日之前後一日）於交通運輸業或加油站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之交通費用，得按其行業別分別核實併入觀光旅遊額度或自行運用額度之補助範圍。
2. 爰公務人員請上午或下午半日休假，均視同一日休假，其前後一日之交通費用得依上開規定辦理。

Q17-11：公務人員應休畢日數（14 日）以內之休假，是否均應請半日以上休假？

A：

1. 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0 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符合第 7 條休假規定者，除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外，每年至少應休假 14 日，未達休假 14 日資格者，應全部休畢；休假得以時計。爰公務人員應休畢日數以內之休假依上開規定得以「小時」為單位申請。
2. 復查休假改進措施第 5 點第 1 款第 1 目規定略以，公務人員應請上午或下午半日以上之休假，始得依本款規定予以補助，且得補助當日全日符合規定之刷卡消費。爰公務人員應請上午或半日以上休假，始得依休假改進措施規定請領休假補助費。

Q17-12：公務人員當年度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補助費如何計算？

A：

1. 休假改進措施第 5 點第 2 款規定略以，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部分，按日支給休假補助費六百元；未達一日者，按休假時數比例支給，於年終一併結算。
2. 例如：某君當年度已休畢 14 日又 2 小時，其中國內休假 14 日又 2 小時，國外休假 0 日，其「實際合於請領休假補助費之刷卡消費日」為 8.5 日，於年終結算時，先扣除强制休假 14 日，尚餘有國內休假 2 小時部分，得請領休假補助費 150 元（ $600 \text{ 元} \times 2/8 = 150 \text{ 元}$ ）。

Q17-13：有關强制休假補助費是否須於全年休假日數之前 14 日內，以國民旅遊卡依規定刷卡消費方能申請？

A：為使公務人員休假持用國民旅遊卡更具彈性，行政院 92 年 12 月 23 日院授人考字第 0920056508 號函規定略以，放寬公務人員於當年度休假日數內（不限前 14 日），如符合國民旅遊卡相關使用規定，得請領强制休假補助費，並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Q17-14：公務人員於週六補行上班日請休假，並使用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可否請領强制休假補助費？

A：公務人員於週六補行上班日請休假刷卡消費，該日視同週一至週五上班日，如符合休假改進措施相關規定者，得核給休假補助費。

Q17-15：公務人員於休假期間未具任何消費，僅於該休假期間相連之假日具 1 筆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或交通運輸業之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其補助金額如何計算？

A：

1. 公務人員於休假期間及其相連假日之連續期間（假日前後一日休假半日視同連續），於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或交通運輸業等 4 行業刷卡消費者，其與該休假期間相連之假日於各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之消費，得按其行業別核實併入觀光旅遊額度或自行運用額度之補助範圍。基上，如公務人員於該休假期間未具任何消費，僅於與該休假期間相連之假日有上開 4 行業之合格消費，仍得併入觀光旅遊額度補助範圍。
2. 例：公務人員某甲如於週五請休假且未具任何消費，於相連之週六具觀光遊樂業（或旅行業、旅宿業、交通運輸業）之刷卡消費 1,000 元，週日於其他業別刷卡消費 2,000 元，總計可請領補助 3,000 元（計算式為 $1,000 + 2,000 = 3,000$ ）。其中 2,000 元係自行運用額度，1,000 元係觀光旅遊額度。

Q17-16：公務人員休假時於旅宿業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則相連假日之刷卡消費得否請領補助？與休假期間之相連假日住宿，是否符合補助規定？

A：

1. 公務人員於與休假期間及其相連假日之連續期間（假日前後一日休假半日視同連續），於旅宿業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住宿刷卡消費，除給予核實補助外，該休假期間及其相連假日之連續期間於各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之刷卡消費，得按其行業別核實併入觀光旅遊額度或自行運用額度之補助範圍。

2. 例：公務人員週五請休假（全日、上午半日或下午半日），且於週六住宿於旅宿業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週六住宿，週日退房），除該筆住宿費用於觀光旅遊額度核實補助外，週五至週日之連續期間於各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之刷卡消費，均得按其行業別核實併入觀光旅遊額度或自行運用額度之補助範圍。

Q17-17：在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消費，有無消費種類之限制？哪些行業商店排除於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範圍？

A：下列商品及行業別排除於強制休假補助範圍：

1. 儲值性商品：在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購買油票、提貨券、禮券、住宿券、旅遊券、空白機票、火車月票、捷運儲值票、悠遊卡、高速公路電子收費卡（eTag）、餐券及金飾與珠寶等具儲值性質，屬無法確定實際使用日期之消費，與國民旅遊卡政策目標不符，不得列入休假補助費核銷範圍。換言之，購買得於一段期間內任意擇期使用之票券（如旅遊展所售之住宿券、餐券、旅遊券），即不得列入休假補助範圍。
2. 排除行業別：
 - (1) 珠寶銀樓。
 - (2)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8 點所稱不妥當場所，參酌內政部警政署 85 年 1 月 22 日 85 警署督字第 4846 號函所列舉範圍：
 - A. 舞廳。
 - B. 酒家。
 - C. 酒吧。
 - D. 特種咖啡廳茶室。
 - E. 僱有女服務生陪侍之聯誼中心、俱樂部、夜總會、KTV 等營業場所。
 - F. 有色情營業之按摩院、油壓中心、三溫暖、浴室泰國浴、理髮廳、美容院、休閒坊、護膚中心等場所。
 - G. 色情表演場所。
 - H. 妓女戶及暗娼賣淫場所。
 - I. 職業賭博場所及利用電動玩具賭博之場所。

Q17-18：公務人員如於休假期間未具任何消費，僅於該休假期間相連之假日具 1 筆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或交通運輸業之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其交通費用之補助金額如何計算？

A：

1. 公務人員於休假期間及其相連假日之連續期間（假日前後一日休假半日視同連續），於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或交通運輸業等 4 行業刷卡消費者，其與該休假期間相連之假日於各特約商店刷卡之消費，得按其行業別核實併入觀光旅遊額度或自行運用額度之補助範圍，該連續期間於各特約商店之消費，均可申請休假補助，且上開連續期間之前後一日交通費用，亦得按其行業別核實併入觀光旅遊額度或自行運用額度之補助範圍（按：如為「交通運輸業」之刷卡消費併入觀光旅遊額度補助，如為加油站[其他業別]之刷卡消費併入自行運用額度補助）。
2. 例：公務人員某甲如於週五（全日、上午半日或下午半日）請休假且未具任何消費，

於相連之週六具旅宿業（或旅行業、觀光遊樂業、交通運輸業）之刷卡消費，則某甲週四及下週一之交通費用得核實併入觀光旅遊額度（交通運輸業）或自行運用額度（加油站）之補助範圍。

Q17-19：公務人員持用國民旅遊卡預購旅遊地之來回交通票券，且 2 筆消費僅有 1 筆刷卡支出，是否符合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

A：公務人員於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預購休假期間之來回機票或車票，所列搭乘日期確係不同之休假日，以其不同之休假日各有實際搭乘消費，或預購休假日當日之來回票，則該筆預購來回票之刷卡消費，得核實補助。

Q17-20：學校教師兼行政教師係採學年制(當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可否在同一個年度申請不同學年度的強制休假補助費？

A：不可以。學校教師兼行政教師應於同一會計年度(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內申請強制休假補助費，因為每人每年編列預算 16,000 元。

例如：108 年 7 月 5 日已申請 107 學年度強制休假補助費 16,000 元，108 年 8 月 10 日再次刷卡消費申請 108 學年度 16,000 元休假補助費，後者不可申請，須 109 年才可提出申請。

【18】校長請假

Q18-1：校長請假依據什麼規定辦理？

A：本市公立各級學校校長請假係準用教師請假規則以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1 月 9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630416700 號函修正校長請假規範及相關函釋規定辦理，並要求確實完成請假程序後方可離校。

Q18-2：校長需請假時首先要留意什麼事情？

A：校長請假時需留意是否為議會開議期間。

Q18-3：除了議會開議還有什麼期間也需要注意？

A：校長請假期間要注意是否為議會開議期間，含市政總質詢、教育部門質詢及預算審議期間。

Q18-4：校長如何知悉請假期間是否正逢議會開議期間？

A：可上臺北市議會官網(<http://www.tcc.gov.tw/Default.aspx>)查詢議會議事日程表查詢市政總質詢、教育部門質詢及預算審議期間各日程。

Q18-5：校長請假期間是不是需要職務代理人？

A：校長請假期間，仍需覓妥職務代理人，並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及輔導主任等依序排定職務代理。

Q18-6：校長於議會開議期間能不能請假？

A：校長在議會開議期間(含市政總質詢、教育部門及預算審議期間)仍可請假。

Q18-7：校長於議會開議期間請 1 日以內的假如何辦理？

A：議會期間校長請假未逾 1 日辦理程序可逕至 WebITR 線上差勤系統(<http://webitr.tp.edu.tw/WebITR/plugins/app/login/login.jsp.htm>)辦理校長請假作業，並不需至臺北市政府人事資訊作業網(<https://doppsn.gov.taipei/dssproject/login.aspx>)首長差假系統登錄。

Q18-8：校長於議會開議期間請 1 日以上的假如何辦理？

A：議會期間校長請假 1 日以上(含 1 日)者，須於請假 5 日前，先至臺北市政府人事資訊作業網(<https://doppsn.gov.taipei/dssproject/login.aspx>)首長差假系統登錄，並下載請假單完成校長簽核程序；檢附相關佐證資料，e-mail 給教育局人事室承辦人(boe35@mail.taipei.gov.tw) 轉 陳 局 長 核 批 後，再至 WebITR(<http://webitr.tp.edu.tw/WebITR/plugins/app/login/login.jsp.htm>)辦理校長線上請假作業。

Q18-9：校長於議會開議期間可不可以出國？

A：議會開議期間除因公、特殊事由或重大緊急事故並報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外，

一律不得申請出國。

Q18-10：校長於議會開議期間需要出國時如何辦理？

A：議會開議期間因公、特殊事由或重大緊急事故等事由須請假出國時，由人事單位於 15 日前，至臺北市政人事資訊作業網首長差假系統登錄，下載差假單完成校內簽核程序，並檢附相關資料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經批准後，再至 WebITR 線上差勤系統辦理線上請假作業。

Q18-11：校長因公務出國是否需要經過核准？

A：校長因公務出國，事前必須函報各學層業管科核准。例如：出國參訪，因公出國計畫必須於出國前 45 天前函報局核准後，始得請公假前往。

Q18-12：校長因公務出國赴大陸地區如何辦理？

A：校長因公出國赴大陸地區除需依上揭規定報准並依規定程序辦理請假手續外，另需填送赴大陸地區申請表，並於返國後 3 日內填寫返臺意見反映表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

Q18-13：校長於非議會期間差假未逾 5 日時要如何辦理請假？

A：校長於非議會開議期間差假未逾 5 日，直接至 WebITR 線上差勤系統辦理校長請假作業，毋需至臺北市政府人事資訊作業網首長差系統辦理登錄。

Q18-14：校長於非議會期間差假逾 5 日以上時要如何辦理請假？

A：校長於非議會期間所請差假逾 5 日以上(含 5 日及例假日)，須於請假 5 日前，至首長差假系統登錄，下載校長差單完成校內簽核程序，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e-mail 給教育局人事室承辦人(boe35@mail.taipei.gov.tw)轉陳局長核批後，再至 WebITR 辦理校長線上請假作業。

Q18-15：校長在學期中可否申請休假辦理出國？

A：原則上以寒、暑假期間辦理出國，寒暑假以外學期中之上課期間，除特殊事由或重大緊急事故並報經本局核准外，不宜以事、休假及補休申請出國。
在議會期間除因公、特殊事由或重大緊急事故並報經本局核准外，一律不得申請出國。

Q18-16：校長在學期中可否利用加班補休時數申請出國？

A：原則上以寒、暑假期間辦理出國，寒暑假以外之上課期間，除特殊事由或重大緊急事故並報經本局核准外，不宜以事、休假及補休申請出國。
在議會期間除因公、特殊事由或重大緊急事故並報經本局核准外，一律不得申請出國。

Q18-17：校長在學期中，旅居國外家人有婚喪喜慶亟需出國時，要如何辦理？

A：校長於寒暑假以外之上課期間因特殊事由或重大緊急事故出國：

- 1、除因特殊事由或重大緊急事故並報經臺北市政府教育核准外，不宜以事、休假及補休申請出國。
- 2、由人事單位於請假 15 日前，至臺北市政人事資訊作業網首長差假系統登錄。
- 3、下載差假單完成校內簽核程序，並檢附相關資料 e-mail 至 (boe35@mail.tapei.gov.tw)教育局人事室第 3 股承辦人送首長核定。
- 4、經批准後，再至 WebITR 線上差勤系統辦理線上請假作業。
- 5、如為赴大陸地區，另填送赴大陸地區申請表，並於返國後 3 日內填寫返臺意見反映表。

Q18-18：校長在寒暑假期間出國要如何辦理？

A：校長於寒暑假期間出國：

- 1、由人事單位於請假 15 日前，至臺北市政人事資訊作業網首長差假系統登錄。
- 2、下載差假單完成校內簽核程序，並檢附相關資料 e-mail 至 (boe35@mail.tapei.gov.tw)教育局人事室第 3 股承辦人送首長核定。
- 3、經批准後，再至 WebITR 線上差勤系統辦理線上請假作業
- 4、如為赴大陸地區，另填送赴大陸地區申請表，並於返國後 3 日內填寫返臺意見反映表。

Q18-19：校長於例假日參加各類活動，可否辦理加班補休？

A：

- 1、「教師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應國內外機關團體或學校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或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經學校同意者，給予公假。
- 2、另查銓敘部 90 年 12 月 28 日（90）法二字第 2090369 號書函釋略以，例假日不上班，各機關公務人員及教師如自行或奉准參加各種考試、訓練、進修及研習營活動，自無請假或補休之問題。
- 3、校長利用假日參加各項活動（如他校校慶或畢業典禮、地方廟會、慶典或社區型活動等等），應本於職責判斷是否與本職職務相關。
- 4、如認為與職務有關擬於事後擇日補休者，請於事前將活動文件交由承辦單位依程序簽辦，做為事後補休之依據。
- 5、人事單位如對活動內容認與校長職務無關時，應簽註意見並陳請裁示，再據以辦理。

Q18-20：校長在外兼課應如何請假及處理？

A：校長因進修、研究、兼課、兼職時需辦理請假，應事先函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並於請假時併案上傳核准公文。

- 1、查「公務員服務法」第 14-3 條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 2、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5 年 1 月 23 日局考字第 09500605641 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兼任教學工作，應經服務機關許可，除以事假或休假登記外，並得以加班補休方式辦理，惟仍受每週兼課時數不得超過 4 小時之限制。」。
- 3、教育部 102 年 05 月 20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20070873 號函略以：「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得否應邀參與廠商依本部所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之教科用書及其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工作一節，考量校長於學校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之組成、教科圖書選用之審核或相關採購程序上，雖可依職權自行迴避，惟於最終選用及採購審核結果，校長仍具最終核定或備查權，為免爭議，爰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不得參與廠商教科用書、教師用書及教師手冊之編輯工作。」
- 4、各校校長如有兼職或兼課情事，應依規定辦理於事前一個月報府核定。

Q18-21：校長在外兼職應如何請假及處理？

A：校長因進修、研究、兼課、兼職時需辦理請假，應事先函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並於請假時併案上傳核准公文。

- 1、查「公務員服務法」第 14-3 條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 2、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5 年 1 月 23 日局考字第 09500605641 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兼任教學工作，應經服務機關許可，除以事假或休假登記外，並得以加班補休方式辦理，惟仍受每週兼課時數不得超過 4 小時之限制。」。
- 3、教育部 102 年 05 月 20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20070873 號函略以：「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得否應邀參與廠商依本部所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之教科用書及其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工作一節，考量校長於學校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之組成、教科圖書選用之審核或相關採購程序上，雖可依職權自行迴避，惟於最終選用及採購審核結果，校長仍具最終核定或備查權，為免爭議，爰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不得參與廠商教科用書、教師用書及教師手冊之編輯工作。」
- 4、各校校長如有兼職或兼課情事，應依規定辦理於事前一個月報府核定。

Q18-22：校長在研究所進修學習差假應如何處理？

A：

- 1、依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學位、學分實施要點規定，校長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或服務學校薦送、指派或同意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每週給予半天公假兩次。
- 2、校長因進修、研究、兼課、兼職時需辦理請假，應事先函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並於請假時併案上傳核准公文。

Q18-23：校長請公假日數是否有限制？

A：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8 月 20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76032899 號函釋略以，臺北

市議會教育部門質詢：「針對某些學校校長公假過多之情形，請研訂相關規範予以改善……」，案經查各級學校校長請假多為公假，其原因主要為參加會議、進修研習、帶領學生參加校外教學活動、比賽及訓練進修等，惟為避免校(園)長請假過多影響校務，提供前一學年度本市立各級學校校(園)長請公假平均日(時)數：23.2 日，作為校(園)長請公假之參考，如校(園)長請公假超過 40 日者(達前 15%)，教育局將視導督學予以瞭解並適度關懷。

Q18-24：人事單位應如何協助管控校長公假日數？

A：各校(園)人事單位務必確實將校(園)長差勤資料登錄於 WebITR 差勤系統，及每月統計校(園)長當學年度請公假日(時)數，提供校(園)長申請公假時參考。

Q18-25：校長若確定感染 A 型流感時應如何請假？

A：

- 1、依教育部 105 年 3 月 17 日臺教綜(五)字第 1050035868 號書函，所附 105 年 3 月 11 日召開「研商流感疫情校園防疫措施」會議紀錄，校長既經醫師診斷確定感染 A 型流感有請假休養需要時，為防止疫情擴散，建議依規定核給病假休養。
- 2、再依銓敘部 98 年 11 月 18 日部法二字第 0983132601 號函，公務人員確定感染 A 型流感請病假者，其請假日數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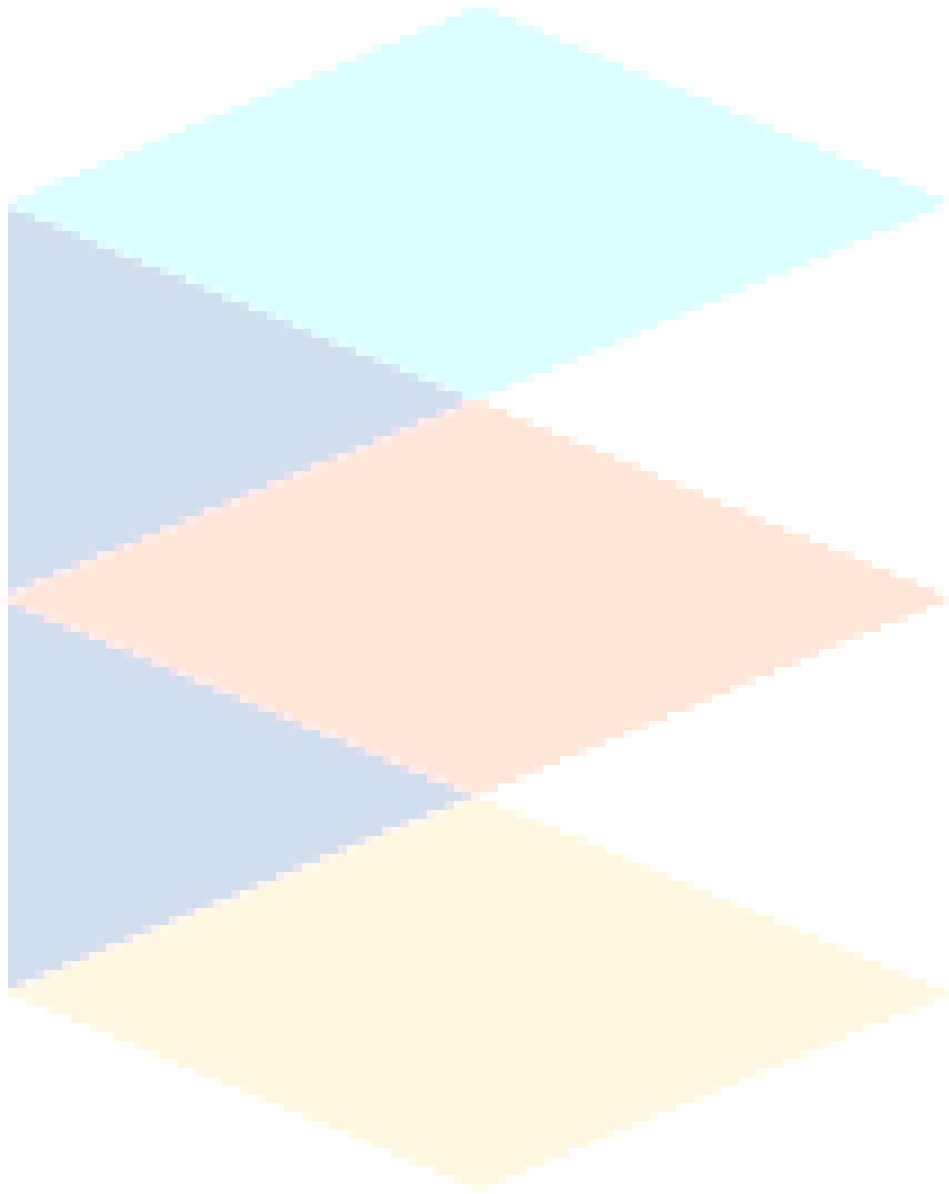
Q18-26：校長因執行職務受傷，至鄰近鄉鎮之全民健保特約診所就醫，可否給予公假療治？

A：

- 1、查教師請假規則第 4 條規定略以：「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六、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 2 年以內。…」。
- 2、參酌銓敘部 85 年 10 月 18 日(85)臺法二字第 1368644 號函略以：「…銓敘部民國 84 年 5 月 26 日(84)臺中法四字第 1146582 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受傷申請公假療傷，所須檢附之證明文件，除公立醫院出具之證明，仍可採據外，應以全民健保特約醫院(不含全民健保特約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聯合門診中心出具者為限。』」
- 3、鑒於公假療傷之期限長達 2 年，為切合實際並避免公假療傷之核給過於寬濫，影響機關業務之正常運作，銓敘部爰作成上開函釋規定，以具有完善醫療設備，與原公保特約醫院及公保聯合門診中心層級相當之健保特約醫院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聯合門診中心出具之證明為準據。
- 4、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受傷申請公假療傷(或延長病假)，為避免流於寬濫，如其任職機關或居住所所在地之鄉鎮設有公立醫院、全民健保特約醫院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聯合門診中心，仍須檢具上開醫療機構之證明。
- 5、如其任職機關及居住所所在地之鄉鎮未設有上開醫療機構，則當地衛生所及全民健保特約診所出具之證明仍可採據。
- 6、若其任職機關及居住所所在地之鄉鎮未設有上列任一醫療機構，得以合格醫師開

立之診斷證明書作為證明。」。

7、公立學校教師類此情形比照辦理，爰校長因執行職受傷時亦據此規定辦理請假。



【19】教育人員及未銓敘職員退休權益事項

Q19-1：新退撫法施行有哪幾項過渡規定？

A：

一、新法遺屬年金（原月撫慰金）制度：

107.7.1 施行 1 年後，自 108.7.1 以後亡故者適用。

（一）法定婚姻關係於月退休人員亡故時，已累積存續 10 年以上，未再婚，年滿 55 歲之配偶，得擇領終身遺屬年金。（新法修正不限退休前結婚者）

（二）遺族同時支領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之定期性給與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只能領遺屬一次金。

二、取消年資補償金：（無舊制年資者無本項，舊制年資不滿 15 年才有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

（一）107.7.1 施行 1 年後，自 108.7.1 以後不再發給年資補償金。

（二）已審定者，照原規定發給，但須受所得替代率限制。

（三）原審定擇領月補償金者，於法案公布施行前、後，所領月補償金金額仍未達原得領取之一次補償金金額者，補發其餘額。

三、再任私校每月薪酬達法定基本工資者，應停發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107.7.1 施行之日起之下一學年度，即自 107.8.1 起適用。

Q19-2：育嬰留職薪年資補繳退撫基金可否追溯？

A：審酌國家人口結構改變，少子女化趨勢已然無可逆轉，配合國家人口政策，退撫條例第 8 條第 4 項明定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自公布日後（106 年 8 月 11 日）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選擇全額自費，繼續撥繳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

Q19-3：公立學校教職員曾服義務役年資如何採計為退休年資？

A：

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者，不須繳費，直接採計為退休年資。

二、具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者，須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 10 年內，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始得採計年資，所需費用政府負擔 65%，個人負擔 35%。

三、義務役年資擬採計期間不可與公職或其他可採計年資重疊，且以未曾領取退除給與或併計其他退離給與為限。

四、義務役範圍：一般軍官、士官、士兵役、替代役（研發替代役不含第三階段）、補充兵、大專集訓、臨召、教召、點召、軍訓課程（須實際在營有折抵）、國民兵之基礎軍事訓練、國民役之基礎軍事訓練、警察役（中央警大代訓）、軍校基礎教育折抵役期、金門馬祖自衛隊。

Q19-4：教育人員退休金有沒有計入主管加給？

A：

一、計算退休金的內涵，從退休法建制以來都是按本薪或年功薪計算，未曾包含主管加給，也就是說，教育人員的退休金原不包含兼行政兼導師的主管加給在內。它只是

用來計算公保養老給付可以辦理優惠存款額度的公式中一個參數而已，只對優存額度產生影響，年金改革方案所列退休所得計算公式同樣不包含主管加給。

- 二、此外，85 年 2 月 1 日以後任職的教育人員，在該日以後的年資原不計算優惠存款，故無計入主管加給的問題。而其他原有優存人員，如依年金改革方案實施後優存消失者，亦不再有計入主管加給的問題。

Q19-5：學校教職員在留職停薪時可否申請退休？

A：依教育部 103.08.12 臺教人(四)字第 1030113295 號函釋規定：

- 一、因病留職停薪人員得於復聘當日辦理退休之規範意旨，係以是類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學校教職員身分，是為適度保障其退休權益，爰從寬同意因病留職停薪人員得於辦理復職之當日退休。
- 二、至於學校教職員因育嬰、侍親、進修及其他情事辦理留職停薪者，基於退休條例第 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所定現職專任有給之限制規定，則不適用上開復職當日退休生效之規定。

Q19-6：公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金由何單位發給？

A：

- 一、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發給之退休金由服務機關學校撥入退休人員指定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
- 二、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發給之退休金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撥入退休人員指定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

Q19-7：公立學校教職員曾於私立學校服務之年資，經審定後其退休金由何單位發給？

A：公立學校教職員曾於私立學校服務之年資經審定後，渠退休金係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支給退休金。

Q19-8：公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金何時發給？

A：

- 一、擇(兼)領月退休金者：擇(兼)領月退休金者，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66 條略以，除首期月退休金於退休生效當日發給外，月退休金每月發給 1 次，並於每月 1 日將定期退撫給與直接撥入領受人指定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倘遇假日而金融機構作業未能配合，致無法於當日發放時，於假日後第一個上班日發放。
- 二、擇(兼)領一次退休金者：擇(兼)領一次退休金者於退休生效當日發給一次退休金。

Q19-9：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移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其退休金如何發放？

A：

- 一、領受人應於每年檢同以中文姓名簽章並經我國駐外單位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領受人移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領取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證明書」，申請發放。

- 二、領受人無法親自申請者，得委託國內親友持我國駐外單位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授權書向發放機關申請，經驗證無誤後，撥入領受人指定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
- 三、所稱移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指其出境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達二年以上，並經戶政機關依法辦理遷出登記。

Q19-10：公立學校教職員再任停發與恢復發放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相關規定為何？

A：

- 一、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70 條、第 7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9 條、第 110 條、第 111 條、第 113 條等規定，退休教職員如再任退撫條例第 77 條所定有給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時，應即依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 113 條規定，主動通知原服務學校或再任機關學校，轉報發放機關終止或停止支給月退休金並停止辦理優惠存款。如有溢領或誤領相關退撫給與者，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當事人於一定期限內繳還；屆期而不繳還者，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強制執行之。俟該退休教職員檢具其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月退休金。
- 二、次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70 條第 3 項暨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規定，支領一次退休金或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並辦理優惠存款之退休人員有暫停、停止、喪失、依法撤銷或廢止其請領退撫給與之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至原因消滅時恢復。未依規定停止辦理者，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追繳。」爰支領一次退休金或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並辦理優惠存款之退休教職員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仍應受上開退撫條例及優存辦法規定應停發月退休給與之規範。

Q19-11：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後再任，每月支領薪酬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不適用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之特殊情形為何？

A：

- 一、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78 條規定，退休教職員「受聘(僱)執行政府因應緊急或危難事故之救災或救難職務」或「受聘(僱)擔任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立醫療機關(構)，從事基層醫療照護職務」者，不適用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規定。又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112 條規定，前述所定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應以衛生主管機關「推動醫療促進相關方案或計畫之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範圍為準，並比照銓敘部公告之範圍為準。
- 二、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78 條所指機構學校、法人範圍，業銓敘部已彙整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等主管機關提供之資料，公告於銓敘部網站（網址：銓敘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cs.gov.tw>/退休資訊專區/退休再任相關/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私立學校彙整表及山地、離島或偏遠地區公立醫療機關(構)彙整表)，以供各界查詢。

Q19-12：於「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查驗得知退休教師任職私立學校，勞

投保薪資為 27600 元，已逾基本工資 23100 元，應如何處理？

A：本案勞保職業災害投保金額 27600 元為預估金額，不等同實際支領薪資，該師實際薪資如未逾基本工資，仍繼續發給月退金。

Q19-13：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再任公職應停發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之職務範圍為何？

A：

一、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77 條第 1 項退休教職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二)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1、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2、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3、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4、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三)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同條例第 77 條第 2 項本條例施行前已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者，自本條例施行後之下個學年度起施行。同條例第 77 條第 3 項教職員月退休金發放或支給機關查知退休教職員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月退休金，俟該退休教職員檢具其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月退休金。同條例第 77 條第 4 項退休教職員經主管機關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或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同條例第 77 條第 5 項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 109 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109 條第 1 項，本條例第 77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職務，指符合下列條件之職務：一、由政府預算支給薪酬。二、由機關（構）或學校直接僱用，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所僱用，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之職務。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109 條第 2 項，本條例第七十七條第一項所稱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指每月因職務所固定或經常領取之薪金、俸給、工資、歲費或其他名義給與等各種薪酬收入之合計數。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109 條第 3 項，前項所定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於同時再任二個以上職務者，其個別職務每月所領薪酬收入，應合併計算之。

Q19-14：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再任公職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是否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計算與認定標準？

A：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77 條規定，退休人員/教職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現行基本工資為月薪新臺幣 23,100 元 2019 年 1 月 1 日實施。)

(二)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1) 行政法人或公法人職務。

(2) 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 20%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3) 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 20%以上事業之職務。

(4) 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三)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按：自 107 學年度起施行)

Q19-15：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後，得否申請年終慰問金？

A：

一、依 102 年 9 月 11 日行政院訂頒「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含軍職支領贍養金、生活補助費及半俸)在新臺幣 2 萬 5 千元以下之各級政府退休(伍)人員，始得支領年終慰問金。

二、另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之軍公教人員及遺族，例如：在職期間因公成殘，經審定機關審定仍支領月退休金或於審定當年度支領一次退休金之退休公教人員等，亦得支領年終慰問金。

Q19-16：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後，得否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

A：

一、依行政院 106 年 7 月 3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600502951 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6 年 7 月 3 日總處給字第 10600502953 號函，自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106 年 8 月 1 日)起，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 2 萬 5 千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者，始得請令子女教育補助費。

二、另因公失能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參照 89 年 4 月 26 日修正發布之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辦理)，且經審定機關審定仍(兼)領月退休金者，比照現職人員發給；或於審定當年度支領一次退休金者，當年度比照現職人員發給。

Q19-17：三節慰問金發給依據、對象及數額？

A：

一、依行政院 105 年 9 月 8 日院授人給揆字第 1050053161 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5 年 10 月 7 日總處給字第 1050055977 號函規定，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三節慰問

金發給對象修正為：

- (一)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 2 萬 5 千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
- (二)「因公成殘」(按,現為「因公失能」)之退休公教人員。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之公教人員。
- (三)支領一次退休金之因公失能或未具工作能力之退休公教人員。

二、各機關得考量財政、資源分配或退休人員所得等因素,於上開發放對象及每人每年 6 千元之數額範圍內,再予從嚴規定。

三、另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5 年 9 月 13 日總處綜字第 1050053769 號函規定,審酌各機關學校工友從事基層勞動工作之特性,為落實對退職工友之照護,各機關學校退職工友三節慰問金之酌贈事宜,仍維持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0 年 5 月 28 日 80 局壹字第 14025 號函規定,得由原服務機關學校比照前開原行政院 58 年 11 月 11 日令、60 年 6 月 2 日令及 89 年 11 月 30 日函等相關規定,斟酌實際狀況及經費情形,自行辦理,尚無行政院 105 年 9 月 8 日院授人給揆字第 1050053161 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中有關三節慰問金規定之適用。

Q19-18: 退休人員於節前亡故,各機關若依規定於節前查驗時無退休人員死亡資料者,得否免予追繳當節慰問金?

A:

- 一、三節慰問金之發給,依法務部 83 年 9 月 22 日法律字第 20433 號函釋,係屬政府之贈與,按民法第 406 條以下有關贈與規定,在贈與物之權利未移轉前(即三節慰問金未發給前),贈與人固得撤銷其贈與(民法第 408 條),但已為贈與者,除有一般或特殊撤銷事由外,贈與行為已經完成,無從撤銷,爰已發給之慰問金尚無須追回。
- 二、惟機關發給三節慰問金時相對人已亡故,該等贈與契約不成立,於各期發給三節慰問金時,即因契約不成立,欠缺法律上原因而構成不當得利,機關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消滅時效應自各期發給時起算,依民法第 125 條規定,請求返還未逾 15 年時效之部分。

Q19-19: 有無限制?

A:

- 一、赴陸長期居住(指赴陸居、停留,1 年內合計逾 183 日),且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依「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赴陸處理辦法)第 5 條規定,應停止其領受月退休金權利。
- 二、赴陸長期居住(指赴陸居、停留,1 年內合計逾 183 日),但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依赴陸處理辦法第 3 條第 4 項規定,暫停其領受月退休給與權利,俟其回臺時,得依規定申請回復其請領權利(即可補發暫停期間之月退休金)。
- 三、赴陸未達長期居住標準者,得繼續發給月退休金。

Q19-20：退休人員於退休時核發服務獎章獎勵金？

A：考試院會同行政院 108 年 3 月 19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公教人員服務成績優良者，於退休（職）、資遣、辭職或死亡時，依下列規定頒給服務獎章及服務獎章獎勵金：

- 一、任職滿十年者，頒給三等服務獎章。服務獎章獎勵金：五千元。
- 二、任職滿二十年者，頒給二等服務獎章。服務獎章獎勵金：一萬元。
- 三、任職滿三十年者，頒給一等服務獎章。服務獎章獎勵金：一萬五千元。
- 四、任職滿四十年者，頒給特等服務獎章。服務獎章獎勵金：二萬元。

本次修正係溯自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為保障上開施行日後退休及撫卹人員權益，各機關應依修正後規定發給渠等人員相關獎勵金及勳績撫卹金，如有差額，應予補發。

Q19-21：公立學校教職員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如喪失領受權，其發放原則為何？

A：依教育部 107.11.21 臺教人(四)字第 1070198129 號函示：

- 一、退休人員如因「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及「褫奪公權終身」等事由喪失領受權，其月退休金之發放均計算至「事由發生之前 1 日」止；「事由發生之當日」起，如有續領，即屬溢領，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
- 二、退休人員如因「死亡」喪失領受權，其月退休金之發放，計算至「死亡當月」止；「死亡之次月」起，如有續領，即屬溢領，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

Q19-22：公立學校教職員原支領月撫慰金或遺屬年金之領受人，於領受期間喪失領受權，其發放原則為何？

A：依教育部 107.11.21 臺教人(四)字第 1070198129 號函示：

- 一、遺族如因「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褫奪公權終身」、「再婚」及「成年」等事由喪失領受權，其月撫慰金或遺屬年金之發放，均計算至「事由發生之前 1 日」止；「事由發生之當日」起，如有續領，即屬溢領。
- 二、遺族如因「死亡」喪失領受權，其月撫慰金或遺屬年金之發放，計算至「死亡當月」止；「死亡之次月」起，如有續領，即屬溢領，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

Q19-23：公教員工退休、喪亡時，可否都能申請互助金，申請時該附哪些資料？

A：依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108.1.31 北市人給字第 1083001081 號函示：

- 一、為發揚互助精神，安定退休、退職公教員工生活，特訂定臺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員工退休互助辦法。僅以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實際任職於臺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之編制內專任職（教）員工及銓審有案之臨編人員可參加。
- 二、辦理退休傷亡互助金申請作業，除原附文件外，請另附「退休事實表」或「遺族撫卹事實表」及「臺北市政府辦理公教員工退休傷亡互助金檢核表」

Q19-24：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人員如何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A：

- 一、退休後可依附配偶或子女繼續參加全民健保，如無可依附者，才可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以地區人口身分加入健保。
- 二、辦理地區人口加保，請持下列文件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辦理投保(轉入)手續。
 - (一)全民健康保險對象退保(轉出)申報表
 - (二)退休證(或退休核定函)
 - (三)戶口名簿
 - (四)私章
- 三、辦理依附眷屬者，請持下列文件由眷屬投保單位辦理加保：
 - (一)全民健康保險對象退保(轉出)申報表
 - (二)本人及眷屬之戶口名簿

Q19-25：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人員之退休證遺失如何辦理補發？

A：請退休人員備一寸相片 1 張（背書學校及姓名）通知服務機關辦理。由服務機關填寫補發退休證名冊併同相片寄送教育局核發。

Q19-26：公立學校教師留職停薪應徵召入營服役期滿退伍後未立即復職，其自退伍之次日起至實際復職日期間之年資得否採計為退休年資？

A：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5.3 北市教人(四)字第 1083041440 號函釋：

- 一、查教育部 89 年 2 月 14 日台(89)人(三)字第 89011612 號書函略以，教育人員留職停薪應徵召入營服役期滿退伍，如於 1 個月內向服務學校申請復職並報到者，應自退伍(即復薪)之日起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以日後併計為退休、撫卹年資。
- 二、次查行政院 91 年 2 月 27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10210190 號函略以，有關公教員工依法應徵服兵役於退伍(役)或停役時，應自復職報到日起支薪之規定，自行政院函發文日生效。
- 三、依前開規定，教師於 91 年 2 月 27 日前應徵入伍服義務役如屬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前之舊制年資，應徵服役期滿退伍後一個月內向服務學校申請復職並報到者，自退伍之次日起支薪，該段年資得採計為退休、撫卹年資。91 年 2 月 27 日以後教師應徵服兵役於退伍(役)或停役時，應自回職復薪報到日起支薪，復職之日起始得採計為退休、撫卹年資，復職前視為退休年資中斷。

Q19-27：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再任公私立機構與學校職務應停發月退休金參考處理規範？

A：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2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80085354 號函釋：

- 一、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再任公立機構學校應停發月退休金等權利之職務態樣及薪酬內涵認定原則
 - (一)「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再任公立機構學校職務應停發月退休金等權利之職務態樣彙整一覽表」及薪酬內涵認定原則，修正部分詳如附件，相關決議如下：(謹註：茲因公立機關(構)學校退休教職員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 7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

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亦應停發月退休金等權利，經本部與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確認後，私立學校亦有表列常見編制外職務，爰修正名稱為「公立機關(構)學校退休教職員再任公私立機構與學校職務應停發月退休給與參考處理規範」)

1. 薪酬如非直接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僅以代收代付方式支給一節，若以學校名義為其加勞保，並繳納政府負擔部分，自當視其為該校員工，應依規定審核停發月退休金事宜。
2. 公立幼兒園常見再任服務人員應包含護理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廚工、職員……等職稱(會後經國教署確認提供)。
3. 依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 109 條第 2 項及其立法理由略以，再任法定職務並無期間之限制，為免滋生疑義，爰將「連續任職或聘期達一個月(含)以上」之原則，予以刪除；「薪酬支領方式為按季、半年或 1 年等，應將之攤分為每月薪酬」之計算，係參照銓敘部對相關事項之釋示，應予維持。

(二)另基於公教一致性處理原則，請本部人事處併同與會同仁所提之特殊案例(如審查費)函詢銓敘部認定為「每月因職務所『固定或經常』領取之薪酬」之標準，提供意見。

二、有關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再任非營利幼兒園及準公共化之私立幼兒園代理教師、教保員及服務人員等職務，是否屬退撫條例第 77 條第 1 項「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之職務

(一)以財團法人成立之私立幼兒園如符合退撫條例第 7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所稱「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情形，公立學校教職員再任前開財團法人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等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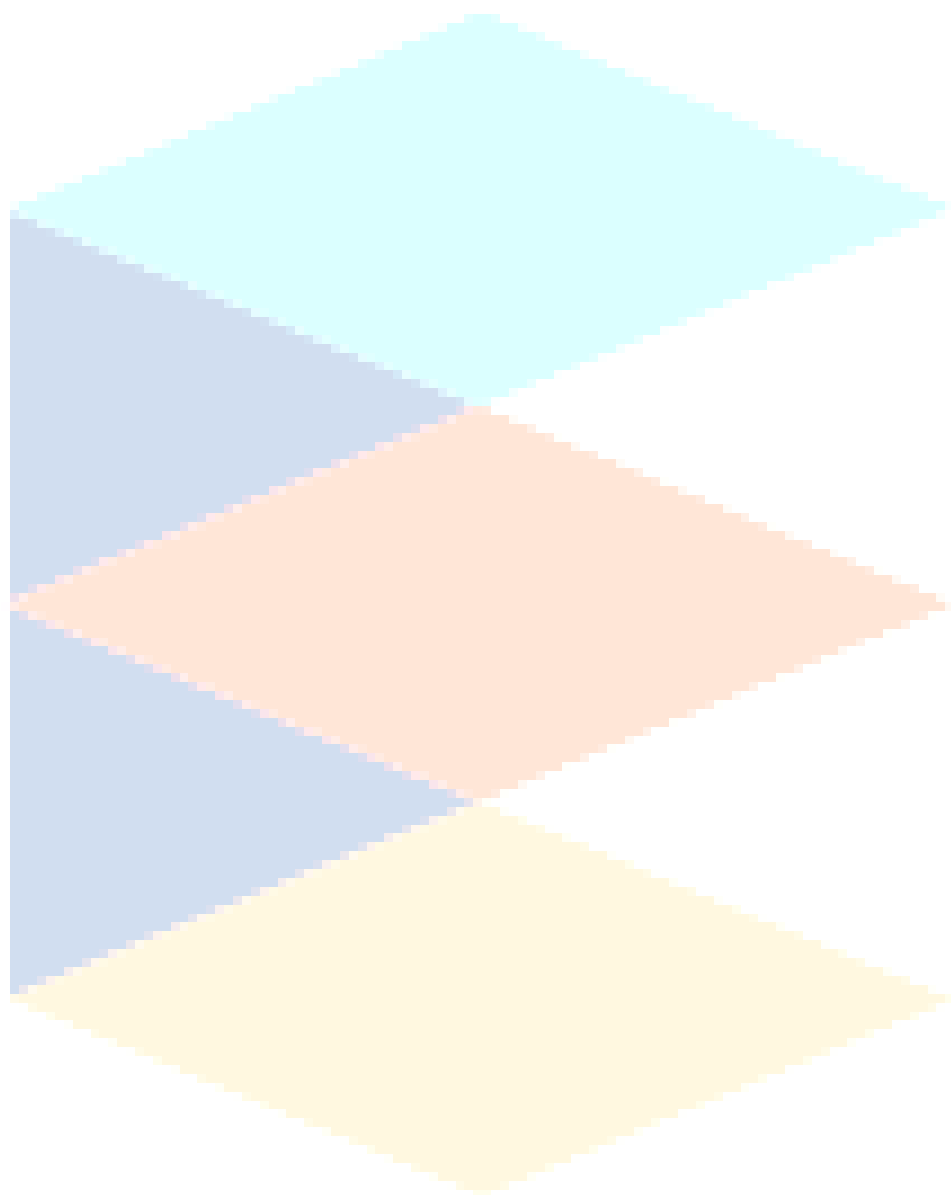
(二)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3 條第 3 款規定略以，私立幼兒園為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係屬退撫條例第 77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之「機構」，爰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如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私立幼兒園，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亦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等權利。基此，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再任其他非營利幼兒園及準公共之私立幼兒園代理教師、教保員及服務人員等職務，是否屬「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之職務，茲說明如下：

1. 非營利幼兒園係由政府無償提供場地設施設備，委託非營利性質之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辦理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私立幼兒園。其人事費(用人費等)係由政府編列部分預算支應，參考銓敘部 104 年 2 月 4 日部退五字第 1043931654 號函解釋意旨，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再任非營利幼兒園代理教師、教保員及服務人員等職務，應屬退撫條例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薪酬之職務」。
2. 準公共幼兒園由本部及各地方縣市政府所補助之經費，僅係協助家長支應部分之學費差額，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再任準公共幼兒園代理教師、教保員及服務人員等職務，非屬上開規定所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薪酬之職務」。

三、國立大學校院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再任退休教職員薪酬，是否為退撫條例

第 77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範疇。

因國立大學校院係屬政府組織之一環，其編列之預算自屬政府預算體系之範圍，且相關預算送立法院審議，不論其財源是否來自政府補助而有所區別。是以，案內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再任退休教職員薪酬，仍應屬「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範疇。



【20】教育人員及未銓敘職員撫卹案

Q20-1：一定要設定遺族領受代表人嗎？

A：若遺族無法設定由一人代表領受，可依各領受人給與比率分別匯入各領受人所提供的指定銀行或郵局帳戶之中，文件中遺族簽章欄位須由所有遺族共同簽章，始有效力。

Q20-2：辦理撫卹之時機及例外規定(§51)？

A：

- 1、教職員在職期間死亡者，由其遺族或服務學校申辦撫卹。
- 2、教職員於休職、停職、停聘或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除其留職停薪期間係借調依法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外，其遺族或服務學校得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規定，申辦撫卹。教師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至65歲前未回職復薪，於屆滿65歲之日起10年內死亡者，亦同。
- 3、本條例施行前死亡之教職員撫卹案，依本條例施行前原規定辦理。

Q20-3：辦理撫卹之原因(§52)？

A：

- 1、教職員在職死亡之撫卹原因如下：
 - (1)病故或意外死亡。
 - (2)因執行公務以致死亡（以下簡稱因公死亡）。
- 2、自殺死亡比照病故或意外死亡認定。但因犯罪經判刑確定後，於免職、解聘或不續聘處分送達前自殺者，不予撫卹。

Q20-4：辦理因公撫卹之事由(§53)？

A：

- 1、教職員在職因公死亡者，應辦理因公撫卹。
- 2、所稱因公死亡，指現職教職員係因下列情事之一死亡，且其死亡與該情事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 (1)執行搶救災害（難）等艱困任務，或執行與戰爭有關任務時，面對存有高度死亡可能性之危害事故，仍然不顧生死，奮勇執行任務，以致死亡。
 - (2)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款以外之任務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死亡。
 - (3)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2款任務時，猝發疾病，以致死亡。
 - (4)因有下列情形之一，以致死亡：
 - A. 執行第1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
 - B. 執行第1款或第2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猝發疾病，或執行第2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
 - C. 為執行任務而為必要之事前準備或事後之整理期間，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猝發疾病。
 - (5)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

- 3、前項第 4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規定，係因教職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而發生意外事故以致死亡者，以意外死亡辦理撫卹。
- 4、第 2 項各款因公撫卹事由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遇有疑義時，主管機關應延聘醫學、法律及人事行政等領域之學者或專家，組成專案審查小組，依據事實及學理審認之。
- 5、所定猝發疾病及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審認，前項審查小組於審查個案時，得參考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

Q20-5：撫卹金是一次領還是月領？

A：

1. 任職未滿 15 年者：一次撫卹金：
 - (1)任職滿 10 年而未滿 15 年者，每任職 1 年，給與 1.5 個基數；未滿 1 年者，每 1 個月給與 0.125 個基數；其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
 - (2)任職未滿 10 年者，除依 A. 規定給卹外，每少 1 個月，加給 1/12 個基數，加至滿 9 又 11/12 個基數後，不再加給（如附表四）。但曾依法令領取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之退離給與或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其年資應合併計算；逾 10 年者，不再加給。
2. 任職滿 15 年者：一次撫卹金及年撫卹金：
 - (1)每月給與 0.5 個基數之月撫卹金。
 - (2)前 15 年給與 15 個基數一次撫卹金。超過 15 年部分，每增 1 年，加給 0.5 個基數，最高給與 27.5 個基數；未滿 1 年之月數，每 1 個月給與 1/24 個基數；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

Q20-7：撫卹年資上限與因公死亡擬制年資規定(§55)？

A：

- 1、教職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其撫卹年資應合併計算。但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最高採計 30 年；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併計後不得超過 40 年。
- 2、前項任職年資之取捨，應優先採計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
- 3、教職員因公死亡者，依下列規定擬制撫卹金給與年資：
 - (1)依第 53 條第 2 項第 1 款撫卹者，其任職未滿 15 年者，以 15 年計給撫卹金；其任職滿 15 年而未滿 25 年者，以 25 年計給撫卹金；其任職滿 25 年而未滿 35 年者，以 35 年計給撫卹金。
 - (2)依第 53 條第 2 項第 2 款至第 5 款規定撫卹者，其任職未滿 15 年者，以 15 年計給撫卹金；其任職滿 15 年者，以實際任職年資計給撫卹金。

Q20-8：撫卹年資上限與因公死亡擬制年資規定(§55)？

A：

- 1、教職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其撫卹年資應合併計算。但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最高採計 30 年；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併計後不得超過 40 年。

- 2、前項任職年資之取捨，應優先採計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
- 3、教職員因公死亡者，依下列規定擬制撫卹金給與年資：
 - (1)依第 53 條第 2 項第 1 款撫卹者，其任職未滿 15 年者，以 15 年計給撫卹金；其任職滿 15 年而未滿 25 年者，以 25 年計給撫卹金；其任職滿 25 年而未滿 35 年者，以 35 年計給撫卹金。
 - (2)依第 53 條第 2 項第 2 款至第 5 款規定撫卹者，其任職未滿 15 年者，以 15 年計給撫卹金；其任職滿 15 年者，以實際任職年資計給撫卹金。

Q20-9：月撫卹金給卹期限(§56)？

A：

- 1、教職員在職亡故後，其遺族月撫卹金之給與月數規定如下：
 - (1)依第 53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撫卹者，給與 240 個月之月撫卹金。
 - (2)依第 53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撫卹者，給與 180 個月之月撫卹金。
 - (3)依第 53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4 款第 2 目與第 3 目及第 5 款規定撫卹者，給與 120 個月之月撫卹金。
 - (4)依第 53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1 目規定撫卹者，給與 180 個月之月撫卹金。
 - (5)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與 120 個月之月撫卹金。
- 2、前項領受人屬未成年子女者，於前項所定給卹期限屆滿時尚未成年者，得繼續給卹至成年為止；子女雖已成年，仍在學就讀者，得繼續給卹至取得學士學位止。
- 3、前項所定在學就讀者，以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且在法定修業年限之就學期間為限；就讀大學或獨立學院者，以取得一個學士學位為限。
- 4、第一項月撫卹金領受人屬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得檢同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已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之證明，依第 62 條所定給與比率，申請終身給卹；其屬已成年子女者，並應每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Q20-10：因公死亡撫卹金增發標準(§57)？

A：教職員依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因公撫卹者，除依第 54 條第 2 項、第 55 條第 3 項及前條規定給卹外，並依下列規定，加給一次撫卹金：

- 1、依第 53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撫卹者，加給 50%。
- 2、依第 53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撫卹者，加給 25%。
- 3、依第 53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4 款第 2 目與第 3 目及第 5 款規定撫卹者，加給 10%。
- 4、依第 53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1 目規定撫卹者，加給 15%。

Q20-11：在職亡故而遺有未成年子女者之撫卹加發規定(§58)？

A：

- 1、教職員任職未滿 15 年而病故或意外死亡且遺有未成年子女者，其遺族除依第 54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給卹外，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再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現為 3,628 元)，加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
- 2、教職員任職滿 15 年而病故或意外死亡且遺有未成年子女者，除依第 54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56 條規定給卹外，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再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現為 3,628 元)，加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

Q20-12：因公死亡而遺有未成年子女者之撫卹加發規定(§59)？

A：教職員因公死亡而遺有未成年子女者，其遺族除依第 54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5 條第 3 項、第 56 條及第 57 條規定給卹外，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再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現為 3,628 元)，加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

Q20-13：遺族對於撫卹金種類之選擇規定(§60)？

A：

- 1、教職員任職滿 15 年死亡者，其生前預立遺囑，不依第 54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請領撫卹金者，得改按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其無遺囑而遺族不依第 54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者，亦同。
- 2、教職員因公死亡，或任職滿 15 年病故或意外死亡，且遺族僅存祖父母或兄弟姊妹者，應改按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
- 3、亡故教職員之遺族依第一項規定請領撫卹金者，其依第 57 條規定應加給之一次撫卹金，仍依第 54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2 目所定標準計給。

Q20-14：遺族之撫卹金領受範圍、順序及方式相關事宜(§62)？

A：

- 1、教職員之遺族撫卹金，由未再婚配偶領受 1/2；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
(1)子女。(2)父母。(3)祖父母。(4)兄弟姊妹。
- 2、亡故教職員無前項第 1 款至第 3 款遺族者，其撫卹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無配偶或配偶再婚時，其應領之撫卹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撫卹金由同一順序具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
- 3、同一順序遺族有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或停止領受權者，其撫卹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 2 項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項規定領受。
- 4、前 3 項具有撫卹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 5、亡故教職員之遺族行蹤不明，或未能依前項規定，取得一致請領之協議者，得由其他遺族按具有領受權之人數比率，分別請領撫卹金。
- 6、依法審定之同一順序月撫卹金領受人，於月撫卹金領受期限內均喪失領受權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1)依一次退休金之標準，計算一次撫卹金，減除已領月撫卹金金額後，補發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發給。
 - (2)依前款規定核算而應補發餘額者，依序由次一順序之遺族平均領受；無次一順序遺族或次一順序遺族均喪失領受權時，不再發給。

Q20-15：遺族領取撫卹金之例外處理(§63)？

A：

- 1、領受人有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不適用本條例第 62 條第 3 項規定。
- 2、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於前條第一項遺族中指定撫卹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教職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 3、教職員死亡而無前條第一項遺族可申辦撫卹者，其繼承人得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發還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無繼承人者，得由原服務學校先行具領，辦理喪葬事宜；有賸餘者，歸屬退撫基金。

Q20-16：教師撫卹權益

A：

壹、撫卹權益		
撫卹順位		一、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一、子女。二、父母。三、祖父母。四、兄弟姊妹。(§62-1) 二、無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遺族者，其撫卹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無配偶或配偶再婚時，其應領之撫卹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撫卹金由同一順序具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62-2) 三、同一順序遺族有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或停止領受權者，其撫卹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規定領受。但第一項領受遺族中之「子女」有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之情事者，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62-3、§63-1) 四、生前預立遺囑，於第一項遺族中，指定撫卹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63-2) 五、亡故公務人員之遺族行蹤不明，或未能依規定取得一致請領之協議者，得由其他遺族按具有領受權之人數比率，分別請領撫卹金。(§62-5)
撫卹金	年資未滿 15 年發給一次撫卹金	一、任職滿十年而未滿十五年者，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八分之一個基數；其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54-2-1) 二、任職未滿十年者，除依前目規定給卹外，每少一個月，加給十二分之一個基數，加至滿九又十二分之十一個基數後，不再加給。但曾依法令領取由政府

		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之退離給與或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其年資應合併計算；逾十年者，不再加給。(§54-2) 三、任職未滿十五年而病故或意外死亡且遺有未成年子女者，其遺族除上述規定給卹外，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再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58-1)
年資滿 15 年 發給一次撫卹金及年撫卹金		一、一次撫卹金：(§54-2-2) 前十五年給與十五個基數一次撫卹金。超過十五年部分，每增一年，加給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給與二十七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年之月數，每一個月給與二十四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月撫卹金：(§54-2-2) 每月給與二分之一個基數之月撫卹金。 三、任職滿十五年而病故或意外死亡且遺有未成年子女者，除依上述規定給卹外，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再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58-2) 四、因公死亡而遺有未成年子女者，其遺族除依上述規定及下述因公年資從寬認定、加發一次撫卹金之規定給卹外，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再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59) 五、任職滿十五年死亡者，其生前預立遺囑，不依月撫卹金計算規定請領撫卹金者，得改按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其無遺囑而遺族不依月撫卹金計算規定請領撫卹金者，亦同；但其因公撫卹加發之一次撫卹金，仍依上述年資滿十五年之一次撫卹金所訂標準計給。(§60-1、§60-3) 六、因公死亡，或任職滿十五年病故或意外死亡，且遺族僅存祖父母或兄弟姊妹者，應改按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60-2)
因公撫卹加給一次撫卹金		辦理因公撫卹者，除依上開規定給卹外，並依下列規定，加給一次撫卹金：(§57) 一、依下述第一款規定撫卹者，加給百分之五十。 二、依下述第二款規定撫卹者，加給百分之二十五。 三、依下述第三款、第四款第二目與第三目及第五款規定撫卹者，加給百分之十。 四、依下述第四款第一目規定撫卹者，加給百分之十五。

因公死亡	因公死亡之認定	所稱因公死亡，指現職公務人員係因下列情事之一死亡，且其死亡與該情事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53) 一、執行搶救災害（難）或逮捕罪犯等艱困任務，或執行與戰爭有關任務時，面對存有高度死亡可能性之危害事故，仍然不顧生死，奮勇執行任務，以致死亡。 二、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款以外之任務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死亡。 三、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二款任務時，猝發疾病，以致死亡。 四、因有下列情形之一，以致死亡： （一）執行第一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但如係因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而發生意外事故以致死亡者，以意外死亡辦理撫卹。 （二）執行第一款或第二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猝發疾病，或執行第二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但如係因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而發生意外事故以致死亡者，以意外死亡辦理撫卹。 （三）為執行任務而為必要之事前準備或事後之整理期間，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猝發疾病。 五、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
	因公死亡年資擬制採計	因公死亡者，依下列規定擬制撫卹金給與年資：(§55) 一、依上述第一款撫卹者，其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給撫卹金；其任職滿十五年而未滿二十五年者，以二十五年計給撫卹金；其任職滿二十五年而未滿三十五年者，以三十五年計給撫卹金。 二、依上述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撫卹者，其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給撫卹金；其任職滿十五年者，以實際任職年資計給撫卹金。
月撫卹金給卹期限		一、在職亡故後，其遺族月撫卹金之給與月數規定如下：(§56-1) （一）依上述第一款規定撫卹者，給與二百四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二）依上述第二款規定撫卹者，給與一百八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三）依上述第三款、第四款第二目與第三目及第五款規定撫卹者，給與一百二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四）依上述第四款第一目規定撫卹者，給與一百八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五)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與一百二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二、領受人屬未成年子女者，於前項所定給卹期限屆滿時尚未成年者，得繼續給卹至成年為止；子女雖已成年，仍在學就讀者，得繼續給卹至取得學士學位止。上述所定在學就讀者，以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且在法定修業年限之就學期間為限；就讀大學或獨立學院者，以取得一個學士學位為限。(§56-2、§56-3) 三、領受人屬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得檢同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已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之證明，依規定給與比率，申請終身給卹；其屬已成年子女者，並應每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56-4)
其他事項	一、撫卹金基數內涵之計算，以附表一所列平均俸額加一倍為準。(§54-3) 二、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其撫卹年資應合併計算。但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最高採計三十年；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併計後不得超過四十年。前述任職年資之取捨，應優先採計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55-1、§55-2) 三、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者，得給與勳績撫卹金。(§61-3) 四、具有撫卹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62-4) 五、依法審定之同一順序月撫卹金領受人，於月撫卹金領受期限內均喪失領受權時，依下列規定辦理：(§62-6) (一)依一次退休金之標準，計算一次撫卹金，減除已領月撫卹金金額後，補發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發給。 (二)依前款規定核算而應補發餘額者，依序由次一順序之遺族平均領受；無次一順序遺族或次一順序遺族均喪失領受權時，不再發給。 六、死亡而無遺族可申辦撫卹者，其繼承人得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發還原繳付之退撫基金本息；無繼承人者，得由原服務機關先行具領，辦理喪葬事宜。有賸餘者，歸屬退撫基金。(§63-3)

貳、撫卹遺族其他權益	
亡故當月份薪資	一、依教師待遇條例第 6 條規定，亡故當月份薪俸仍按全月發給，毋須追繳。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1 年 4 月 26 日 71 局肆字第 11868 號函釋略以，員工死亡當月之薪津宜按全月發給，至其他待遇給與項目亦比照辦理。
殮喪補助費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 81 條規定，於教職員在職亡故辦理撫卹時，補助七個月本（年功）薪額。 前項本（年功）薪額以亡故教職員最後在職時經敘定之薪點計算。但不得低於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所計得之俸額。 教職員失蹤並經死亡宣告者，得依前二項規定，發給殮葬補助費。但經撤銷死亡宣告者，原發給之殮葬補助費應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
公保死亡給付 註：本項係依現行公保法整理	一、遺族順位： （一）應由亡故被保險人之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依序由下列受益人平均領受之：一、子女。二、父母。三、祖父母。四、兄弟姐妹。 （二）亡故被保險人無上述第一款至第三款受益人時，由配偶單獨領受；無配偶時，其應領之一次死亡給付或遺屬年金給付，由各款受益人依序領受。同一順序受益人有數人時，應共同具名並平均領受；有喪失或拋棄領受權者，由同一順序其他受益人平均領受。但第一款領受人喪失或拋棄領受權者，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 二、一次死亡給付： （一）因公死亡者，給與三十六個月。 （二）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與三十個月。但繳付保險費二十年以上者，給與三十六個月。 三、遺屬年金給付：（公教人員尚不適用） （一）被保險人死亡時，其符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條件之遺屬不請領前項一次死亡給付，得選擇請領遺屬年金給付，並依平均保俸額，以保險年資滿一年，按百分之零點七五給付率計算，最高以給付百分之二十六點二五為限。畸零月數及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按比例發給。被保險人加保年資未滿十五年而因公死亡者，其遺屬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時，得以十五年計給。 （二）請領遺屬年金給付之遺屬須符合下列條件：

		1、配偶須未再婚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年滿五十五歲且婚姻關係於被保險人死亡時已存續二年以上。未滿五十五歲者，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 (2) 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且婚姻關係於被保險人死亡時已存續二年以上。 2、子女或代位領受之子女，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未成年。 (2) 因身心障礙且無謀生能力之成年人。 3、父母須年滿五十五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公務人員俸給法規所定二百八十俸點折算之俸額。未滿五十五歲者，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 四、給付計算基準：（公教人員尚不適用） 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當月起，前十年投保年資之實際保險俸（薪）額平均計算。但加保未滿十年者，按其實際投保年資之保險俸（薪）額平均計算。
服務獎章獎勵金		一、任職滿十年，發給 5,000 元。 二、任職滿二十年，發給 10,000 元。 三、任職滿三十年，發給 15,000 元。 四、任職滿四十年，發給 20,000 元。
年終獎金		以死亡人員在職最後一個月份之薪俸、專業(學術研究)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合計數為基準，按當年度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
保險及退撫基金繳費	公保費	按死亡當月實際在職日數，依比例繳納。
	健保費	死亡當月毋須繳費。
	退撫基金	死亡當月應全月繳納。
不休假加班費及休假補助費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一年三月十五日局考字第 0910004817 號書函釋，死亡日期並非本人所能預料，所餘應休畢日數實質上已無法休畢，故已請領之休假補助費仍宜全數發給。 二、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三年九月二十日局考字第 09300251572 號書函釋，公務人員年中亡故，其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如何發給規定如下： (一) 休假補助費部分：1、應休畢之日數（每日以新臺幣一千一百四十三元計算，全年合計補助總額最高以新台幣一萬六千元為限），當年度尚未依前開休假改進措施領畢之休假補助費者，因未持用國民旅遊卡方式刷卡消費之事實，其餘額不予補助。2、應休畢日數以外之國內休假，按日支

	給休假補助費新臺幣六百元；未達一日者，按日折半支給。 (二) 未休假加班費部分：1、應休畢之日數而未休假者，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2、應休畢以外之休假日數，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者，得依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
考績獎金	全年在職者，應辦理年終考績；任職已滿 6 個月，未達 12 個月者，應辦理另予考績，並均按考績結果發給考績獎金。任職未滿六個月者，應不予考績，爰亦無考績獎金。
公教貸款	應依民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為繼承者，應由繼承人依法一次清償。
遺族三節慰問金	一、依「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所稱遺族，指依公務人員撫卹公務人員之父母、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殘障受公務人員監護扶養之已成年子女。」 二、依銓敘部七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75)臺華特一字第 70724 號函釋，支領一次撫卹金之遺族，每年三節應予以照護，於每年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三節，各機關得指派專人慰問遺族，並酌贈禮金；至其照護期限，病故或意外死亡者十年，因公死亡者十五年，支領一次撫卹金之遺族，自得比照辦理。惟各機關亦得視財力(經費)情形及遺族實際狀況斟酌處理。 三、依銓敘部八十六年八月十三日八六臺特四字第 1500861 號函，支領年撫卹金之遺族給卹期滿，經依規定核准延長給卹有案者，其公務人員遺族三節慰問金，自得繼續發給至延長給卹期滿為止。

【21】教育人員及未銓審職員遺屬一次(年)金案

Q21-1：因婚姻關係累積存續 10 年以上為 108 年 7 月 1 日以後始適用，爰本案遺族申請遺屬年金，是否除不適用「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45 條第 4 項規定外，其餘事項皆適用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包括配偶關係不受限結婚年限長短、遺族之範圍與順序、分領比例、資格條件、月撫慰金計算方式……）？

A：

- 一、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46 條第 2 項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52 條第 2 款規定略以，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教職員於 107 年 7 月 1 日起 1 年內亡故者，其遺族申請遺屬年金時，按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原退休條例）第 14 條之 1 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0 條所定月撫慰金之支給規定辦理。爰案內支領月退休金教師於 107 年 7 月 7 日亡故，其遺族申請遺屬年金，仍應依原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 二、至於遺屬一次(年)金一次退休金餘額申請書(公立學校教職員)之提示文字，本部業以 107 年 8 月 21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70133315 號函轉知相關中央及地方教育主管機關修正後之申請書。
(教育部 108 年 3 月 21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80037623 號函)

Q21-2：退撫新制實施前已審定支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107 年 7 月 1 日後死亡，遺屬一次金部分，本條例第 50 條第 2 項，照退撫新制實施前原規定給與標準支給；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52 條第 5 款，照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一次撫慰金支給規定辦理；以上含意，是否僅指計算規定之適用(例如：發給相當於同薪級現職人員 1 年月薪額之撫慰金、死亡時同薪級現職人員應領一次退休金與已領月退休金間差額之計算方式…)，其餘事項仍依本條例辦理(例如：遺族之範圍與順序、分領比例、…)?

A：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50 條第 2 項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52 條第 5 款等規定略以，退撫新制實施前已審定支(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後亡故者，其遺族申請遺屬一次金，照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一次撫慰金給與標準支給(即以其核定退休年資及其死亡時同薪級之現職人員月薪額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金為標準，扣除已領之月退休金，補發其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薪級之現職人員 1 年月薪額之撫慰金)；至於「給與標準」以外之規定事項，仍請照本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教育部 108 年 3 月 21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80037623 號函)

Q21-3：所稱遺族具本條例第 45 條第 5 項規定情形(死亡或其他法定喪失遺屬年金原因)，是否該喪失原因之生效日限 107 年 7 月 1 日(含)後者始可申請一次退休金餘額？

A：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係自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爰教職員遺族於同日後，符合本條例第 45 條第 5 項及第 46 條第 1 項等規定情形者，始得依

前開規定申請一次退休金餘額。(教育部 108 年 3 月 21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80037623 號函)

Q21-4：是否亡故退休教職員無遺族，且需申請遺屬一次金作為喪葬費時，始須報主管機關審定？如亡故退休教職員無遺族自行從遺產中支出喪葬費，是否即毋須報主管機關審定？

A：查 68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原退休條例，係參照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3 條之 1，增訂撫慰金之規定，究其立法意旨，係基於領受月退休金人員死亡後，即喪失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致孤兒寡婦生活頓失憑依，殊有失政府照顧退休人員及其家屬之旨，爰增訂領受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應給撫慰金，由其遺族具領，如無遺族或無遺囑指定用途者，其撫慰金由原服務機關具領，做為其喪葬費用或紀念活動所需之用。至是否申請其遺屬一次金，仍應由原服務學校就個案事實認定。(教育部 108 年 3 月 21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80037623 號函)

Q21-5：經學校計算無一次退休金餘額者，是否即毋須報送主管機關審定？

A：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45 條第 5 項規定，亡故退休教職員擇領遺屬年金之遺族全數因死亡或法定原因喪失遺屬年金領受權時，且按本條例第 4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4 條規定計算，尚有一次退休金餘額時，方由其他具領受權之遺族，按本條例第 43 條所定領受順序及分配比率領受之；爰如已無餘額，原服務學校則無需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60 條之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審定。(教育部 108 年 3 月 21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80037623 號函)

Q21-6：遺屬一次金之計算一次退休金扣除已領月退休金，核給餘額部分；以及遺屬年金遺族喪失權利後其他遺族申請一次退休金餘額，計算亡故退休教職員應領之一次退休金，再扣除退休教職員已領之月退休金(包括補償金)與原審定遺族已領取之遺屬一次金(包括一次退休金餘額)或遺屬年金部分，是否由退撫新、舊制年資給與之支給機關，分別計算其退撫新、舊制年資應領之一次退休金，並扣除各已支領之退撫新、舊制年資月退休金等應扣金額後，再各別計算其餘額分別發給？

A：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5 條及第 6 條之規定略以，遺族請領之遺屬一次金，屬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計得者，應由各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屬於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計得者，應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支給。爰亡故退休教職員之遺族請領遺屬一次金或一次退休金餘額，應分由各主管機關及退撫基金按退撫新制實施前後計得之年資計算其給與。(教育部 108 年 3 月 21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80037623 號函)

Q21-7：支(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於退撫條例施行之日起 1 年內死亡者，其遺族如屬「未再婚配偶未滿 55 歲」或「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已成年子女」等情形得否擇領遺屬年金？

A：

- 一、查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原退休條例)第 14 條之 1 規定：「(第 1 項)依本條例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另給與遺族一次撫慰金。……(第 3 項)遺族為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者，如不領一次撫慰金時，得按原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改領月撫慰金。……。」
- 二、復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45 條規定：「(第 1 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定遺族為配偶、未成年子女、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已成年子女或父母而不支領遺屬一次金者，得依下列規定，按退休教職員亡故時所領月退休金之二分之一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二分之一，改領遺屬年金：一、具備以下條件之一且未再婚配偶，給與終身。但以其法定婚姻關係於退休教職員亡故時，已累積存續十年以上為限：(一)年滿五十五歲。(二)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但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已成年子女，給與終身。三、父母給與終身。……(第 4 項)第一項各款所定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金、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但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性給與並經原發給定期給與之權責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再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46 條第 2 項規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死亡者，其遺族擇領遺屬年金時，依本條例施行前之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辦理，不適用前條第四項規定。」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52 條第 2 款規定：「退休教職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一年內亡故者，……；其遺族申請遺屬年金時，按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四條之一及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所定月撫慰金之支給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四項規定。」
- 四、支(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於退撫條例施行之日起 1 年內死亡者，其遺族如屬「未再婚配偶未滿 55 歲」或「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已成年子女」等情形得否擇領遺屬年金，依上開退撫條例規定，仍應依原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19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70201954 號)

- Q21-8：一、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已支領月撫慰金者，當時適用法令並無本條例第 45 條所定部分請領條件限制(例如須年滿 55 歲)，是否在不符合領受遺屬年金條件部分仍適用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條件？
- 二、前述人員如再婚喪失領受權是否亦適用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因不適用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113 條第 3 項)？
- 三、依本部 102 年 12 月 4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20178517A 號函規定((附件 2)略以，月撫慰金領受人亡故時，其在發放金額所涵蓋之期間內，已發之該期月撫慰金不予追繳(即不適用 102 年 9 月 16 日鈞部前開函所定僅得發給至死亡當日止之規定)，依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本條例第 70 條之規定，是否月撫慰金(遺屬年金)領受人亡故時，改發放至死亡之前 1 日止，死亡次日即屬溢領？

A：本部 107 年 11 月 21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70198129 號函規定略以，依原退休條例支領月撫慰金或本條例支領遺屬年金之配偶，如因「再婚」喪失領受權，其月撫慰金或遺屬年金之發放，計算至「事由發生之前 1 日」止；又「事由發生之當日」起，如有續領，即屬溢領，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另，依原退休條例支領月撫慰金或本條例支領遺屬年金之遺族，如因「死亡」喪失領受權，其月撫慰金或遺屬年金之發放，計算至「死亡當月」止；「死亡之次月」起，如有續領，即屬溢領，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19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70201954 號)

Q21-9：一、一次退休金之基數是否依退休時適用法令計算？

二、以上最後支領月退休金之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是否以死亡時該教職員支領月退休金之情形為準(如上)？

三、是否以退休時適用之支給標準計算(例如本案例)，而非以死亡時計算(例如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40 條以死亡時為時間點)？

A：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44 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遺屬一次金之計給方式，係按退休教職員退休時適用之退休金計算基準，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金並扣除已領月退休金後，核給其餘額；至於另加發 6 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3 項規定，係以亡故退休教職員亡故時之在職同等級現職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薪額加計 1 倍計算並一次發給。(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19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70201954 號)

Q21-10：有關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 73 條第 1 項所定請求權時效之適用事宜(107 年 6 月 30 日前亡故退休教職員之遺族請領撫慰金之請求權時效？)

A：

一、查退撫條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教職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等權利，應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上請求權時效內為之。」第 100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除第 8 條第 4 項及第 69 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次查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 10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二、有關退撫條例於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後，教職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等權利之請求權時效，規定如下：

(一)退休金、撫慰金及撫卹金之請求權時效：查現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退休條例)第 10 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及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撫卹條例)第 13 條等規定，退休金、撫慰金及撫卹金之請求權時效為 5 年。配合退撫條例之施行，前開請求權時效規範如下：

1、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或撫卹條例所定之教職員或其遺族請求權，於退撫條例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前發生，且其時效已於同年 6 月 30 日(含該日)

以前完成者，因退撫條例未有溯及適用之明文，基於法律不溯既往原則，其請求權即已消滅。

- 2、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或撫卹條例所定之教職員或其遺族請求權，於退撫條例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前發生，惟其時效於同年 6 月 30 日（含該日）以前尚未完成者，自同年 7 月 1 日（含該日）起，適用退撫條例；其已進行之時效期間應接續計算；其時效期間合計為 10 年。
- 3、教職員或其遺族請求權，於退撫條例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以後發生者，應適用退撫條例；其時效期間為 10 年。

Q21-11：「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遺族順位及合法遺囑指定人相關疑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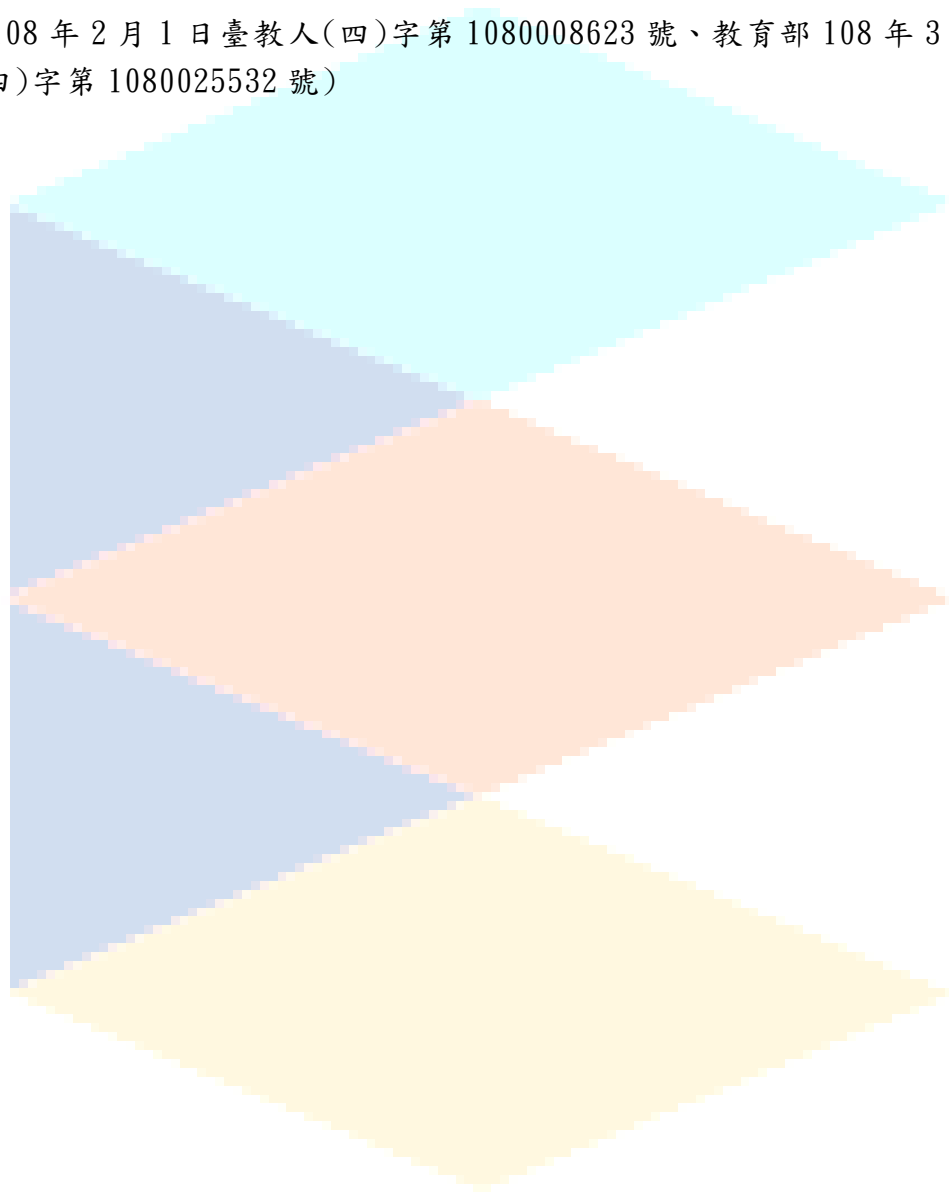
A：

- 一、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於本條例施行前死亡者，其遺族除有前條第 5 項情形外，仍依本條例施行前之原規定，擇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復查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原退休條例）第 14 條之 1 規定略以，依本條例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另給與遺族一次撫慰金。領受月退休金人員死亡，無遺族或無遺囑指定用途者，其撫慰金由原服務機關具領作其喪葬費用，如有剩餘，歸屬國庫。原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第 14 條之 1 第 1 項所稱遺族之範圍及順序，依民法第 1138 條之規定。」又同細則第 39 條第 2 項：「第 39 條前項當序遺族有數人時，應由其遺族平均領受。」次查本部 106 年 9 月 28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60132922A 號書函規定略以，原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或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所定之教職員或其遺族請求權，於退撫條例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前發生，惟其時效於同年 6 月 30 日（含該日）以前尚未完成者，自同年 7 月 1 日（含該日）起，適用退撫條例；其已進行之時效期間應接續計算；其時效期間合計為 10 年。
- 二、再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在任職（服役）期間死亡，或支領月退休（職、伍）給與人員，在支領期間死亡，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者，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得於各該支領給付人死亡之日起 5 年內，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領受公務人員或軍人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不得請領年撫卹金或月撫慰金。逾期未申請領受者，喪失其權利。」
- 三、旨揭所詢疑義案經會據銓敘部意見，分述如下：
 - (一)107 年 6 月 30 日前亡故之退休教職員，其撫慰金（按：現為遺屬一次金）之申請程序，應依序按上開原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39 條規定辦理。其遺族合於請領撫慰金之範圍，除配偶外，其餘遺族之撫慰金請領權利，仍須按民法第 1138 條所定順位行之，若有前順位領受權人，則次順位領受權人自始即不得領受撫慰金，並無前順位領受權人放棄領受權而由次順位領受權人領受之規定。又支(兼)領月退休金之教職員在支領期間死亡後，須以其

在臺灣地區法定遺族範圍及順序均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時，始得由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依上開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規定申請一次撫慰金；然大陸地區遺族仍應按前開民法第 1138 條所定順位，請領一次撫慰金。如大陸地區之第三順位遺族（兄弟姊妹）均放棄領受撫慰金權利時，因祖父母係屬第四順位，自始不具撫慰金請領權，故仍不得申請撫慰金。

（二）至上開 107 年 6 月 30 日前亡故退休教職員之遺族請領撫慰金之請求權時效，仍請依本部 106 年 9 月 28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60132922A 號書函規定辦理。

（教育部 108 年 2 月 1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80008623 號、教育部 108 年 3 月 29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80025532 號）



【22】員工加班及加班費申請

Q22-1：員工每月薪資都不固定，勞保投保薪資應如何申報調整呢？加班費也要列入申報投保薪資嗎？

A：

- 1、收入不固定者，以最近 3 個月收入之平均為準勞工保險之投保薪資係以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之工資為準，即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其每月收入不固定者，以最近 3 個月收入之平均為準(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27 條)。

由投保單位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依照「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規定之金額等級申報。被保險人之薪資，如在當年 2 月至 7 月調整時，投保單位應於當年 8 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月投保薪資通知勞工保險局；如在當年 8 月至次年 1 月調整時，應於次年 2 月底前通知勞工保險局(勞工保險條例第 14 條)。

- 2、因工作而獲得的報酬，均應列入月薪資總額申報勞保投保薪資加班費是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不論應稅或免稅加班費，均應列入月薪資總額申報投保薪資。

Q22-2：一月份申報調整勞保投保薪資，為何該月份之保險費並無增減？又為什麼繳款單上所列的單位負擔金額比「保險費分擔金額表」上的單位負擔金額多呢？

A：

- 1、因為投保單位為所屬員工辦理投保薪資調整時，是自申報日(以投遞日郵戳為憑)的次月 1 日起生效，所以當月份繳款單保險費並無增加、減少情形，至申報日的次月份繳款單始會有異動。

例：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 月 31 日郵寄申報員工投保薪資調整，是均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 2、(1)「保險費分擔金額表」所載單位負擔金額未包含職業災害保險費勞工保險費分為普通事故保險費及職業災害保險費，職業災害保險費全額由單位負擔。又職業災害保險費率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分為行業別災害費率及上、下班災害費率，行業別災害費率採實績費率，對於職災發生率較高的行業徵收較多的保費，對於職災發生率較低的行業徵收較少的保費，可以藉此激勵雇主重視安全衛生設施的改進，工作環境品質的提昇，而達到減少職業災害的目的(可參考 <https://www.bli.gov.tw/0014162.html> 網頁的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因此各行各業職業災害保險費率不盡相同，所以保險費分擔金額表上所載單位負擔金額未包含職業災害保險費，投保單位可將保險費分擔金額表上所列單位負擔金額自行加上職業災害保險費(被保險人投保薪資乘以職業災害保險費率)，即為保險費繳款單上所列單位負擔金額。

(2)又保險費之計算，係按當月份實際加保天數計算，自加保當天計算至退保日止(可參考 <https://www.bli.gov.tw/0014162.html> 網頁的保險費計算說明)。至調整投保薪資者，則自投保薪資調整表送勞工保險局之次月 1 日起生效並計費。投保單位如依上述原則扣收保險費，應與勞工保險局計算之金額相同。如有出

入，請先核對當月保險費繳款單所列「本月有異動被保險人計費清單」是否有誤，再向勞工保險局查明處理，經查明有錯誤者，於計算次月份保險費時一併調整更正。

Q22-3：有關技工、駕駛、工友之未休假獎金及考績獎金是否應併入勞保月投保薪資？

A：

1、未休假獎金是否應併入勞保月投保薪資

(1)有關未休假加班費列入工友退休時平均工資計算事宜，依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第 4 項，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款：「依本法第二條第四款計算平均工資時，下列各款期日或期間均不計入：一、發生計算事由之當日。」

(2)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77 年 9 月 19 日(77)台勞動二字第 20649 號函：「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四款規定，平均工資係計算事由發生之日前六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故勞工於終止勞動契約前六個月依法取得之工資，均應併入平均工資計算。至於雇主依該法施行細則第廿四條第二款規定，經與勞工協商排定之特別休假於終止勞動契約時仍未休完，所發給之應休未休特別休假工資，因屬終止勞動契約後之所得，於計算平均工資時，無庸併入計算。」復查勞動部 106 年 7 月 12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60131476 號函亦說明，勞工於「契約終止」時仍未休完特別休假，雇主所發給之特別休假未休日數之工資，因屬終止契約後之所得，得不併入平均工資計算。

2、考績獎金是否應併入勞保月投保薪資

另考績獎金係勉勵性質之給與，非屬勞務對價性質之工資，依規定不應列入月投保薪資計算，亦不得由勞資雙方自治協商議定是否併入。

Q22-4：勞保投保薪資可以追溯調整嗎？

A：不行哦！因為勞工保險投保薪資調整係採申報制度，被保險人之薪資，如在當年 2 月至 7 月調整時，投保單位應於當年 8 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月投保薪資通知保險人(勞保局)；如在當年 8 月至次年 1 月調整時，應於次年 2 月底前通知保險人，其調整均自通知之次月 1 日生效。又投保單位如為實際反映員工薪資所得，亦可按月或按季申報調整員工投保薪資，均屬適法。但員工之投保薪資並無法以補繳保險費方式追溯調整提高。